

# 專案研究報告

##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 實用手冊」增修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鄭雲鵬

研究助理：孔繁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專案研究報告

##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 證實用手冊」增修之研究

主持人：鄭雲鵬

研究助理：孔繁真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目次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增修之研究總說明	1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貳 研究成果動機與目的	1
第一章 導論	5
第二章 兩岸的公證制度	9
壹 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	11
一、基礎篇	11
問題一：為什麼要辦理公證或認證？	11
問題二：公證與認證有何區別？	11
問題三：哪些事件可以辦理公證或認證？	12
問題四：在臺灣地區須到何處辦理公（認）證？有無管轄區域的限制？	12
問題五：什麼是民間公證人？民間公證人作成的公證文書效力如何？	13
問題六：在臺灣地區辦理公（認）證的時間有無限制？	13
問題七：臺灣地區一般辦理文書公（認）證的程序如何？	13
問題八：臺灣地區一般辦理文書公（認）證應準備哪些文件資料？	14
問題九：臺灣地區文書的公（認）證可否授權代理人辦理？	15
問題十：臺灣地區公證費用如何計算？	16
問題十一：當事人辦理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臺灣地區的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何時將文書送到海基會？	17
問題十二：如何查詢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之資訊(如：地址、電話等)	17
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	18
文書一：單身事實聲明（宣誓）書（參見下篇格式一）	18
文書二：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二）	18

文書三：離婚事實證明書或配偶死亡證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四～五）	19
文書四：無子女證明書（收養同意書）（參見下篇格式六之一～之二）	20
文書五：定居證明書及配偶同意書（參見下篇格式七）	20
文書六：授權委託書（參見下篇格式八之一～之四）	20
文書七：婚姻狀況（事實）證明書（參見下篇格式九）	21
文書八：親屬關係證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十）	22
文書九：放棄繼承證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十一）	22
文書十：公證遺囑	23
文書十一：自書、代筆遺囑認證	24
文書十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4
文書十三：在職證明書	25
文書十四：良醫證中文譯本	25
文書十五：各式公文書、證照的正本或影本	25
<b>三、臺灣地區公、認證文書參考格式篇</b>	<b>27</b>
(一) 直接認證戳記參考樣式	27
(二) 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文書之參考格式	28
格式一：單身事實證明書	28
格式二：無血緣關係證明書	29
格式三：單身事實證明書＋無血緣關係證明書	30
格式四：離婚事實證明書	31
格式五：配偶死亡證明書	32
格式六之一：無子女證明書（收養同意書）	33
格式六之二：證明書	33
格式七：定居證明書（配偶同意書）	34
格式八之一：授權委託書（一般事務）	35
格式八之二：授權委託書（處分房產）	35
格式八之三：授權委託書（訴訟代理）	36
格式八之四：授權委託書（辦理繼承公證用）	37
格式九：婚姻事實（狀況）證明書	38
格式十：親屬關係證明書（繼承用）	39
格式十一：放棄繼承證明書	40
<b>貳 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b>	<b>41</b>

一、基礎篇	41
問題一：在大陸地區須到何處辦理公證？	41
問題二：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有無管轄區域的限制？	41
問題三：大陸地區公證的業務範圍有哪些？	41
問題四：在大陸地區有哪一些事項是必須辦理公證的（包括中央及地方）？	
地方政府規定必須辦理公證的事項，要如何查詢？	42
問題五：什麼是涉臺公證？	42
問題六：大陸地區每一所公證處都能辦理涉臺公證嗎？	43
問題七：何謂直接公證？何謂間接公證？在大陸地區何種事項辦直接公證？	
何種事項辦間接公證？效力上有無不同？	43
問題八：大陸地區辦理一般公證應準備的文件資料有哪些？	44
問題九：大陸地區公證處處理公證案件的一般流程為何？有無出證期間的限制？	44
問題十：大陸地區公證費用如何計算？	46
問題十一：大陸地區的公證書有無固定格式？臺灣地區有關機關在適用大陸地區公證書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48
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50
類型一：婚姻狀況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一～四）	50
類型二：親屬關係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五～六）	51
類型三：委託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七）	52
類型四：未受刑事處分（無犯罪紀錄）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八）	53
類型五：收養關係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九）	53
類型六：出生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	54
類型七：死亡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一）	55
類型八：繼承權公證	56
類型九：遺囑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二）	57
類型十：學歷、學位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三～十四）	57
類型十一：銀行存款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五）	58
類型十二：個人收入（繳稅）證明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六～十七）	59
類型十三：自然人經歷（在職證明）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八）	59
類型十四：醫院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公證	60
類型十五：註銷戶籍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九）	60
類型十六：認領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	61

類型十七：法人資格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一）	61
類型十八：聲明書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二）	61
類型十九：證書（執照）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三）	62
類型二十：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四）	63
類型二十一：文本（影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五）	64
類型二十二：房產買賣合同（現售）公證	64
三、大陸地區定式公證書格式篇（2011年10月1日施行）	66
格式一：已婚（初婚）公證書	66
格式二：已婚（再婚）公證書	66
格式三：離婚或喪偶（未再婚）公證書	67
格式四：未婚公證書	67
格式五：親屬關係公證書（普通）	68
格式六：親屬關係公證書（繼承用）	68
格式七：委託公證書	69
格式八：未受刑事處分（無犯罪紀錄）公證書	69
格式九：收養關係公證書	70
格式十：出生公證書	70
格式十一：死亡公證書	71
格式十二：遺囑公證書	71
格式十三：學歷公證書	72
格式十四：學位公證書	72
格式十五：銀行存款公證書	73
格式十六：收入狀況公證書	73
格式十七：納稅狀況公證書	74
格式十八：經歷公證書	74
格式十九：註銷戶籍公證書	75
格式二十：認領親子公證書	75
格式二十一：法人資格公證書	76
格式二十二：聲明公證書	76
格式二十三：證書（執照）公證書	77
格式二十四：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	77
格式二十五：文本相符公證書	78

### 第三章 兩岸的文書驗證..... 79

#### 壹 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81

- 問題一：大陸地區的公證書在臺灣地區使用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嗎？  
大陸地區公證書在臺灣地區的驗證由哪一個機構辦理？法源  
根據為何？..... 81
- 問題二：為何須對大陸地區製作文書進行驗證？..... 81
- 問題三：什麼情形必須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82
- 問題四：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的種類有哪些？..... 82
- 問題五：海基會如何進行文書驗證？..... 82
- 問題六：大陸方面何時會將公證書寄給海基會？如何查詢？..... 82
- 問題七：向海基會申請辦理「在職證明書」文書驗證，手續流程如何？..... 83
- 問題八：海基會辦理大陸地區公證書文書驗證的手續流程如何？..... 83

#### 貳 大陸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85

- 問題一：臺灣地區的公(認)證書在大陸使用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嗎？... 85
- 問題二：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在大陸地區的驗證由哪一個機構辦理？... 85
- 問題三：海基會寄送公證(認)書副本何時可送達大陸地區各省(自治  
區、市)公證(員)協會？民眾如何查詢(或上大陸網站查詢)？85
- 問題四：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市)公證(員)協會核驗的作法、收費  
與時間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 86

### 第四章 實例解析..... 89

#### 壹 結婚篇..... 91

-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在大陸地區如何辦理結婚登  
記？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認證及驗證？..... 91
-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從辦理結婚手續到申請大陸  
配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來臺定居的全部流程如何？..... 92
- 問題三：可否向大陸地區公證處聲請辦理大陸配偶結婚前婚姻狀況公  
證書？..... 97

貳	離婚篇	98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的方式與程序如何？	98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辦理協議離婚的相關流程為何？	99
	問題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調解離婚，到回臺灣辦理離婚登記的相關流程為何？	100
	問題四：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聲請判決離婚，到回臺灣辦理離婚登記的相關流程為何？	101
參	出生篇	104
	問題：如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親生子女在臺的戶籍登記？	104
肆	收養篇	106
	問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從辦理收養手續到養子女來臺定居的相關流程如何？	106
伍	死亡篇	109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其遺體與喪事應如何處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與驗證？	109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經其大陸地區之家屬辦理死亡公證書後，其臺灣地區家屬可否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	110
陸	繼承篇	112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欲繼承大陸地區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112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在臺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113
	問題三：在大陸地區所作成的遺囑，在臺灣地區的效力如何？	116
柒	居留、定居篇	117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包括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定居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117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適用類型如何？	118
問題三：何種大陸地區人民不須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階段，得直接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119
問題四：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123
問題五：大陸地區配偶因臺灣地區配偶死亡為照顧親生子女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126
問題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來臺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127
問題七：大陸地區人民因社會考量申請來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130
問題八：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131
問題九：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灣地區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的全部流程如何？	132
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	137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可以基於哪些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137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哪些基本文件？	137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保證書之保證人應具備何項資格？何種情形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保證人或免附保證書？	138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中，有哪些須辦理公證、驗證？	138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得停留期間多久？得否延期？	139

玖 社會交流篇 ..... 144

-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應具備何項條件？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44
-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隨行團聚，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45
-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46
-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47
-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48

拾 專業交流篇 ..... 150

-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宗教教義研修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0
-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教育講學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0
-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投資經營管理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1
-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科技研究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2
-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藝文傳習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4
- 問題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5
- 問題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駐點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

	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5
問題八：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研修生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6
問題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短期專業交流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7
<b>拾壹</b>	<b>商務活動交流篇</b> .....	<b>159</b>
問題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演講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59
問題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商務研習(含受訓)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60
問題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61
問題四：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62
問題五：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162
<b>拾貳</b>	<b>醫療服務交流篇</b> .....	<b>164</b>
問題一：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就醫，回臺後如何申請全民健保的給付？ .....	164
問題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適用資格如何？應備何	

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165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行照護，適用資格如何？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165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健康檢查、醫學美容，須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166
拾叁 身分篇 .....	168
問題：在 <u>臺</u> 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限民國76年以後赴大陸地區）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應如何辦理？	168
拾肆 投資經商篇 .....	169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要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169
問題二：大陸地區之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其他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分公司、辦事處等投資行為，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169
問題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投資，其實際繳款（出資）人與投資名義人不一致時，大陸地區方面要求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172
拾伍 財產權利篇 .....	173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購置、出售房地產，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173
問題二：大陸地區的哪些權利主體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如何申請辦理？應備哪些證明文件？ .....	174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在 <u>臺</u> 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	175
拾陸 就學篇 .....	176
問題一：兩岸對相互間學歷的採認原則如何？學歷證明是否須經公證與驗證？ .....	176
問題二：大陸地區學生依臺灣地區「 <u>陸生來臺</u> 」法規申請來 <u>臺</u> 就讀大學，	

應檢具何種文件辦理？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177
問題三：臺商子女現就讀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或就讀大陸地區之高、 初中及小學，欲返臺就讀之辦理方式如何？ ·····	179
問題四：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的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可否在 臺灣地區就學？應備何種文件？ ·····	180
拾柒 專業證照篇 ·····	182
問題一：臺灣地區醫師赴大陸地區執業應如何辦理大陸醫師資格認定相關 文件公（認）證？ ·····	182
問題二：臺灣地區居民報考大陸地區舉辦的司法考試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 試，有哪些文件必須辦理公（認）證？ ·····	183
拾捌 公法給付篇 ·····	186
問題一：支領各種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 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如何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職、伍）金？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認）證？ ·····	186
問題二：在臺單身亡故之退除役官兵，其大陸地區遺族如何申領餘額退伍 金或一次撫慰金？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187
問題三：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死亡者，其埋葬費的申請， 應檢附何種文件？ ·····	189
拾玖 稅務篇 ·····	190
問題一：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應檢 附哪些證明文件？哪些文件須要辦理公證及驗證？ ·····	190
問題二：在大陸地區的所得來源已在大陸繳稅完畢，可否在臺灣扣抵所得 稅？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191

貳拾 訴訟篇	192
問題一：當事人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法院涉訟，不能親自出庭時，須辦理何種文件的公（認）證？	192
問題二：臺灣地區的公證文書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及大陸地區的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法院，訴訟上的證據效力如何？	193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確定判決可否在臺灣地區發生效力？	194
問題四：臺灣地區法院的確定判決可否在大陸地區發生效力？	196
貳拾壹 其他篇	198
問題一：臺灣地區駐外使館處驗證的委託授權書，可否經過海基會的驗證，寄送大陸地區使用？	198
問題二：向臺灣地區法院聲請領取提存物，聲請人如在大陸地區，而委託他人領取時，應檢附何種文件？	198
第五章 法規篇	199
壹 臺灣地區法規	201
一、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201
二、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	204
三、公證法	208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35
貳 大陸地區法規	257
公證法	257
附錄	267
附錄一：臺灣地區公證費用標準表	269
附錄二：海基會為民服務工作項目、時間及處所	273

附錄三：大陸地區各地公證（員）協會通訊錄	275
附錄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與電話	278

相關資料	281
------	-----

壹 主要參考資料	283
貳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增修之研究座談會記錄	285
參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增修之研究訪談記錄	300

#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 增修之研究

## 摘 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所出版的「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係以海峽兩岸所簽署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為基礎，以生活化情境及一問一答之方式，就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之流程及手續作深入淺出之說明。惟隨著兩岸交流的進展及政策法令的變動，手冊的內容亦有加以增修之必要。本研究主要係根據現行最新的法令增修手冊的內容，以提供作為民眾及有關機關辦事的參考。



#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 增修之研究總說明

##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於民國 100 年 3~9 月間，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就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之相關實務運作問題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印製成「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以下簡稱手冊）」對外發行，為迄今為止，兩岸間有關公、認證與文書驗證第一也是唯一一本之實務參考書籍。

本手冊付梓刊行後，除發送國內各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戶政、移民、退除役官兵輔導等相關機關單位，供作辦事參考指南外，並透過海基會轉送各臺商團體，以及利用大陸地區各省、市公證（員）協會來臺參訪之機會致贈手冊，充分達到教示宣導、促進兩岸相互交流之目的，兩岸人民亦透過本手冊所提供之資訊，循序辦理相關事務，對於其身分、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莫大之幫助。目前國內有關機關（例如新竹縣戶政事務所等）紛紛向陸委會洽詢大量訂購事宜，甚至大陸地區有關機關（例如山東省濟南市民政局等）亦透過管道索取本手冊，以提供大陸配偶來臺之辦事資訊。

惟本手冊發行迄今將近一年，其間，一方面因兩岸之法令政策有所變動，例如臺灣地區方面，為擴大「陸生來臺」政策，而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原名「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化大陸地區學歷公證、驗證流程；又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亦有新規定施行；再如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修訂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將過去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悉關法規加以整併修訂；大陸地區方面，如新公布「房地產登記技術規程」，就有關繼承大陸地區房產相關文件設有須經公證之規定；又如 2011 年 10 月 1 日採用新式定式公證書格式，對我方相關主管機關在審查時，亦有須加瞭解之處。另一方面，在兩岸人民之交流中，又有新問題之發生，例如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其家屬可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又如大陸地區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新施行之定式公證書格式以來，臺灣地區各有關機關在採用上所遭遇之問題等，經整理約有 14 項之多（詳見計畫書）。諸多問題均與兩岸人民切身權益息息相關，且均應納入本手冊之內容中，以保持資料之最新，故有增修本手冊之必要。

## 貳 研究成果及修訂說明

經過為期四個月之研究，舉其要者有二十處增修，經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嗣因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及其他法令解釋之修正。再經一個月延期研究，並依審查意見修訂部分如下表：

項次	頁次	修訂部分	修訂內容	說明
1	20	第二章、壹 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文書四「無子女聲明書(收養同意書)」、三注意事項(一)	一、原「注意事項」改為「備註」。 二、標題修訂為文書四「無子女聲明書(收養同意書)(參見下篇格式六之一~之二)」。 三、內容依釋字第 712 號意旨予以修訂。	依審查意見第 2 項修正。
2	33	文書四無子女聲明書(收養同意書)	一、原格式六修訂為格式六之一，原格式內容第三選項刪除。 二、另按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增格式六之二。	依審查意見第 3 項修正。
3	93、 94	第四章、壹 結婚篇、問題二、一簡易流程圖	簡易流程圖第一、三項文字修正為動態表述。解說部分標題文字亦隨同修正。	依審查意見第 5 項修訂。
4	132- 136	第四章、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九【解說】一、簡易流程圖	為尊重移民署意見，簡易流程圖文字部分仍保留未修訂，僅於 P.132 註明出處。另手續說明則依審查意見修訂。	依審查意見第 10 項修訂。
5	137- 167	第四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玖 社會交流篇、拾 專業交流篇、拾壹 商務活動交流篇、拾貳 醫療服務交流篇	本手冊凡提及「入臺辦法」均修正為「進入許可辦法」。	依審查意見第 1 項修訂。
6	169	第四章、拾參 身分篇、問題二	因問題二與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九重覆，故予以刪除。	依審查意見第 23 項修訂。
7	235- 256	第五章 法規篇	增列「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依審查意見第 1 項修訂
8	有關文字修訂部分，均照審查意見修正，不再贅列。			





# 第一章 導論



自民國 76 年政府開放兩岸探親以來，隨著兩岸人民往來愈益密切之後，產生許多與民眾便利和權益切身相關之問題。在兩岸人民往來之過程中，面臨許多關於婚姻、遺產繼承、收養、贈與、購建房屋、投資經商貿易、就業就學等民、商事問題，均與民眾權益有切身之關係。而在主管機關之立場，相關問題之處理與解決，第一步驟即在確定事實狀態，以進一步釐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確定事實狀態，最佳之工具即在於文書之證明。

惟兩岸隔絕已久，相關證明文書取得不易，真偽不明，如有居心不良人士偽造相關當事人文書，不僅損及當事人之權益，更可能造成國家社會之損失。於是兩岸在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辜汪會談」所簽署的四項協議中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即在解決此一問題。在該協議中，同意雙方文書之承認係以公證文書作為基礎，蓋公證制度係為預防將來之紛爭，就私人法律生活間所生之法律行為、私權事實及文書，由公權力機關加以介入，給予公的證明，而使此種公權力之證明，具有高度之證據力及明確性，透過公證人作成的公證文書，可以使兩岸文書之公信力首先獲得確保。緊接著，透過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書等公證文書副本，以供核對，在查驗文書之真偽上，就可以「比對」方式加以確認，不必再以「函查」方式辦理，可以更有效地為民眾提供快速便利的服務。對於公證書以外之文書，雙方也同意個案協商，並提供協助。該協議簽訂後，對於長期以來困擾兩岸之文書查證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按自兩岸兩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後，目前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公證書驗證類別，已多達 33 項。而自民國 82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為止，海基會寄送我公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之總數為 1,157,449 件，而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寄至海基會之總數則為 1,880,754 件，兩端累計達 3,038,203 件，可見兩岸公證文書相互驗證使用情形，已逐漸從單向轉為雙向，亦即，過去多數為臺灣地區民眾在臺灣地區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文書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已轉為臺灣或大陸地區民眾在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使用，且文書驗證業務已成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中之重要中介業務，並為兩岸文書往來使用上建立制度化之機制。

惟在實際運作上，因兩岸公證體制及文書驗證之機制、規定及作法之不同，尤其是大陸方面各地法令不一致，資訊與行政程序不透明，致有民眾申辦案件常遭阻礙，產生民怨與困擾，甚至影響人民之權益；另一方面，民眾所亟需者，係就辦理兩岸公、認證及文書驗證有一全面性、完整性、系統性之參考指南，使其能迅速獲得相關資訊，而不致手足無措，然坊間參考資料之闕如，即或有關於公、認證實例解析之書籍，亦多因歷時老舊或僅就單方面制度之論述，此即為本手冊之所以編纂者。

本手冊內容主要包括三大項目，一為兩岸的公證制度；次一為兩岸的文書驗證；再次為實例問題解析，並以一問一答之方式加以解說。兩岸公證制度之重點，主要分從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與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加以探討。均包含：(一)辦理文書公證之一般流程，如受理機關、應備文件、費用收取標準等一般民眾較關切之問題為主；(二)常見臺灣地區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公證文書與常見大陸地區持往臺灣地區使用之公證文書類型，並附以相關的文書格式，以供民眾參考。

兩岸的文書驗證亦分從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與大陸地區的文書驗證加以探討。均包含：(一)臺灣地區文書驗證的機構海基會及大陸地區的文書驗證的機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其驗證流程、費用收取標準等項；(二)大陸地區因區域遼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之規定作法不一，故以與臺灣地區民眾往來較密切之省、直轄市為主。

實例問題解析方面，則以與兩岸民眾有關的權益問題為中心，包含結婚、離婚、出生、收養、死亡、繼承、居留、定居、入境停留、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身分、投資經商、財產權利、就學、專業證照、公法給付、稅務、訴訟及其他等項，一一以設例方式加以解說。又為避免失之過泛，在實例問題上以基本性、通案性之問題為主，使用者如有特殊個案問題，可利用本手冊所提供辦理相關事項機關之電話、網路資源等向有關機關查詢，以利手續之辦理。



## 第二章 兩岸的公證制度



# 壹 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

## 一、基礎篇

問題一：為什麼要辦理公證或認證？

### 【解說】

公證或認證的目的都在於保障人民的私權，避免糾紛，減少訴訟的發生。現代社會複雜，人與人間的關係密切，涉及權利義務的事項，每有爭執，甚至涉訟。如果能事先辦理公證，雙方權利義務分明，就可免除糾紛；萬一將來涉訟，公證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推定為真正，除有反證外，能證明法律行為的作成及私權事實的存在，而經過認證的文件，其簽名或蓋章的真實性，除有反證外，當事人不得否認；公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如對方不履行時，可憑公證書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當事人不必另行起訴，請律師打官司。尤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本手冊均簡稱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手冊以下均簡稱海基會）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其實質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問題二：公證與認證有何區別？

### 【解說】

臺灣地區的公證人權限分為公證與認證二元制，與大陸地區之公證一元制不同。所謂公證，係公證人就請求證明之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證明該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所謂認證，則是公證人就請求認證之文書，證明該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

由於公、認證程序均先由公證人為人別確認，繼之由公證人親自接觸公、認證之事項，再由公證人憑其體驗方式客觀記錄，作成書面予以證明；二者確有相似之處。但就實際層面而言，公、認證程序仍有所區別，大要如下：

- 一、證書製作格式不同：雖然公證書及認證書均是由公證人所製作，但是擬認證之各類公、私文書，則由聲請人提出。另認證書有採直接註記之作成方式，以求簡便。
- 二、得附強制執行效力不同：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規定，對於特定事項（例如特

定金錢給付、租屋之返還等)得載明逕受強制執行者，僅限於公證書。認證書則不得為此記載。

三、費用收取標準不同：認證費用之收取，乃依作成公證書所定費用額減半收取。

在實際運用情形，由於認證標的範圍，除了私文書之簽名認證外，尚包括公文書原、正本之認證、公(私)文書繕、影本之認證及翻譯本認證，能符合國內外往來日益頻繁之各項需要，因此，實務上運用範圍較公證為廣。於兩岸使用之文書，亦常以認證程序，由公證人以直接註記方式作成認證書，已行之有年。至於，欲證明事項究竟以公證或認證方式為之，主要是根據聲請人之需求、使用地區、使用目的等，並由公證人審酌相關資料、公證實務後作成。

**問題三：哪些事件可以辦理公證或認證？**

### **【解說】**

公(認)證範圍甚廣，只要是涉及私權的法律行為及事實，以及有關涉及私權的法律行為及事實所作成的私文書及公文書原本、正本、影本、繕本及翻譯本，都可以辦理公證或認證，但公文書原本、正本的認證須表明持往境外使用，方得辦理。常見的有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和解、保證等契約；有關物權的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等行為；關於認領、監護、收養同意、結婚書面、離婚書面等親屬行為；關於訂立遺囑、撤回遺囑，及其他處分遺產的行為；其他涉及私權的事實。

至於在關於兩岸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事項，即依兩岸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包括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十四項文書，均可以辦理公(認)證。本項公(認)證書，由各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出具後，正本發給請求人，副本交由海基會寄送大陸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再由大陸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負責驗證。

**問題四：在臺灣地區須到何處辦理公(認)證？有無管轄區域的限制？**

### **【解說】**

在臺灣地區，民眾如須辦理公、認證業務，可向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提出聲請，由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予以辦理。為力求普及便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認證事務原則是沒有轄區的限制，民眾可以依其方便或意願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提出聲請。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公證人

不得無故拒絕公、認證之聲請。

**問題五：什麼是民間公證人？民間公證人作成的公證文書效力如何？**

**【解說】**

臺灣地區的民間公證人是經司法院遴任，從事法定公證事務之人員，其所從事的公證事務與法院公證人完全相同。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作成之公證文書依法視為公文書，與法院公證人作成者亦有完全相同之效力。此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的程序、收費標準等亦與法院公證人並無不同。

**問題六：在臺灣地區辦理公（認）證的時間有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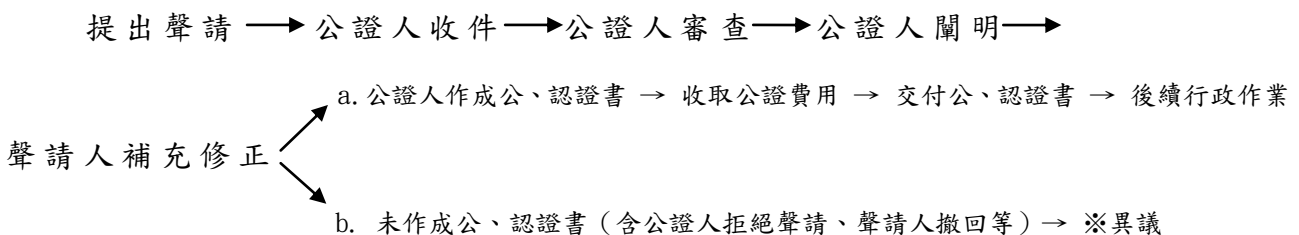
**【解說】**

臺灣地區辦理公（認）證事務的時間，原則上依一般法令之規定，即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但如果當事人或公證人認為必要時，亦可於法令所定時間外辦理。因此，當事人有必要時，可以向公證人聲請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公證人則可以依法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至於，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所需時間（即出證時間），則視個別證明事項之性質或繁簡難易程度而定，但應以隨到隨辦、妥速為原則。

**問題七：臺灣地區一般辦理文書公（認）證的程序如何？**

**【解說】**

一、办理流程簡圖：



※異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異議。

二、說明：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聲請：

當事人或關係人如有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事實或文書欲公、認證者，可以就近或依其意願向任何地區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聲請。

(二) 公證人應就內容予以審查及必要之闡明：

公證人受理後，除先就一般要件（如當事人是否適格；證明內容是否為公、認證標的；人別同一性確認；有無迴避必要；代理是否合法；費用之核算等）予以審查外，對於證明事項應為合法性之審查。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人對於違反法令或無效之法律行為是不能予以公、認證，以符合真實合法原則。公證人應運用實際體驗、職權探知及闡明等方法行使審查。尤其是透過充分闡明來探求當事人真意及澄清事實真相，並向當事人說明法律上效果，對於聲請公、認證內容有不明瞭、不完足或顯失公平者，應發問、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

(三) 公證人出具公證文書或拒絕聲請：

公證人於充分審查後，對於證明事項予以證明者，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並交付予當事人。如遇有證明事項不合法，或要件不完備逾期未補正者，公證人可以依法拒絕。當事人亦可於公證人完成職務前撤回聲請，但應依法繳交二分之一費用。

(四) 公、認證程序完成後之後續作業：

- 1、大陸地區使用之公證文書副本應寄送海基會。
- 2、公證人對於卷宗有依法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當事人、繼受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依法向公證人聲請閱覽、抄錄。
- 3、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提出異議。

(五) 公證人出證時間：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所需時間（即出證時間），則視個別證明事項之性質或繁簡難易程度而定，但應以隨到隨辦、妥速為原則。

**問題八：臺灣地區一般辦理文書公（認）證應準備哪些文件資料？**

**【解說】**

一、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格證明文件：

聲請人（當事人本人及代理人）皆應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俾公證人為入別之確認。

- (一) 自然人方面，臺灣地區人民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非本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其他外國人）者，應提出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等）。
- (二) 聲請人如果是公司，應提出經濟部核發最新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卡或抄錄卡（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經停止核發，不

能再作為證明之用)；如果是法人，應提出法院核發的法人登記證書；如果是商號，應提出縣市政府核發的商業登記抄本；如果是其他團體，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的設立、開業等證書。

(三) 如果請求人不識字或眼盲者，或依據其他法律規定(例如遺囑公、認證)，必須指定見證人到場者，見證人也必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經證明的授權書：

如果聲請人本人並未親自到場，委託代理人聲請時，除須提出上項證明文件外，尚須提出授權書，授權書並應依下列方式證明之(公證法第七十六條)：

(一) 經過公證人的公證或認證。

(二) 經過相關公務機關(例如村里辦公室或聲請人服務的公務機關等)證明。

(三) 經過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或海基會驗證(聲請人在境外者適用)。

(四) 聲請人如果是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如代表處、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等)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五) 提出最近的印鑑證明書。自然人方面，係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公司須提出三個月內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卡，如為首次設立的公司，則提出六個月內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正卡；其他法人團體，則為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的印鑑證明書；如無主管機關核發印鑑證明書時，則可提出負責人的戶政印鑑證明書。並注意授權書所使用的印章，須與印鑑證明上的印文相符。

## 三、需要辦理公、認證的私文書或公文書正本或影本：

例如契約書、單身事實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醫師執照等是。

## 四、相關證明文件：

公、認證程序之聲請主要是基於當事人有證明之需求，至於擬證明何種事項或何種文書，宜先向需用地區之機關或單位詢明，如有特定文書或資料擬請公、認證，則應向公證人出示，憑以辦理；亦可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與公證人聯繫，以便備齊相關資料。一般而言，前往大陸地區涉及身分、繼承事項，應提出身分證、戶籍謄本等佐以證明；涉及財產者，則提出房產證明為宜；涉及公司業務者，則多以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證明。如前往就學、執業者，則應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或證照等。

## 問題九：臺灣地區文書的公(認)證可否授權代理人辦理？

### 【解說】

公、認證程序之辦理，原則上可以授權代理人辦理，但是依法律之規定或事件之性質，必須由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者，則不可授權他人辦理。例如遺囑、身分行為或須親自到場簽名、具結等事件，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此外，對於授權辦理之事件，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通知當事人本人到場，本人不到場時，公證人得拒絕辦理。如以代理方式辦理時，代理人應依法提出授權書，該授權書須依上一題所述方式證明之。

## 問題十：臺灣地區公證費用如何計算？

### 【解說】

一、公證費用之收取，應依費用法定原則：

亦即公證費用種類及數額之收取應完全依照公證法規定，公證人不得任意增減數額或與當事人為不同之協議。亦即，禁止超收、短收、打折、給予回扣等。

二、基本費用：

(一) 臺灣地區公證法規定徵收費用之標準有二：

一為定額收費，一為按事件之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比率計費。前者是指對於標的價額不能算定或特定證明之事項，明定公證費用額為新臺幣（本題下同）1,000 元，認證費用為 500 元。後者則是對於標的有金額或價額者，採分級基準計費，20 萬元以下為第一級距，公證費為 1,000 元，認證費為 500 元；20 萬元至 50 萬元為第二級距，公證費為 2,000 元，認證費為 1,000 元，以此類推，不同級距則是按標的金額或價額分級規定其不同之基準計費（請參見本手冊附錄公證費用標準表）。以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授權書、單身證明、親屬關係聲明等私文書之認證，或如戶籍謄本、無犯罪證明等公文書認證，或如身分證、學歷證照等繕、影本認證，均屬定額收費情形，認證費為 500 元（如有附記外文之文書為 750 元）。如涉有標的金額或價額者，例如房產買賣合同、股權轉讓合同等，則按標的金額或價額採分級基準計費。

(二) 其他常見法定加收或減收費用情形：

- 1、公證書載明逕受強制執行約定，加收二分之一。
- 2、法令時間外辦理公、認證，依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加收二分之一，加收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
- 3、於病榻前或類似場所辦理公、認證，加收 2,000 元。
- 4、外出至現場實際體驗費用，按時加收 1,000 元；外出日費旅費。
- 5、閱覽費 200 元；繕（影、節）本費，每份 200 元；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翻譯本，依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加收二分之一，加收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郵電費。



- 6、公證人已經著手執行職務，因聲請人撤回而停止，或因可歸責聲請人事由致未完成職務，依公證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收取半數費用，最高不得超過5,000元。

**問題十一：當事人辦理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臺灣地區的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何時將文書送到海基會？**

**【解說】**

當事人在臺灣地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妥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後，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均會按規定主動將2份副本寄送海基會，當事人無庸親自送往海基會。依「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第六點第七項規定，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應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寄送海基會。當事人在辦理公、認證時，應告知公證人文書所欲持往使用的大陸地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以方便後續海基會寄送大陸地區。當事人對於寄送的時間如有疑問，可向各該承辦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及海基會查詢。又由於臺灣地區各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寄送時間不同，當事人申辦公（認）證書後，由法院及民間公證人寄交公（認）證書副本至海基會，海基會再轉寄大陸地區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約一個月寄達。

**問題十二：如何查詢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之資訊（如地址、電話等）？**

**【解說】**

可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查詢，民間公證人部分，可點選首頁「業務綜覽」中之公證業務區；亦可點選首頁「所屬各機關」中各地方法院之網址查詢；法院公證處部分，可點選首頁「所屬各機關」中各地方法院之網址查詢。亦可打電話向各地方法院查詢。

## 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

文書一：單身事實聲明（宣誓）書（參見下篇格式一）

### 【解說】

一、用途：

主要用於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配偶結婚，或在大陸地區買賣房產使用，即俗稱「單身證明」。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本人必須親自到場，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
- （二）從未結婚者：當事人一星期內所請領之戶籍謄本 5 份。（※注意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配偶已死亡者：戶籍謄本 5 份，另向當初登記配偶死亡的原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證明書 5 份。
- （四）已經離婚者：戶籍謄本 5 份，另向當初登記離婚的原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離婚協議書影本 5 份，或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謄本各 5 份。
- （五）發給當事人兩份認證書正本。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三、注意事項：

- （一）大陸地區「婚姻法」第六條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
- （二）單身事實聲明（宣誓）書必須由本人親自到場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本人在大陸地區（或國外），由其親屬來聲明時（指聲明書是由到場之親屬當聲明人），要請其先自行確認大陸當地是否接受非本人聲明的單身事實聲明；如其已確認可以，則由其親屬（通常須為父母、兄弟姐妹）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及親屬自己的身分證、證明親屬關係的戶籍謄本、印章到場。

文書二：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二）

### 【解說】

一、用途：

主要用於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因為大陸地區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登記條例」，依據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的臺灣地區人民除了要提供本人的有效通行證、身分證

外，另應提出經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擬結婚對象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本人必須要親自到場，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
- (二) 提供大陸地區結婚對象的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 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注意事項：

- (一) 無血緣關係聲明書必須由本人親自到場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本人在大陸地區（或國外），由其親屬來聲明時（指聲明書是由到場之親屬當聲明人），要請其先自行確認大陸當地是否接受非本人聲明的無血緣關係聲明；如其已確認可以，則由其親屬（通常為父母、兄弟姐妹）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及親屬自己的身分證、證明親屬關係的戶籍謄本、印章到場。
- (二) 大陸地區的結婚對象如果已經確定，單身聲明書及無血緣關係聲明書，可以合在同一個文件辦理（參見下篇格式三），費用僅收 500 元。否則程序上應先辦單身聲明書，再辦無血緣關係聲明書。

## 文書三：離婚事實聲明書或配偶死亡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四～五）

### 【解說】

#### 一、用途：

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辦理離婚，或臺灣地區配偶不幸死亡時，供大陸地區配偶回大陸註銷戶籍，回復單身。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大陸地區配偶本人必須親自到場，攜帶居留證、大陸地區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核發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私章。但離婚聲明書可由臺灣地區配偶聲請，臺灣地區配偶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 (二) 配偶死亡聲明書：臺灣地區配偶除戶之戶籍謄本 5 份，另向當初登記配偶死亡的原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證明書影本 5 份。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 離婚聲明書：戶籍謄本 5 份，另向當初登記離婚的原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離婚協議書影本 5 份，或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謄本各 5 份。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四) 為證明已與臺灣地區配偶離婚，或臺灣地區配偶死亡的事實，亦可依本手冊第二章文書十五各式公文書、證照的正本或影本的方式，辦理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出具之離婚證明書正本、離婚協議書影本、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影本的認證，各式文書均須各準備 5 份，認證費用按文書種類，每項文書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至於需依何種方式辦理，當事人

宜先向大陸地區相關機關詢明。

- (五) 大陸地區配偶如已離臺返回大陸，可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委託書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授權臺灣地區親友依第四項方式辦理。

#### 文書四：無子女聲明書（收養同意書）（參見下篇格式六之一～之二）

##### 【解說】

##### 一、用途：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本人須親自到場辦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 提出全戶戶籍謄本 5 份。
- (三) 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備註：

- (一)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二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親生子女或養子女，不得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亦不得同時收養兩人為養子女。但依大法官會議 712 號解釋意旨，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起，法院仍應予認可，是應注意。並分別情形適用下篇格式六之一～之二。
- (二) 在大陸地區辦理收養手續完畢後，仍須經臺灣地區法院之裁定認可，始生效力。至於申請養子女的定居，相關手續請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二。

#### 文書五：定居聲明書及配偶同意書（參見下篇格式七）

##### 【解說】

##### 一、用途：

臺灣地區人民定居大陸地區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欲前往大陸地區定居的當事人及配偶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親自到場。
- (二)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5 份；如為就養榮民，檢附就養給付證明書影本 5 份。
- (三) 認證費用：定居聲明書新臺幣 500 元；配偶同意書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文書六：授權委託書（參見下篇格式八之一～之四）

## 【解說】

### 一、用途：

當事人本人如果無法親赴大陸地區處理各項事務，必須辦理授權委託書公（認）證。一般而言，常見委託內容有：

- （一）處理在大陸地區不動產，例如出租、出售、抵押貸款等事項；
- （二）在大陸地區進行訴訟；
- （三）委託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 （四）委託處理其他相關手續。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本人須親自到場辦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授權委託人如果是公司、法人或其他團體，另須提出資格證明文件。
- （二）因大陸地區係以夫妻共同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若以配偶身分同意並授權另一方在大陸地區處理房產處分事宜時，須辦理同意及授權書，此時應由配偶親自到場，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私章、戶籍謄本 5 份。
- （三）授權內容如係有關處理大陸地區財產時，另須提出大陸地區財產的相關資料（如房產證、股票等），以供核對。
- （四）授權委託書可以辦公證，也可以辦認證。公證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注意事項：

- （一）受託人（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請委託授權人自行查明。
- （二）授權書的授與權限範圍，例如是否包括簽約及受領款項、有無訴訟上特別授權、得否轉委託、授權期限等，請委託授權人自行查明，最好問明大陸方面提供制式表格，以免不合承辦單位的規定，被退件重辦。
- （三）雖然大陸地區的夫妻財產採共同財產制，但有配偶之人處分大陸地區的不動產，是否須得另一方的同意並授權，各地作法不一，仍請當事人向大陸地區當地房產登記機關詢明是否須附配偶同意。

## 文書七：婚姻狀況（事實）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九）

## 【解說】

### 一、用途：

主要用於臺灣地區配偶處分大陸地區房產及證明夫妻關係等。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夫妻兩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
- （二）檢附戶籍謄本 5 份及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的結婚證書影本 5 份或結婚證明書 5 份。
- （三）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四）為證明夫妻關係存在的事實，亦可依文書十五各式公文書、證照的正

本或影本的方式，辦理戶籍謄本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結婚證明書正本、結婚證書影本的認證，各式文書均須各準備5份，認證費用按文書種類，每項文書中文作成者新臺幣500元，外文作成者新臺幣750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至於需依何種方式辦理，當事人宜先向大陸地區相關機關詢問。

## 文書八：親屬關係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十）

### 【解說】

#### 一、用途：

主要用於臺灣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定居等。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一）聲明人應親自到場辦理，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二）所需文件如下：

- 1、最早期除戶前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可證明繼承人共有哪些人）5份。
  - 2、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證明死亡日期）5份。
  - 3、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5份。
  - 4、被繼承人之父母如在臺灣有戶籍者，也要申請戶籍謄本（因父母、配偶、子女均為大陸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如父母已過世，要申請父母之除戶戶籍謄本（證明死亡日期）5份。
  - 5、大陸遺產標的物之證明文件（如房產證、存摺帳戶等）。
  - 6、以上是辦理繼承時所需的親屬關係聲明書所提出的文件，如果僅是證明聲明人與特定某人的親屬關係，則僅須提出聲明人與該特定某人的戶籍謄本。
  - 7、如大陸承辦單位有特殊要求其他證明材料或文件內容者（例如繼承系統表等），另依大陸規定辦理，請自行確認或自備大陸方面所需之文件。
- （三）認證費用新臺幣500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如相關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亦要個別認證，則每種文件各收新臺幣500元）。

#### 三、注意事項：

大陸地區「繼承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位繼承人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文書九：放棄繼承聲明書（參見下篇格式十一）

### 【解說】

#### 一、用途：

繼承開始後，法定繼承人可以就大陸地區之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通常係辦理「放棄繼承聲明書」認證。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聲明人應親自到場辦理，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 另準備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5 份。
- (三) 認證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已經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者，因臺灣地區法院的裁判仍須經大陸地區法院的認可程序，手續比較繁複，所以建議還是再辦理放棄繼承聲明書認證。
- (二) 如果放棄繼承人為未成年人，而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時，依臺灣地區民法之規定，應先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來辦理本項聲明。

## 文書十：公證遺囑

### 【解說】

#### 一、用途：

當事人在大陸地區留有財產，如果有意指定身故後財產分配方式，則可選擇在臺灣地區預立遺囑。公證遺囑，是由公證人按照遺囑人口述的意旨加以筆記的遺囑方式。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遺囑人及另外二位見證人共三人，全體均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到場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財產權利及價值證明文件，如：(1) 建物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及房屋稅單、土地權狀（土地登記謄本）；(2) 存摺或存單；(3) 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4) 稅捐機關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 (三) 戶籍資料：可以看出有那些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早期除戶前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及立遺囑人、繼承人、受遺贈人之現在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公證費用依遺囑內容所處分財產的標的價額計算（參見本手冊附錄公證費用標準表）。如果要求公證人到醫院或自宅辦理時，加收新臺幣 2,000 元、差旅費及病床前加收費用。

#### 三、注意事項：

- (一) 遺囑人必須意識清楚，且能完整地、自行用言語表達其欲辦理之事項及遺囑全部內容，他人不得提示。
- (二)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之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以上之人不得擔任見證人。見證人必須會簽名。
- (三) 遺囑之內容不得侵害各繼承人之特留分，遺囑內容倘違反特留分之法

律規定，公證人應於公證書記載違反特留分之法律效果（行使扣減權）。

- (四) 依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第六點第八款規定：遺囑公、認證事件，除請求人以言詞或書狀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認證遺囑作成後死亡者外，依公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不得寄送副本。

## 文書十一：自書、代筆遺囑認證

### 【解說】

#### 一、用途：

當事人在大陸地區留有財產，如果有意指定死亡後財產分配方式，則可選擇在臺灣地區預立遺囑。如果遺囑人會寫字，可以自書遺囑請求認證；或請他人代筆，以代筆遺囑的方式辦理認證。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不論自書或代筆遺囑，遺囑人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到場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自書遺囑不須見證人，代筆遺囑除代筆人兼見證人外，另須定見證人二人以上，見證人亦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到場。
- (二) 所需文件與公證遺囑相同。遺囑人並須提出自行書寫的遺囑或由代筆人書寫的遺囑至少3份。
- (三) 認證費用依遺囑內容所處分財產的標的價額計算，並按公證的計算方式減半徵收（參見本手冊附錄公證費用標準表）。如果要求公證人到醫院或自宅辦理時，加收新臺幣2,000元及差旅費。

#### 三、注意事項：

與公證遺囑相同。

## 文書十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解說】

#### 一、用途：

主要係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定居、入境、工作、醫師換照等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當事人應先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5份，申請處所及程序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課洽詢。
- (二) 當事人或關係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親屬）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當事人也可以授權代理人到場，檢附授權書與印鑑證明書。



- (三) 當事人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果只有一份，可以辦影本認證。
- (四) 為防公文書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並充分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公證人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證人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 (五) 認證費用中文作成者新臺幣 500 元，外文（或中英對照）作成者新臺幣 75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文書十三：在職證明書

#### 【解說】

#### 一、用途：

臺灣地區人民參加大陸地區專利師證照考試、就業任職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當事人應先向任職單位申請在職證明書 5 份。
- (二) 由當事人聲請認證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須與公證人約定時間，到任職單位查證在職證明書的真正。
- (三) 由任職單位提出聲請時：應由任職單位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到場，提出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任職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大小章。如委託代理人（第三人或當事人）到場，除上述文件外，應另提出授權書及證明文件（如印鑑證明書或三個月內公司設立、變更事項表抄錄本）。
- (四) 不論由當事人或由任職單位提出聲請，均須檢附向勞保局申請列印的投保資料 1 份或任職單位的薪資扣繳憑單等證明文件，以核對在職證明書上的任職期間是否正確。

#### 三、注意事項：

當事人應自行查明大陸地區相關單位所要求的職務內容及所需的任職期間。

### 文書十四：良醫證中文譯本

#### 【解說】

#### 一、用途：

臺灣地區醫師申請大陸地區醫師換照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由申請人（指翻譯人）或當事人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
- (二) 衛生署核發良醫證正影本共 5 份及其中文譯本 5 份。
- (三) 認證費用新臺幣 750 元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文書十五：各式公文書、證照的正本或影本

## 【解說】

### 一、種類及用途：

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各式的公文書、證照正本或影本有：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主要於結婚、離婚、繼承、在大陸地區投資經商設立公司、購買房產或訴訟等證明身分之用。
- (二) 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用於結婚、離婚、繼承、定居、購買房地產等證明親屬關係。
- (三)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正本、結婚證書、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等：用於證明夫妻關係或離婚事實。
- (四) 戶政事務所核發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影本：證明出生、死亡之事實。
- (五) 臺灣地區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依判決內容而定，主要用於辦理離婚登記、聲請裁判認可等。
- (六) 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正、影本：用於辦理死亡登記或證明死亡事實。
- (七) 臺灣地區經濟部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影）本：在大陸地區設立公司、投資之用。
- (八) 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專利師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考試及格證書等證明書影本：在大陸地區考試、換照、入學等之用。
- (九)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銀行存款證明、不動產權狀影本：辦理收養之用。

### 二、辦理程序及所需文件：

- (一) 當事人或關係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親屬）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到場。當事人也可以授權代理人到場，檢附授權書與印鑑證明書。
- (二) 應攜帶原本或正本到場，辦理影本認證，公證人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正）本對照相符。
- (三) 原（正）本為公文書者，公證人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原（正）本為私文書者，公證人應向文書作成人當面查證。
- (四) 原（正）本為外國文書者，該外國文書必須先經臺灣地區駐外館處驗證。
- (五) 以上需要認證之文書繕本或影本應準備一式 5 份，每種文件費用為：中文作成者，新臺幣 500 元；外文作成者，新臺幣 750 元。如須外出查證者可收旅費。及寄送海基會公（認）證書副本的郵電費。

# 三、臺灣地區公、認證文書參考格式篇

## (一) 直接認證戳記參考樣式

### 1. 認證私文書

案號：	日期：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認證。			
公證人：			
<table border="1"><tr><td>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td><td>(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td></tr></table>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案號：	日期：		
本文件_____之簽名或蓋章，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認證。			
公證人：			
<table border="1"><tr><td>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td><td>(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td></tr></table>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 2. 認證公文書

案號：	日期：		
本（公文書名稱），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認證。			
公證人：			
<table border="1"><tr><td>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td><td>(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td></tr></table>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 3. 認證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案號：	日期：		
本影本或繕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認證。			
公證人：			
<table border="1"><tr><td>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td><td>(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td></tr></table>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公證人簽名或橫式 簽名章	(公證人職章或 網印)		

※附註：因臺灣地區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文書多以認證方式辦理，以上係司法院頒布之參考格式。

## (二) 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文書之參考格式

※請注意：本手冊提供以下格式範例係屬一般通案，僅供參考。當事人之具體個案，請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承辦公證人確認後，依實際情形調整修正。

### 格式一：單身事實聲明書

#### 單身事實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 住 所：

茲鄭重聲明下列事項：

已經離婚

本人  尚未結婚，現為單身，依法可自由結婚，以上所述確係屬實，

配偶已歿

如有虛偽陳述，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檢附下列證件  戶籍登記謄本  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  死亡證明書為證。(意旨以√表示)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 格式二：無血緣關係聲明書

### 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 明 人：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住 址：

茲鄭重聲明：

本人與大陸結婚之對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附件：戶籍謄本乙份為證。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公證人註記：

僅認證聲明人之簽名或蓋章，關於聲明人之上述聲明是否屬實，應由相關受理機關自行審認。

### 格式三：單身事實聲明書＋無血緣關係聲明書

#### 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 明 人：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住 址：

茲鄭重聲明：

迄未結婚，現仍為單身。

配偶已去世，現為單身。

已與原配偶離婚，現為單身。

本人與大陸結婚之對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附 件：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死亡證明書）乙份為證。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公證人註記：

僅認證聲明人之簽名或蓋章，關於聲明人之上述聲明是否屬實，應由相關受理機關自行審認。

## 格式四：離婚事實聲明書

### 離婚事實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住所：

聲明人於 年 月 日，在大陸 地區與 (身分證號： ) 結婚，今因雙方個性不合，難以偕老，協議離婚，並同行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手續在案。以上所述確為真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檢附戶籍登記簿謄本與離婚協議書為憑)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 格式五：配偶死亡聲明書

### 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 住 所：

茲鄭重說明下列事項：

本人之配偶       ，性別：       ，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死亡，以上所述確係屬實，如有虛偽陳述，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檢  
附下列證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為憑。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六之一：無子女聲明書（收養同意書）

### 無子女事實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住所：

茲鄭重聲明下列事項：

本人迄未結婚且無子女；本人有配偶，但未生育子女，且已得配偶同意；（意旨以√表示），願收養大陸地區 省 之子（女）（居民身分證號： ）為養子（女），以上所述確係屬實，如有虛偽陳述，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檢附下列證件：戶籍登記簿謄本。

聲明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六之二：聲明書

### 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住所：

茲鄭重聲明下列事項：

本人在臺灣地區有親生子女或養子女，願收養大陸地區配偶○○之子（女）（居民身分證號： ）為養子（女），以上所述確係屬實，如有虛偽陳述，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檢附下列證件：戶籍登記簿謄本。

聲明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八之一：授權委託書（一般事務）

### 授權書

使用地區：

授權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  
住          市          路          號，今因有事無法親自辦理，特全權委託（身分證字  
號：          ），辦理有關註銷戶籍（結婚登記、離婚登記、收養登記……  
等）的一切相關手續，受託人對辦理事務的簽名，授權人都予以承認。

授權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八之二：授權委託書（處分房產）

### 授權書

使用地區：

授權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  
住          市          路          號，今因有事無法親自辦理，就名下座落          省          市  
路          號房屋的買賣事宜，全權委託（身分證字號：          ）辦理。受  
託人權限包括簽訂合約、領取價款、辦理登記、領取房產證等的一切相關手續，  
受託人對辦理事務的簽名，授權人都予以承認。本件授權得轉委託，期限至全  
部事務處理完畢止。授權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亦同意出售，  
並共同具名委託。（檢附戶籍謄本為憑）

授權人：

配偶：

          年          月          日

## 格式八之三：授權委託書（訴訟代理）

### 授權書

使用地區：

授權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  
住          市          路          號，今因          省          市人民法院損害賠償訴訟案件，有  
事無法親自辦理，特全權委託          律師事務所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有以下  
下權限：

- 一、一般訴訟代理權：包括代為提交和領取司法文書、出庭應訊、陳述案情、  
調取證物、撰寫狀紙、參加論辯等。
- 二、特別訴訟代理權：就本案有關的標的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提起  
反訴、和解、調解、代簽法律文書、代領款項及上訴等。

本件授權得轉委託。

本件授權期限自即日起至執行處理完畢止。

授權人：

          年          月          日

## 格式八之四：授權委託書（辦理繼承公證用）

### 授權書

使用地區：

授權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  
住    市           路           號。

被授權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  
住    市           路           號。

我是被繼承人           的           （配偶、子女、父母），被繼承人           於           年  
月    日在           死亡，死亡後遺有：           （遺產名稱）。

根據大陸繼承法的相關規定，我是被繼承人的法定繼承人之一，對他/她的上述  
財產有繼承權。今因有事無法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我繼  
承被繼承人上述遺產過程中涉及到我的一切相關事宜。

被授權人有/無轉委託權。

被授權人有上述代理權限內所實施的一切行為及簽署的相關文件，我均予以認  
可。

授權期限自即日起至全部事務處理完畢止。

授權人：

年           月           日

## 格式九：婚姻事實（狀況）聲明書

### 婚姻事實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住所：

聲明人於       年       月       日在       省（市）       縣（市）結婚，  
配偶為       ，檢附戶籍登記簿謄本證明上述婚姻關係聲明屬實，如有虛  
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放棄繼承聲明書

### 放棄繼承聲明書

使用地區：

聲明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居 住 所：

我是繼承人            的            (配偶、子女、父母)，被繼承人於            年            月  
日在            死亡，死亡後遺有：            (遺產名稱)。

根據大陸繼承法的相關規定，我是被繼承人的法定繼承人之一，對他/她的上述  
財產有繼承權。現經我慎重考慮，決定放棄，今後也絕不反悔。特此聲明。

(檢附戶籍謄本為憑)

聲明人：

年            月            日



# 貳 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

## 一、基礎篇

問題一：在大陸地區須到何處辦理公證？

### 【解說】

大陸地區現行公證制度的法律根據「公證法」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證事務的主體是「公證機構」，也就是公證處。公證處須設在縣、不設區的市、設區的市、直轄市或者市轄區，目前大陸地區的公證處總共有 3,400 餘家，何處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透過本手冊附錄三或海基會網站上最新的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通訊錄查詢。

問題二：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有無管轄區域的限制？

### 【解說】

依大陸地區「公證程序規則」規定，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有管轄區域的限制：

- 一、公證機構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行政機關核定的執業區域內受理公證業務。
- 二、公證事項由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受理。
- 三、涉及不動產的公證事項，由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受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事項，可以由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受理。
- 四、二個以上當事人共同申辦同一公證事項的，可以共同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或者其中一名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公證機構申辦。
- 五、當事人向二個以上可以受理該公證事項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的，由最先受理申請的公證機構辦理。

問題三：大陸地區公證的業務範圍有哪些？

### 【解說】

依大陸地區公證法規定，公證處公證業務範圍包括：

- 一、一般公證事項：

(1) 合同；(2) 繼承；(3) 委託、聲明、贈與、遺囑；(4) 財產分割；(5) 招標投標、拍賣；(6) 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7) 出生、生存、死亡、身分、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紀錄；(8) 公司章程；(9) 保全證據；(10) 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1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

## 二、法定公證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

## 三、其他事務：

(1)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公證的事務；(2) 提存；(3) 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4) 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5) 提供公證法律諮詢。

**問題四：在大陸地區有哪一些事項是必須辦理公證的（包括中央及地方）？地方政府規定必須辦理公證的事項，要如何查詢？**

### 【解說】

目前依照大陸地區中央級法令規定必須辦理公證（即強制公證），主要有辦理婚姻登記的證明文件、辦理不動產登記的委託書等。而慣例上，在大陸地區內地涉及不動產移轉登記的委託書、繼承記名財產、建築招標、土地出讓的招標和拍賣以及政府採購的招標通常須辦理公證。金融機構會根據融資風險的大小要求某些類型的融資合同必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至於境外地區人士（包括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及其他事項的委託書等，則有規定須提出在當地公證機構辦理公證的文書。

大陸地區地方廣闊，如果地方政府以立法形式規定必須辦理公證的事項，通常可以在該地方政府的網站上查詢到該地方立法。

**問題五：什麼是涉臺公證？**

### 【解說】

在大陸地區所謂的「涉臺公證」，是指公證機構辦理公證事項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一為臺灣地區人民，或者公證文書將發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事項，屬於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辦理涉外公證的一環。由於兩岸的特殊狀況，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涉臺公證亦有其特殊性，常常需要向其司法行政部門請示、審核。因此，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涉臺公證事項時，最好事先向承

辦的公證處問明程序及應備文件。

#### 問題六：大陸地區每一所公證處都能辦理涉臺公證嗎？

##### 【解說】

依據大陸地區司法部「公證處辦理涉外公證業務暫行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大陸公證機構辦理涉外公證業務須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審查批准。涉臺公證業務的辦理參照該規定執行。目前，並非所有的公證處均通過司法廳（局）的上述審查批准，因此，不是每一家公證處均可受理涉臺公證申請。所以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申請辦理涉臺公證事務時，最好先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或公證（員）協會洽詢何處可以辦理涉臺公證，以免白跑。

#### 問題七：何謂直接公證？何謂間接公證？在大陸地區何種事項辦直接公證？何種事項辦間接公證？效力上有無不同？

##### 【解說】

大陸地區公證法並無直接公證及間接公證的稱呼，在實務上所謂直接公證，相當於臺灣地區公證法所謂的「公證」；而間接公證，則相當於臺灣地區的「認證」。亦即，如果公證人公證的事項是關於證明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是屬於間接公證，除此之外，均屬直接公證。因此，大陸地區公證處所出具的公證文書均稱為「公證書」，並無稱認證書者。在大陸地區，通常辦理出生公證、死亡公證、親屬關係公證、未受刑事處分公證、婚姻狀況公證等多以直接公證的方式（但也可以間接公證方式辦理之）；辦理學歷學位公證、成績單公證、公司章程公證、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公證、駕駛證和營業執照等證照或文件公證以及聲明書公證等多以間接公證的方式。

直接公證與間接公證最大不同在於，如以直接公證方式辦理，公證書內即直接記載證明事項，不會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當事人申請死亡公證，公證書上即直接記載某人於某時因某病因死亡，至於醫院出具的死亡證明書或公安部門出具的死亡鑑定書，只是作為證明之用的資料，並不會附在死亡公證書內。此外，所適用的公證書格式也不同。如果臺灣地區的主管機關有需要該證明資料的公證，當事人須再另行申請辦理該證明文書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之（間接）公證書，當事人在辦理相關事務時，應先向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如榮民服務處、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各級法院等）詢明直接公證或間接公證之需求。

又在某些公證事項上，直接公證和間接公證的效力會有差別，例如公司章

程公證，如果是直接公證，公證員必須出席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股東會，並對股東會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和監督。但是如果是間接公證，公證員則無須對股東會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和監督，僅對章程上的股東簽字或印鑑是否屬實進行審查即可。但是，對於出生、婚姻狀況、親屬關係、學歷學位等事項的公證，直接公證與間接公證的效力區別不大，原則上均具有同等效力。

#### 問題八：大陸地區辦理一般公證應準備的文件資料有哪些？

##### 【解說】

在大陸地區一般申辦公證時，當事人應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填寫公證申請表，並按規定繳納公證費用。如果當事人是企、事業法人，辦理任何公證均應提交體現有效年檢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介紹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權書、法定代表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如果當事人是自然人，在境內的人員應提交身分證、戶籍證明；在境外的人員應提交護照及境外身分證以及出國前的註銷戶口證明，如果是臺灣地區人民則出示臺胞證。除上述規定外，還應按照公證處要求，提交與申辦公證事項有關的各類證明材料。

無論在境內或在境外的申請人，除了遺囑、遺贈扶養協議、贈與、認領親子、收養、解除收養、委託、聲明、生存及其他與當事人人身有密切關係的公證不得委託他人申辦外，其他公證均可委託他人前來申辦，但應出具有效的委託書、委託人及其代理人的身分證件，如果委託人是臺灣地區人民，委託書須先經過臺灣地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

#### 問題九：大陸地區公證處處理公證案件的一般流程為何？有無出證期間的限制？

##### 【解說】

依據大陸地區「公證程序規則」之規定，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案件的一般流程，可分為申請與受理、審查、出具公證書、不予辦理公證及終止公證等。茲分述如下：

##### 一、申請與受理：

##### （一）填寫申請書：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1、申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況；2、申請公證的事項及公證書的用途；3、申請公證的文書的名稱；4、提交證明材料的名稱、份數及有關證人的姓名、住址、聯繫方式；5、申請的日期；6、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並由申請人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者蓋章，不能簽名、蓋章的由本人捺指印。

(二)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包括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資格證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分證明、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的授權委託書、申請公證的文書、申請公證的事項的證明材料等：

(三) 受理：

公證處如認為當事人的申請符合規定，即應予受理，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向申請人發送受理通知單，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在回執上簽收；如認為不符合規定，則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四) 收取公證費：

公證處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按照規定向當事人收取公證費。公證辦結後，經核定的公證費與預收數額不一致的，則辦理退還或者補收手續。

二、審查：

(一) 審查事項：

公證處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1、當事人的人數、身分、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及相應的權利；2、當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實；3、申請公證的文書的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鑑是否齊全；4、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5、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

(二) 審查方法：

包括要求當事人作出說明或者補充證明材料；詢問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加以核實；詢問證人加以核實；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瞭解相關情況或者核實、收集相關書證、物證、視聽資料等證明材料；通過現場勘驗加以核實；委託專業機構或者專業人員鑑定、檢驗檢測、翻譯等。

三、出具公證書：

(一) 公證處經審查，認為申請公證的事項符合「公證法」、「公證程序規則」及有關辦證規則規定者，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項規定的期限內，並應當及時告知當事人。

(二) 公證書由承辦公證員擬製，並連同被證明的文書、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及核實情況的材料、公證審查意見，報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或其指定的公證員審批。但按規定不需要審批的公證事項除外。

(三) 公證處製作的公證書正本，由當事人各方各收執一份，並可以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製作若干份副本。公證機構留存公證書原本（審批稿、簽發稿）和一份正本歸檔。

四、不予辦理公證及終止公證：

(一) 不予辦理公證之事由：1、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公證；2、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3、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鑑定、評估事項的；4、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有爭議的；5、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

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6、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又無法補充，或者拒絕補充證明材料的；7、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8、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9、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的。

- (二) 不予辦理公證的處理：不予辦理公證時，由承辦公證員寫出書面報告，報公證機構負責人審批。不予辦理公證的決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公證機構應根據不予辦理的原因及責任，酌情退還部分或者全部收取的公證費。
- (三) 終止公證之事由：1、因當事人的原因致使該公證事項在六個月內不能辦結；2、公證書出具前當事人撤回公證申請；3、因申請公證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不能繼續辦理公證或者繼續辦理公證已無意義；4、當事人阻撓、妨礙公證機構及承辦公證員按規定的程序、期限辦理公證；5、其他應當終止的情形。
- (四) 終止公證的處理：終止公證時，由承辦公證員寫出書面報告，報公證機構負責人審批，終止公證的決定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公證機構應根據終止的原因及責任，酌情退還部分收取的公證費。

#### 問題十：大陸地區公證費用如何計算？

##### 【解說】

依 1997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公證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大陸地區的公證收費項目主要分為：

一、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提出方案，報國務院價格部門審批的費用。依 1998 年「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調整後的具體費用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證明法律行為：

1、證明合同、協議：

(1) 證明經濟合同：

- A. 證明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房屋轉讓、買賣及股權股權轉讓，按下列標準收取：標的額人民幣（本題下同）50 萬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為 0.3%，按比例收費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50 萬 01 元至 500 萬元部分，收取 0.25%；500 萬 01 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收取 0.2%；1,000 萬 01 元至 2,000 萬元部分，收取 0.15%；2,000 萬 01 元至 5,000 萬元部分，收取 0.1%；5,000 萬 01 元至 1 億元部分，收取 0.05%；1 億 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01%。
- B. 證明其他經濟合同，按下列標準收取：標的額 2 萬元以下的，收取比例為 1%；2 萬 01 元至 5 萬元部分，收取 0.8%；5 萬 01 元至 10 萬元部分，收取 0.6%；10 萬 01 元至 50 萬元部分，收取 0.5%；50 萬 01 元至 100 萬元部分，收取 0.4%；100 萬 01 元至 200 萬元部分，收取 0.3%；200

萬 01 元至 300 萬元部分，收取 0.2%；300 萬 01 元至 400 萬元部分，收取 0.1%；400 萬 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05%。

(2) 證明民事協議，每件收費 100 至 200 元，涉及財產關係的加倍收取。

2、證明收養關係：(1) 生父母共同送養的，每件收費 300 至 500 元；(2) 生父母單方送養的，每件收費 500 至 800 元；(3) 其他監護人送養的，每件收費 700 至 1000 元。

3、證明財產繼承，贈與和遺贈，按受益額的 2% 收取，最低收取 200 元。

(二) 證明有法律意義的事實：

1、證明出生、生存、死亡、身分、經歷、學歷、國籍、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未受（受過）刑事處分等每件收費 50 至 80 元。

2、證明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資格、資信，每件收費 300 至 500 元。

3、證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費 200 至 400 元。

4、辦理證據保全：

(1) 證人、證言及書證保全，每件收費 100 至 200 元。

(2) 聲像資料、電腦軟體保全，每件收費 500 至 800 元。

(3) 對物的保全：不動產每件收費 500 至 1,000 元；其他物證保全，每件收費 200 至 400 元。

(4) 侵權行為和事實證據保全，每件收費 500 至 1,000 元。

5、製作票據拒絕證書，每件收費 400 元。

(三) 證明有法律意義的文書：

1、證明智慧財產權的享有、轉讓和使用許可文書，每件收費 500 元。

2、證明其他有法律意義的文書：(1) 證明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授權委託書、公司章程、會議決議或其他法律文書，每件收費 300 至 500 元；(2) 證明其他有法律意義的文書，每件收費 50 至 100 元。

(四) 提存公證，按標的額的 0.3% 收取，最低收取 100 元。代申請人支付的保管費另收。

(五) 賦予債權文書具有強制執行效力，按債務總額的 0.3% 收取。

(六) 對已受理的公證事項，申請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續費，未經審查的，每件收取 10 元；已經審查的，按照該公證事項收費標準的 50% 收取。

(七) 對證明民事協議、證明收養關係、證明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證明有法律意義的文書的公證服務收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物價部門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規定的收費幅度內確定本地區實施的具體收費標準，並報大陸國家計劃委員會備案。

(八) 對上述各項公證服務收費標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物價部門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上下不超過 10% 的幅度內，確定本地區實施的具體收費標準，並報大陸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司法部備案。

二、由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出方案，報同級價格部門審批，並報大陸國務院價格部門備案，項目有：

- (一) 辦理遺囑公證和保管遺囑，清點保管遺產，確認遺囑的效力；
- (二) 證明對財產的清點、清算、評估和估損；
- (三) 其他民事法律行為的設立、變更、終止；
- (四) 保管文書，辦理法律規定的抵押登記，代辦與公證事項相關的登記、證明事務，代擬和修改與公證事項相關的法律文書，解答法律諮詢；
- (五) 依法辦理的其他法律服務事務。

三、各公證處對申請人提供公證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下列費用，由申請人另行支付：

- (一) 鑑定費、評估費；
- (二) 公證書副本費；
- (三) 公證處到異地（省外）辦理公證所需的差旅費；
- (四) 當事人因舉證有困難，委託公證處進行調查的有關費用等。

綜合以上規定，大陸地區公證收費的標準有彈性，而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規定的又都不同，所以在辦證之前，最好先詢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證（員）協會。

**問題十一：大陸地區的公證書有無固定格式？臺灣地區有關機關在適用大陸地區公證書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 【解說】

- 一、依照大陸地區「公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證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的格式製作」，目前，大陸地區「司法部」制定的公證書格式分為兩類：一為定式公證書格式；另一為要素式公證書格式。前者是指按照固定的格式語言，填充其中的變量撰寫的公證書格式。後者是指公證書內容由規定的要素構成，文字表述等則由公證員酌情撰寫的公證書格式。大陸地區「司法部」於2011年3月11日頒布定式公證書格式35式49種，並自同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大陸地區定式公證書格式主要由以下三部份組成：
  - (一) 首部：包括公證書標題、公證書編號、申請人（關係人）、公證事項。
  - (二) 主文（證詞）：為公證書的核心，主要包括公證書證明的事項、範圍和內容、適用的法律、法規等。
  - (三) 尾部：包括照片、承辦公證機構名稱、承辦公證員的簽名或簽名章、公證書出具的日期和公證機構的印章等。
- 二、大陸地區公證處按照定式公證書格式製作的涉臺公證書，在一般上，主要有以下特殊之處，至於個別公證書的特點，則分別於下一節說明。
  - (一) 公證書的身分證件號碼：大陸地區公證書上所載明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號碼，通常是載明「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俗稱臺胞證）」



號碼。當事人如果提交臺灣身分證，也可以同時載明臺灣身分證號碼，但不能記載臺灣護照號碼。

- (二) 文字禁忌：不能使用繁體字，不能出現中華民國字樣，及臺灣法律、政府機關名稱（僅記載臺灣地區相關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機關）。
- (三) 住址記載：發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通常須記載當事人的住址。當事人如果暫住或定居臺灣的，可以記載臺灣的住址。
- (四) 載明使用地：公證書證詞中須載明「本公證書用於臺灣地區」。
- (五) 公證書落款：僅載明××省××市（縣）公證處，而不冠「中華人民共和國」。
- (六) 頓號的慎用：發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如果有二人以上申請人，或申請人有二以上簽署行為，通常不宜使用頓號，而用「和」、「並」等字表述。例如不表述「甲、乙在面前的××××上簽名」，而表述「甲和乙在面前的××××上簽名」；又如不表述「甲在面前的××××上簽名、按指印」，而表述「甲在面前的××××上簽名和按指印」。
- (七) 對於公信力較弱的專業文書，或公證機構難以核實其內容的私文書，大陸地區公證處會採用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或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辦理，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在適用時，應特別加以注意。此類文書包括：(1) 自然人經歷證明；(2) 個人收入證明；(3) 派遣函；(4) 推薦信；(5) 學校、醫院依職權出具的成績單、醫療證明、病歷等非證照類文書；(6) 各類結業證書、培訓證書；(7) 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會議紀錄；(8) 法人的經歷證明；(9) 非權威機構頒發的獲獎證書；(10) 沒有名稱或題目的文書；(11) 僅需公證印鑑屬實或文本相符的各類合同；(12) 公證機構認為公信力較弱的其他專業文書；(13) 公證機構對文書內容難以完成審查的其他私文書。

## 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 類型一：婚姻狀況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一～四）

#### 一、意義：

婚姻狀況公證，是指有涉外業務權之公證處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當事人現存的婚姻狀況法律事實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婚姻狀況公證的類型，可分為已婚狀況公證及未婚狀況公證，已婚狀況公證分為結婚（初婚）公證、再婚公證（包括喪偶再婚、離異再婚）；未婚狀況公證分為未婚公證及未再婚公證（包括喪偶未再婚、離異未再婚）。初婚公證適用於男女雙方均為初次結婚之情形；再婚公證適用於男女一方或雙方，有喪偶或離異之情形，而再次結婚；未婚公證適用於當事人從未與他人登記結婚或未達結婚年齡而未登記結婚之情形；未再婚公證適用於當事人有喪偶或離異之情形而未再婚。

#### 二、用途：

婚姻狀況公證主要用於當事人申請到大陸以外地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手續、婚前懷孕生子辦理在臺出生登記及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居留等事項。

#### 三、管轄：

該項公證由當事人住所地的公證處管轄。

#### 四、應備文件：

##### （一）共同應備文件：

- 1、當事人夫妻雙方的居民身分證（臺灣地區人民為臺胞證）和戶口名簿及其影本，已註銷戶口的，應提交原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戶籍記載情況證明。
- 2、代理人代為申請的，還須提交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的身分證及其影本。

##### （二）依案件類型應備文件：

- 1、已婚（初婚）公證：提供結婚證原件；1949年前結婚的，除提交當時的結婚證書外，還要請二名知情人到公證處作證。結婚公證所需照片張數依所需要公證份數加1張提供，為同底版兩寸證件免冠照片。
- 2、未婚公證：婚姻登記部門出具的未婚證明；依大陸地區司法部公證司2011年10月所頒「定式公證書使用指南」，辦理未婚公證書可以委託代理人代辦。未達到法定結婚年齡須辦理未婚公證的，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戶口名簿。
- 3、未再婚（離婚或喪偶）公證：提供結婚證、離婚證、離婚調解書籍送達回證（調解離婚）、法院離婚判決書及法院出具的該判決書已生效的證明（判決離婚）婚姻登記部門出具的未再婚證明；如一方已經去世，須提供死亡證明；依大陸地區司法部公證司2011年10月所頒「定式公證

書使用指南」，辦理未再婚公證書可以委託代理人代辦。

4、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離婚，為回臺辦理離婚登記，應分別其為協議離婚、調解離婚或判決離婚之情形，而辦理離婚證公證，或離婚調解書及送達回證（調解離婚）公證，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法院出具的該判決書已生效的證明（判決離婚）公證等間接公證方式。

（三）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過去大陸地區公證處對於婚姻狀況公證的作法並不一致，例如對未婚公證或未再婚公證，有依辦理聲明書，證明當事人簽名蓋章屬實的間接公證方式辦理；或對於結婚證書遺失的，即根據當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記機關發給的「夫妻關係證明書」出具公證，而效力上並無太大區別。但自2011年10月1日開始，有關婚姻狀況之公證，均依新格式的公證書出具。
- （二）依臺灣地區主管機關需要，要求對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離婚調解書及送達回證、離婚判決書及生效證明等）併加以公證者，此項公證並非婚姻狀況公證，而係證明文件之簽名、印鑑屬實或複印件與原件相符的間接公證，應另行申請辦理，請當事人先向臺灣地區主管機關詢問。

### 類型二：親屬關係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五～六）

#### 一、意義：

親屬關係公證是指有涉外業務權之公證處，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證明申請人與關係人之間親屬關係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所謂親屬關係是指凡是法律上承認的親屬，彼此間就產生權利義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比如，大陸地區「婚姻法」規定，夫妻、父母和子女負有互相扶養的義務。公證的主要內容是，證明申請人與關係人是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姻親關係或者因收養而產生之親屬關係，只要符合大陸地區民事法律規定的親屬範圍，均可給予公證證明，例如當事人要求辦理表兄弟姐妹公證，只要能查證屬實，就可以辦理公證。

#### 二、用途：

親屬關係公證書，主要用於出入境簽證，大陸地區人民到臺灣定居、探親、探病、奔喪、留學、繼承遺產、申請勞工傷亡賠償、領取撫恤金等事項。

#### 三、管轄：

由當事人住所地的公證處管轄。

#### 四、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居民身分證和戶口名簿及其影本，已註銷戶口的，原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記載戶籍情況的證明。
- （二）他人代為辦理的，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身分證件。
- （三）當事人所在單位人事、組織或勞資部門出具的親屬關係證明，當事人所在單位無人事、組織、勞資部門的，由該單位上級主管部門予以證明。

- (四) 如證明夫妻關係的，須提供結婚證原件；需要證明的關係人中如有已經去世的，須提供死亡證明；涉臺的當事人須提供在臺灣的戶籍謄本（由臺灣地區當地的戶政事務所開具）。
- (五)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用於來臺奔喪、領取骨灰或調取被繼承人的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只須繼承人中之一人提出申請，不須全體為之。
- (二) 申請用於在臺申報繼承用的親屬關係公證書，其繼承的順位必須按照臺灣民法的規定，列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
- (三) 被繼承人去臺前在大陸有配偶，但大陸配偶已去世，或大陸配偶尚健在，但被繼承人與大陸配偶未辦理合法離婚手續者，其大陸配偶均稱為「配偶」。又如大陸配偶後來再婚且尚健在者，則公證書證詞上稱為「原配偶」。

### 類型三：委託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七）

#### 一、意義：

委託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委託人或委託人與受託人的申請，依法證明委託人的委託行為或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合同的行為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

#### 二、用途：

在大陸地區的委託人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地區申辦事項，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 三、管轄：

委託公證，由委託人的戶籍所在地或委託行為發生地或委託合同簽訂地的公證處受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由於委託行為必須是委託人本人的真實意思表示，為保證委託行為的真實性，委託公證必須由委託人親自到公證處申辦。
- (二) 委託人本人的身分證明及受託人的身分證明（如戶口名簿、身分證、臺胞證等），法人委託還應提交法人的營業執照。
- (三) 草擬的委託書或委託合同。
- (四) 與委託事項相關的權利證明，如房產證、土地證（可以是影本）。
- (五)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 持往臺灣使用的委託書，應載明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及授權範圍，尤其是持往臺灣地區訴訟使用的委託書，應注意有無授與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權限。
- (二) 大陸地區委託書的公證，可以用格式七的形式作直接公證，也可按格式二十四辦理文書上簽名（印鑑）公證書之間接公證。大陸地區公證處通常依後者的方式出具公證書，但如果公證員對委託人的委託行為能夠進行實

質性審查，則依前者的方式出具。

#### 類型四：未受刑事處分（無犯罪紀錄）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八）

##### 一、意義：

未受刑事處分（無犯罪紀錄）公證，是指有涉外業務權之公證處，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定程序對自然人在大陸地區居住期間無犯罪紀錄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出入境臺灣地區、定居等用途。

##### 三、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另須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
- （二）未受刑事處分證明。
- （三）如非本人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

##### 四、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辦理此項公證所應提出的「未受刑事處分證明」，通常係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請出具，但公證處有時也接受人事檔案保管部門或所在單位出具的證明；又某些地區公安部門需當事人先向公證處備案才肯出具，當事人均應先向當地大陸地區公證處詢明。
- （二）臺灣地區移民署要求本項公證書內容須證明當事人「在中國大陸居住期間」未受刑事處分，而不可僅證明在特定地區未受刑事處分，當事人在申辦時，應特別向大陸地區承辦公證員提醒。
- （三）本項在大陸地區公證處可按格式八辦理直接公證，也可按格式二十三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就公安部門出具的「未受刑事處分證明」辦理間接公證，多數公證處通常係以直接公證方式辦理。又當事人一直居住在大陸者，證詞中的起始日可以不必記載。

#### 類型五：收養關係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九）

##### 一、意義：

收養關係公證是公證機關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證明養父母與養子女建立收養關係的民事法律行為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當事人應當親自到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收養關係成立時間，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4月1日前，在舊「收養法」實施期間建立的收養關係，自公證後成立；1999年4月1日「收養法」修訂實施以後建立的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

##### 二、用途：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在臺灣地區辦理收養之用。

##### 三、管轄：

涉外收養僅能由被收養人住所地具有辦理涉外公證資格的公證處辦理。

#### 四、涉外收養公證應備文件：

- (一) 必須由收養人親自向有管轄權的公證處申請，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大陸地區司法部規定，夫妻共同收養，一方因故不能親自到場，另一方到場並提交經過公證的配偶委託書，視為親自到場。
- (二) 收養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者，須提出無子女聲明書。
- (三) 收養協議書。
- (四) 向當地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記的收養證。
- (五)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 根據大陸地區「收養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涉外收養應經以下法定程序：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收養子女，應提供收養人的年齡、婚姻、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分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須經其所在地公證機構或者公證人公證，並經大陸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比對核驗。該收養人應當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議，親自向民政部門登記，並到指定的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
- (二)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收養子女，根據大陸地區司法部的規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一是收養人夫妻雙方均年滿 35 周歲，有正當的收養目的，有可靠的經濟來源，身體健康，無傳染性疾病。二是如被收養人有識別能力（10 周歲以上）須徵得本人同意。三是送養人同意送養。四是收養人行為不違反收養人居住國法律。
- (三) 又依臺灣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因此，在大陸地區辦妥收養手續後，應再向臺灣地區法院聲請認可。

### 類型六：出生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

#### 一、意義：

出生公證，是指具有涉外公證業務權的公證處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對當事人出生的法律事實給予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出生公證主要用於當事人辦理移民、出國求學、謀職、繼承財產、辦理出生登記手續等。

#### 三、管轄：

當事人辦理出生公證，應向其住所地或出生地的涉外公證處申請。

#### 四、應備文件：

- (一) 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
- (二) 出生證或醫院根據出生檔案記載出具的證明。
- (三) 當事人所在單位的人事部門出具的出生情況證明。待業或辭職的或無業的，由其檔案保管部門或街道辦事處出具證明，在校學生，由其所在學

校出具證明。

(四) 一式 2 至 3 份的近期正面免冠 (即脫帽) 照片。

(五)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一) 大陸地區公證處在辦理出生公證書，可以適用格式十作直接公證，也可以適用格式二十三證書 (執照) 公證書格式，就出生證明書作間接公證。通常情形大多作直接公證，如係新生兒未辦戶籍登記的，則作間接公證。

(二) 對於非婚生子女，公證書可以載明「生父不詳」；對於孤兒，公證書可以載明「生父母不詳」、「出生地不詳」。

(三) 婚前所生子女辦理出生公證，如所提交的戶口簿或出生證明已載明生父姓名，通常無須提交親子鑑定結論，但如無法提交有關其生父的充分證據，須就提交親子鑑定結論。

(四) 對於在國外出生，或對出生時間、地點不能提供充分證據的，公證處可以採用文書上的簽名 (印鑑) 公證書格式，出具「出生聲明書」的公證書，其間的差異性，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應加注意。

### 類型七：死亡公證 (參見下篇格式十一)

#### 一、意義：

死亡公證，是指具有涉外公證業務權的公證處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對當事人死亡的法律事實給予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死亡公證主要用於當事人辦理除籍、繼承財產、公法給付、死亡給付等事項。

#### 三、管轄：

當事人辦理死亡公證，應向其當事人住所地或死亡地的涉外公證處申請。

#### 四、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為死者的利害關係人 (如家屬等)，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二)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證明。

(三) 死亡證明 (依據大陸地區國臺辦、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之相關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者，如屬正常死亡或死因明確的非正常死亡，應由縣級以上醫院或授權之醫療機構開具的《死亡證明書》；如其他非正常死亡，應由地 (市) 級以上公安部門出具的《死亡鑑定書》)。

(四)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一) 大陸地區公證處在辦理死亡公證書，可適用格式十一作直接公證，也可以適用格式二十三證書 (執照) 公證書格式，就死亡證明書或死亡鑑定書作間接公證。通常情形大多作直接公證，如果臺灣地區主管機關 (例如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 有特別要求，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的承辦人

員特別講明。

- (二)發往臺灣地區使用的死亡公證書，應當註明死者的出生日期及生前地址，所以必須提交死者的身分證件資料。如果短期參訪、旅遊的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死亡，在大陸無暫住地址的，可以載明在臺灣的住址。

## 類型八：繼承權公證

### 一、意義：

繼承權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法律的規定和繼承人的申請，依法證明繼承人的繼承行為真實性、合法性，確認繼承人的繼承權的活動。被繼承人死亡後，對於其在大陸地區記名財產（如房產、股票、存款等）辦理繼承登記前，通常須先向公證處辦理繼承權公證，再憑該公證書向遺產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事項。臺灣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通常亦須先向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申請辦理繼承權公證。

### 二、用途：

辦理繼承手續用。

### 三、管轄：

繼承權公證，由繼承人住所地或遺產所在地的公證處管轄。凡涉及不動產的繼承，均由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處管轄。

###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的身分證明。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提交本人的身分證明和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臺灣地區出具的委託書必須經過當地的公證機關公（認）證證明；
- (二)被繼承人和已死亡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死亡證明通常由公安部門或被繼承人死亡時所在的醫院出具，被繼承人如果是在臺灣地區死亡，死亡證明應經過當地公證機關公（認）證；
- (三)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證明；
- (四)全部合法繼承人情況的證明（親屬關係證明書）。此相當於臺灣地區的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在臺灣地區者，此系統表應經過公（認）證，並附具戶籍謄本，戶籍謄本亦須經當地公證機關公（認）證；(五)繼承人放棄繼承權的，應提供棄權聲明書，在臺灣出具者，應經公證機關公（認）證。
- (六)繼承人失蹤，應提出宣告失蹤或死亡之裁定書；
- (七)遺囑繼承人應提供合法有效的遺囑；如果在臺灣地區所立的遺囑，應經過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認證；
-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聲明書等）。

### 五、注意事項：

- (一)大陸地區「繼承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位繼承人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製作親屬關係證明或繼承系統表時，應注意按此順序為之。



- (二) 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對繼承權公證所要求的應備文件不一，當事人在辦理前，最好向大陸地區當地公證處詢明。

### 類型九：遺囑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二）

#### 一、意義：

遺囑公證，是指公證機構依法證明遺囑人訂立遺囑行為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遺囑是立遺囑人生前依法處分其個人合法財產，並在其死亡時生效的法律行為。遺囑是立遺囑人的單方法律行為，只能由立遺囑人的親自實施，不能由其他人代理。大陸地區法定遺囑形式有五種，即：自書、代書、錄音、口頭、公證遺囑。前四種遺囑形式不得撤銷或者變更公證遺囑，有數份遺囑時，以遺囑人最後所立的公證遺囑為準。

#### 二、用途：

辦理繼承之用。

#### 三、管轄：

遺囑公證，由遺囑人居住地或遺囑行為發生地的公證機構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本人的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的證件。
- (二) 遺囑涉及的財產清單及財產的所有權證明。
- (三) 遺囑草稿。
- (四) 遺囑人立遺囑時患有嚴重疾病時，應提交醫院的病況證明，以證實遺囑人的神志狀況及行為能力。
- (五) 其他承辦公證員認為應備的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一) 遺囑人必須到公證機構親自提出公證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遺囑人親自到公證機構有困難的，公證機構可派公證員到遺囑人的住所地辦理。
- (二) 遺囑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神智清楚，能準確表達本人意願。
- (三) 自願立遺囑，而且遺囑內容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及社會公共利益。
- (四) 未剝奪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未成年法定繼承人或其他依靠遺囑人生活的人的繼承權。
- (五) 遺囑的內容符合法律規定。

### 類型十：學歷、學位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三～十四）

#### 一、意義：

學歷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當事人從入學至畢業（結業或肄業）的學習經歷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學位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證明當事人所獲學位的真實、合法的活動。

## 二、用途：

到境外地區就學之用

## 三、管轄：

向當事人住所地或學校所在地公證處申請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須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
- (二) 各類證書、證明的原件。
- (三) 如證書上的學校名稱已經變更，須提供學校出具的更名證明。
- (四) 如證書遺失，須提供原學校出具的《學歷證明書》。
- (五) 「技術等級證書」必須是勞動部門頒發的中英文相對照的證書，否則，則須先到勞動部門換發新的中英文證書，再向公證處申請辦理。
- (六) 如非本人申請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及授權書。
- (七)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如學歷驗證證明等。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本項公證，大陸地區公證處通常係依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辦理，如果申請人或使用地區有特殊要求的，或者公證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適用本格式，效力上大致相同。但是如果是適用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辦理的，其真實性就較弱，應多加注意。
- (二) 對於境外學歷，大陸地區公證處也可以辦公證，但是是適用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出具。

## 類型十一：銀行存款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五）

### 一、意義：

銀行存款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申請人名下存款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主要用於學生到境外地區就學、境外投資或到臺灣就醫之用。

### 三、管轄：

當事人住所地或銀行所在地公證處申請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的身分證及授權書。
- (二) 存款證明書原件。
- (三) 銀行存摺。
- (四)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可依本格式或依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出具，效力上大致相同。

## 類型十二：個人收入（繳稅）證明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六～十七）

### 一、意義：

收入狀況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其收入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納稅狀況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其納稅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持往境外地區申報扣繳稅額之用。

### 三、管轄：

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另需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如非本人申請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
- （二）當事人所在單位出具的年收入證明（該證明最好是列印件，證明位址及可以聯繫的電話）。
- （三）稅務機關直接出具的稅收證明。
- （四）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可依本格式或依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出具，效力上大致相同。

## 類型十三：自然人經歷（在職證明）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八）

### 一、意義：

自然人經歷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其在大陸地區境內某段期間的活動事實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申請進入境外地區之用。

### 三、管轄：

當事人居住地或任職單位所在地公證處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另需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如非本人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
- （二）所工作的單位出具的工作經歷的證明材料。
- （三）如需要直接證明工作經歷的，應另提供當事人本人照片，所需張數依所需要公證書份數+1張提供。為同底版兩寸證件照片。
- （四）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大陸地區公證處可依本格式或依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或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出具，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應注意其效力上差異。

#### 類型十四：醫院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公證

##### 一、意義：

醫院診斷證明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其在大陸地區就醫醫院的診斷事實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繳費收據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的申請，對其在大陸地區就醫繳納費用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持往境外地區辦理健康保險費用退費之用。

#####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或醫院所在地公證處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另需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如非本人申請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及授權書。
- （二）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原件。
- （三）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就醫院診斷證明，大陸地區公證處係依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出具；就繳費收據，係依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格式出具。

#### 類型十五：註銷戶籍公證（參見下篇格式十九）

##### 一、意義：

註銷戶籍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法證明當事人因定居國外或臺灣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者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

##### 二、用途：

持往臺灣地區辦理定居等使用。

#####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當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當事人已在境外的，則另需提供護照影本（照片頁及有效簽證頁）或綠卡影本或移民證明等。如非本人辦理，應另提供代理人的身分證件及授權書，授權書須經臺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認）證。
- （二）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請的註銷戶籍證明原件。

(三)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可依本格式也可以依證書（執照）公證書格式出具。大陸地區人民已赴臺定居者，因其大陸居民身分證已被收回，公證書上的身分證件（號碼）可以載明臺胞證或臺灣身分證（號碼）。

**類型十六：認領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

**一、意義：**

認領公證，是指公證機構依法證明非婚生子女的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行為的真實性、合法性的活動。

**二、用途：**

申請非婚生子女在臺灣地區入籍之用。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的公證處辦理。

**四、應備文件：**

(一) 父母親應親自申請，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等。

(二) 子女的出生證明或血緣鑑定書原件。

(三)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五、注意事項：**

有關本項公證，不可依聲明書公證格式，也不可以依文書上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出具。

**類型十七：法人資格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一）**

**一、意義：**

法人資格公證是指公證機構依法證明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具有法人資格的活動。

**二、用途：**

在臺灣地區設立公司或法人分支機構之用。

**三、管轄：**

由法人設立地公證處辦理。

**四、應備文件：**

(一) 法人的登記執照或證書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法定代表人身分證。

(三) 如法定代表人授權他人辦理，須提供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四)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類型十八：聲明書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二）**

#### 一、意義：

聲明是單方法律行為，聲明書是當事人的書面表現形式。公證機關根據聲明人的申請，依法證明聲明行為的真實性的活動。意義在於通過證明聲明人的意思表示真實，防止作假，消除接受聲明書的公民、法人或相關單位的疑慮。

#### 二、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三、適用範圍：

大陸地區公證處可以辦理公證的聲明書包括：撤銷遺囑聲明書、結婚曾用名未入籍聲明書、同意子女出境聲明書、同意子女結婚或被收養聲明書。但如安樂死請求聲明書、借腹生子聲明書、借名登記聲明書、感情未破滅聲明書等，依大陸地區「司法部」規定均不宜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當事人應親自辦理，提交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 (二) 聲明書。
- (三) 聲明書涉及的內容相關依據或證明文件。
- (四) 公證員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五、注意事項：

本項聲明公證也可以依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出具，其中的差別在於公證員對於聲明的內容可以核實的，依本項格式出具，效力較強；不能核實的，依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出具。如果是屬於證人作證的證詞（言），則應依證據保全類要素式公證書方式出具，臺灣地區的行政機關及法院在適用時應注意。

### 類型十九：證書（執照）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三）

#### 一、意義：

證書（執照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對其持有的由法定機構或職權機構依法頒發的證書、執照等制式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視證書、執照等的內容而定。

####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四、適用範圍：

大陸地區公證處可以依本項辦理公證的證書、執照等，包括：

- (一) 行政機關或登記機關依照職權頒發的各類證照。
- (二) 行政機關依照職權出具的審批文件、納稅證明、任免文件、戶籍證明、結婚狀況證明、死亡證明。
- (三) 裁判機構出具的判決書、裁定書、仲裁書、調解書等法律文書。

- (四) 學校、醫院依照職權出具的畢業證書、學位證書、醫學出生證書、死亡證明等證照類文書。
- (五) 大學英語考試成績報告單、高考（即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等社會公開考試的成績單、合格證書。
- (六) 各類法定認證機構、審計機構等專業機構出具的認證證書、審計報告、驗資報告、驗收證明、鑑定報告、國際旅行健康檢查證書等專業文書。
- (七) 金融機構出具的存款證明、股權證明、資金證明等專業證明。
- (八) 權威機構頒發的獲獎證書。
- (九) 公證機構認為公信力較強的其他公文書、專業文書。
- (十) 公證機構對文書的形式和內容能完成審查的其他私文書。具體的文書包括：居民身分證、居民戶口簿、常住人口登記卡、護照、結婚證、離婚證、判決書、婚姻登記紀錄證明、出生醫學證明、機動車駕駛證、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資格證書）、國際旅行健康檢查證書、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機動車登記證書、商標註冊證、專利證書、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大學英語考試成績報告單等。

###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為法人、單位的，須提供營業執照正（副）本。應由申請人親自至公證處辦理，如申請人不便親自到場，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須提交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分證。
- (二) 需要公證的證書、執照原件及相關資料。
- (三) 公證人員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類型二十：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四）

### 一、意義：

證書（執照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對其持有的由法定機構或職權機構依法頒發的證書、執照等制式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視文書的內容而定。

###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四、適用範圍：

對於公信力較弱的專業文書，或公證機構難以核實其內容的私文書，如果能將被證明的文書原件（或加蓋紅章或藍章的複印件）裝訂入公證書的，大陸地區公證處會採用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格式辦理。此類文書包括：(1) 自然人經歷證明；(2) 個人收入證明；(3) 派遣函；(4) 推薦信；(5) 學校、醫院依職權出具的成績單、醫療證明、病歷等非證照類文書；(6) 各類結業證書、培訓證書；(7) 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的

決議或會議紀錄；(8) 法人的經歷證明；(9) 非權威機構頒發的獲獎證書；(10) 沒有名稱或題目的文書；(11) 僅需公證印鑑屬實或文本相符的各類合同；(12) 公證機構認為公信力較弱的其他專業文書；(13) 公證機構對文書內容難以完成審查的其他私文書。

####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為法人、單位的，須提供營業執照正（副）本。應由申請人親自至公證處辦理，如申請人不便親自到場，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須提交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分證。
- (二) 需要公證的文書原件及相關資料。
- (三) 公證人員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類型二十一：文本（影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參見下篇格式二十五）

#### 一、意義：

文本相符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當事人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證明有法律意義的文書的其他文本與原本或者其他文本相互間的內容相一致的活動。

#### 二、用途：

視原件的內容而定。

#### 三、管轄：

由當事人居住地公證處辦理。

#### 四、適用範圍：

對於公信力較弱的專業文書，或公證機構難以核實其內容的私文書，如果不能將被證明的文書原件（或加蓋紅章或藍章的複印件）裝訂入公證書的，大陸地區公證處會採用文本相符公證書格式辦理。此類文書種類參見類型二十之說明。

####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為單位的，須提供營業執照正（副）本。應由申請人親自至公證處辦理，如申請人不便親自到場，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須提交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分證。
- (二) 需要公證的證書、文件及相關資料。
- (三) 如已辦理公證，要提供原辦的公證書。
- (四) 公證人員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類型二十二：房產買賣合同（現售）公證

#### 一、意義：

房產買賣合同（現售）公證，是指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房產買賣合同（現售）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二、用途：



大陸地區某些地方級政府規定，境外人士買賣房產必須經過當地公證機構之公證，才能辦理登記。

### 三、管轄：

不動產所在地公證處辦理。

### 四、應備文件：

- (一) 轉讓方、受讓方為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身分證明。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提供經公證機構證明的授權委託書。
- (二) 轉讓方、受讓方為大陸地區內地法人：
  - 1、公司的營業執照。
  - 2、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法定代表人身分證。
  - 3、如法定代表人授權他人辦理，須提供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
- (三) 轉讓方、受讓方為境外法人：轉讓方、受讓方如為臺灣地區公司，應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授權委託書等，須經臺灣地區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並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
- (四) 房地產權證書。
- (五) 房產資訊單。
- (六) 房地產買賣合同（現售）。
- (七) 承辦公證員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要求當事人提供的其他證明資料。

### 三、大陸地區定式公證書格式篇（2011年10月1日施行）

#### 格式一：已婚（初婚）公證書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已婚（初婚）

兹证明×××（申请人）与×××（关系人）于××××年×月×日在中国大陆××省××市（县）××部门登记结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已婚（再婚）公證書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已婚（再婚）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离婚（丧偶），于××××年×月×日与×××（关系人）在中国大陆××省××市（县）××部门登记结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三：離婚或喪偶（未再婚）公證書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离婚或者丧偶（未再婚）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离婚（或者丧偶），至××××年×月×日未再次在中国大陆××省××市（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四：未婚公證書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未婚

兹证明×××（申请人）至××××年×月×日未曾在中国大陆××省××市（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五：親屬關係公證書（普通）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亲属关系

兹证明×××（申请人）是×××（关系人）的××（关系称谓）；×××（申请人）是×××（关系人）的××（关系称谓）。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六：親屬關係公證書（繼承用）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亲属关系

兹证明×××（关系人）的××亲属共有以下×人

配偶×××（基本情况）；

父亲×××（基本情况）；

母亲×××（基本情况）；

儿子×××（基本情况）；

女儿×××（基本情况）。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七：委託公證書

###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在本公证员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申请人）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国大陆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八：未受刑事處分（無犯罪紀錄）公證書

###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无犯罪记录

兹证明×××（申请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中国大陆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九：收養關係公證書

###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送养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收养关系

兹证明×××、×××（申请人）与×××、×××（送养人或者××福利院）于××××年×月×日达成收养协议，收养关系人：×××为养子（女）。××××（民政部门）于××××年×月×日为其办理了收养登记，颁发了××××号中国大陆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年×月×日成立。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出生公證書

###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出生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在××省××市（县）出生。×××（申请人）的父亲是×××（公民身分号码×××），×××（申请人）的母亲是×××（公民身分号码×××）。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一：死亡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死亡

兹证明×××（死亡人），男（女）于××××年×月×日在××省××市（县）因××死亡。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二：遺囑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遺囑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面前和本处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遺囑上签名，并表示知悉遺囑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申请人）的遺囑行为符合中国大陆《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继承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三：學歷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学历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学校）毕业（结业、肄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四：學位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学位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被××大学（或××科研机构）授予×学××学位。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五：銀行存款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存款

兹证明×××（申请人）在××银行存有×××（货币名称）×××元，存款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六：收入狀況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收入状况

兹证明×××（申请人）自××××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的收入合计为人民币×××元。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七：納稅狀況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纳税状况

兹证明×××（申请人）自××××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大写）元，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已于××××年×月×日交纳完毕。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八：經歷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经历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省××市（县）××××（单位全称），从事××××工作。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九：註銷戶籍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户籍注销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注销户籍，前往台湾地区定居，原户籍所在地在××省××市（县）××路××号。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認領親子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甲）（基本情况）

×××（乙）（基本情况）

关系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认领亲子

兹证明×××（甲）、×××（乙）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确认，×××（关系人）是×××（甲）的儿子（女儿），×××（甲）是关系人的父亲。经××××（医学鉴定机构全称）于××××年×月×日作出的医学鉴定证实，×××（甲）与关系人存在血缘关系。×××（甲）愿意认领×××（关系人）作为自己亲生的儿子（女儿），并履行父亲的权利和义务，×××（乙）对此无疑义。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一：法人資格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法人资格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经××××××（核准登记部门全称）核准登记，取得××××《××××》，具有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姓名），法人代码：××××××，法人住所××××××。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二：聲明公證書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声明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面前，在前面的声明书上签名，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申请人）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三：證書（執照）公證書

###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证书（执照）

兹证明××××（单位全称）于××××年×月×日颁发（或者发给××××的）《××××》（证照名称）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四：文書上的簽名（印鑑）公證書

### 公证书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簽名（印鑑）

兹证明×××（申请人）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面前，在前面××××（文件名稱）上签名。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五：文本相符公證書

### 公证书

( ) ××字第××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证事项：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兹证明前面的副本（影印本）与×××（申请人）出示给本公证员的（文件名称）与原本相符。

××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兩岸的文書驗證





# 壹 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問題一：大陸地區的公證書在臺灣地區使用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嗎？大陸地區公證書在臺灣地區的驗證由哪一個機構辦理？法源根據為何？

## 【解說】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雖未規定大陸地區製作的公證書「應」經過驗證，但一方面該條例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機關認定；另一方面，有關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定居、請領各項給付等事項，在相關子法中均規定大陸地區公證書應經過海基會驗證，故實質上，大陸地區的公證書在臺灣使用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

自民國 76 年開放探親以來，隨著兩岸人民往來愈益密切之後，產生許多與民眾便利和權益切身相關之問題，經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協會多次磋商，在 1993 年 4 月 29 日於新加坡由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進行「第一次辜汪會談」，並簽署與兩岸民眾實際權益密切相關的四項協議，包括「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以及「共同協議」。其中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2 號函、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82）院臺廳司三字第 09181 號函會銜分行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666 號函），為臺灣地區辦理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的法源根據。依其規定，臺灣地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另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海基會於民國 80 年 4 月 9 日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及其附件一，海基會有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之權限。

問題二：為何須對大陸地區製作文書進行驗證？

## 【解說】

- 一、為確保大陸地區出具涉及兩岸人民權益之文書正確性與便利使用，並維護文書驗證公信力及保障真正權利人的權益，政府乃委託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 二、依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協會所簽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規定，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受理申辦事務，對大陸地區公證書有疑義時，均由海基會函請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進一步查證其真實性。經查證回覆證實為偽造

時，海基會及主管機關均函報相關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調查，以防治不法行為。

### 問題三：什麼情形必須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 【解說】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當事人提出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為辨明其真偽，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先在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者（例如：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請領各項給付等），即應依前述程序辦理。

### 問題四：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的種類有哪些？

#### 【解說】

根據海基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雙方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之範圍，包括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十四種。

### 問題五：海基會如何進行文書驗證？

#### 【解說】

目前海基會驗證之方式係核對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地區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海基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內容無矛盾、無違反法令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且無待查證之疑點者，即發給證明。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海基會，依「馬上辦」作業可於一個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海基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以掛號郵寄，以便當事人使用。

### 問題六：大陸方面何時會將公證書寄給海基會？如何查詢？

#### 【解說】

大陸地區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涉臺公證處透過大陸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寄到海基會，因此需要

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闊，各地狀況不一，約需一個多月。如果上述副本超過兩個月未寄達，海基會也會函催，以便儘速為申請人完成驗證。

### 問題七：向海基會申請辦理「在職證明書」文書驗證，手續流程如何？

#### 【解說】

臺灣地區有關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士入臺參訪或參加商務活動，應檢附大陸地區人士的在職證明文件，如審查機關認為有必要時，須補正經過海基會驗證之職務公證書。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在職證明公證書的手續如下：

- 一、提出大陸地區在職證明公證書正本。
- 二、以臺灣地區邀請單位為申請人。
- 三、邀請單位資格證明（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法人證書或社會團體證書）影本。
- 四、委託書（須蓋邀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私章）。
- 五、臺灣地區邀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 六、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之邀請函或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問題八：海基會辦理大陸地區公證書文書驗證的手續流程如何？

#### 【解說】

- 一、抽取號碼：  
請先至海基會服務櫃台抽取號碼牌，按呼叫燈號，依序辦理。
- 二、填寫申請書：  
在服務櫃台備有文書驗證申請書，請參考範例逐欄詳實填寫。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可影印或複寫。
- 三、備妥文件：  
(一) 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  
(二)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三) 委託書：如係受人委託辦理，請先辦妥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櫃台填寫委託書。
- 四、繳納費用：  
依海基會服務人員開具之繳費通知單至收費處繳納費用。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新臺幣（下同）300元，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補）發數份驗證證明，每一份加收150元。
- 五、領取證明書：  
申請驗證時，如果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且合於發證要件者，海基會可依「馬上辦」作業於一個小時內發給證明，最多5件；如欲於當日候

領或他日來會領取，請特別註明。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海基會可先收件，於收到副本後，依序辦理。

#### 六、疑案查證：

經核對後，如公證書有下列情形：

- (一)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二)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三)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四)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五)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 (六)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七)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海基會將以書面通知結果，不發證明，除因公證書副本原因海基會得主動查證外，亦得應當事人申請，向大陸方面查證。申請查證須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繳納手續費及郵電費 600 元，實地調查費及快遞費另計。

#### 七、查詢服務：

- (一)「聯合服務中心」(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捷運大直站 3 號出口)。

1. 櫃台服務：服務時間為 9：00 AM 至 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9：00AM 至 4：30PM (例假日休息)。

2. 法律服務專線 (02) 2533-5995，服務時間為 9：00 AM 至 5：00 PM (例假日休息)。

- (二)「中區服務處」(地址為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1. 櫃台服務：服務時間為 8：30 AM 至 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30AM 至 4：30PM (例假日休息)

2. 法律服務專線 (04) 2533-5995，服務時間為 8：30 AM 至 5：00 PM (例假日休息)。

- (三)「南區服務處」(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

1. 櫃台服務：服務時間為 8：30 AM 至 5：00 PM；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30AM 至 4：30PM (例假日休息)

2. 電話服務：服務專線 (07) 213-5245，服務時間為 8：30 AM 至 5：00 PM (例假日休息)

## 貳 大陸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的公（認）證書在大陸使用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嗎？

### 【解說】

兩岸之間雖然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但因該協議僅規定「公證文書的相互寄送」及「有疑義的查證」事項，而在大陸地區現行的法令上，除個別地區（例如江蘇省）司法部門規定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必須經過驗證手續外，大陸司法部並未規定在臺灣地區作成的公（認）證書必須先經過驗證才能在大陸地區使用，因此，臺灣地區的公（認）證書在大陸使用不一定要經過驗證手續。且主要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部門、民政部門（主管婚姻、收養、出生死亡登記等）、公安部門（主管定居等）、建設部門（主管房產登記等）、銀行等單位而定。又如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法釋〔2011〕15號「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依照協議（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本規定從臺灣地區獲得的證據和司法文書等材料，不需要辦理公證、認證等形式證明」，此既無庸辦理公、認證，自亦無須辦理驗證之問題。所以當事人持臺灣地區的公（認）證書在大陸使用時，最好先詢問各主管部門的規定。

問題二：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在大陸地區的驗證由哪一個機構辦理？

### 【解說】

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的規定，在大陸地區負責兩岸公證文書相互寄送及查證的機構，是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證（員）協會。但在大陸地區，並非每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證（員）協會均設有驗證臺灣地區公證文書業務的專責單位，只要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主管部門認為臺灣地區的公證文書有核驗（在大陸地區稱為驗核比對）的需要，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公證（員）協會便會提供驗證的服務。以下列明大陸地區設有涉臺業務公證（員）協會的專線，未設專線者，當事人也可以利用本手冊附錄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的電話加以查詢（詳附錄三）。

問題三：海基會寄送公（認）證書副本何時可送達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市）公證（員）協會？民眾如何查詢（或上大陸網站查詢）？

### 【解說】

當海基會收到臺灣地區之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所寄達的公、認證書副本後，便按當事人所指定載明於公、認證書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寄出，因各省市遠近，抵達時間不一，通常在 25 至 30 天。當事人可以利用本手冊附錄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的電話加以查詢（詳附錄三），亦可至海基會網站，利用「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查詢進度。

**問題四：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市）公證（員）協會核驗的作法、收費與時間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

**【解說】**

如前述，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市）公證（員）協會不一定設有驗證臺灣地區公、認證書業務的單位，因此，目前大陸地區各省市公證協會並無一套統一的作業流程，收費標準也不一致。僅有福建省公證協會，因該省與臺灣地區人民往來密切，該公證協會制頒有「臺灣公證書驗核須知」的明文規定，其他省市可參照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

當事人應親自申請辦理驗核公證書手續，並提交本人及公證書所涉及的有關人員的身分證件（影本）。特殊情況需委託他人辦理的，應提供委託人、受託人（或經辦人）的相關身分證件（原件與影本）。證件不齊全的須補充完整後方可出具驗核（比對）證明。

**二、審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證協會不予驗核：

- （一）違背大陸地區法律、法規與對臺政策的臺灣公證書不予驗核。
- （二）與公證協會公證書副本存檔不一致或有明顯瑕疵的公證書不予驗核。
- （三）交由公證協會驗核的臺灣地區公證書，必須是正本（一般為一式兩份），影本、傳真件不予驗核。
- （四）臺灣地區公證書副本（普通件）寄到大陸地區公證協會的時間一般須 25 至 30 天，在未收到臺灣地區公證書副本時，不予驗核。

**三、所需時間：**

如果審核上均無問題，通常當天即可取件。

**四、收費及查詢：**

以下就與臺灣地區較常往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的情形列表如下：

地名	收費標準(人民幣元/件)	聯繫電話	備註
重慶	200 元	023-67086129	可在“西部公證網”查詢 <a href="http://www.xbgz-china.org/">http://www.xbgz-china.org/</a>
海南	20 元	0898-66278190	
福建	100 元	0591-83772454	
山東	未收費	0531-82923511	
江蘇	公證書副本郵寄審查，每件收費 30 元(郵寄費另按實計算)。	025-83591016	可在江蘇“司法行政網”查詢 <a href="http://www.jssf.gov.cn/index.html">http://www.jssf.gov.cn/index.html</a>
廣西	100 元	0771-5848092	
四川	100 元	028-66636882	可在“四川省公證網”查詢 <a href="http://scgzw.org/">http://scgzw.org/</a>
黑龍江	未開辦核驗業務		
北京	未收費	010-58575644	可在“北京市公證協會”查詢 <a href="http://www.chinabjnotary.org.cn/index.asp">http://www.chinabjnotary.org.cn/index.asp</a>
上海	未收費	021-62183673	可在“上海市公證網”查詢 <a href="http://www.shnotary.gov.cn/">http://www.shnotary.gov.cn/</a>
天津	未收費	022-23082353	
浙江	未收費	0571-85112963	
廣東	未收費	020-86350597	





## 第四章 實例解析



# 壹 結婚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在大陸地區如何辦理結婚登記？  
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認證及驗證？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吳念祖是科技園區的工程師，因為全心全意投注在工作上，以致耽誤了婚事。吳念祖的父母相當著急，於是透過朋友介紹杭州姑娘蔡佳佳與吳念祖相親。兩人一看對眼，馬上決定佳期及準備相關手續。吳念祖不想透過代辦業者，而想要自己辦理，惟不知大陸地區的結婚登記如何辦理，請問：在大陸地區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認證及驗證？

## 【解說】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的程序，主要的法律依據為大陸地區「婚姻法」、「婚姻登記條例」，茲依其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辦機關：

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廳（局）婚姻登記部門。

二、應備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

1、本人居民身分證；

2、本人常住戶口名簿。居民身分證與常住戶口名簿上的內容必須一致；不一致的，當事人應先到有關部門更正；

3、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簽字聲明（到婚姻登記機關填寫統一格式的聲明書）。

（二）臺灣地區人民：

1、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臺胞證，原件及影本）；

2、臺灣身分證（原件及影本）；

3、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證的本人無配偶（即單身聲明書）以及與對方當事人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原件及影本；聲明書自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三）雙方合影照片三張。

以上關於臺灣地區人民應備之單身事實聲明（宣誓）書及無血緣關係聲明書，應由臺灣地區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並由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將副本寄送海基會，再由海基會寄送大陸地區各省（自治區、市）公證（員）協會，詳細手續及應備文件請參見本手冊第二、三章之說明。

三、收費標準：

結婚登記工本費人民幣9元/對（含證書費）。

四、注意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必須符合法定結婚年齡，即：男滿22周歲，女滿20周歲。
- （二）雙方當事人必須是自願和無配偶。
- （三）雙方當事人必須無直系血親或者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 （四）未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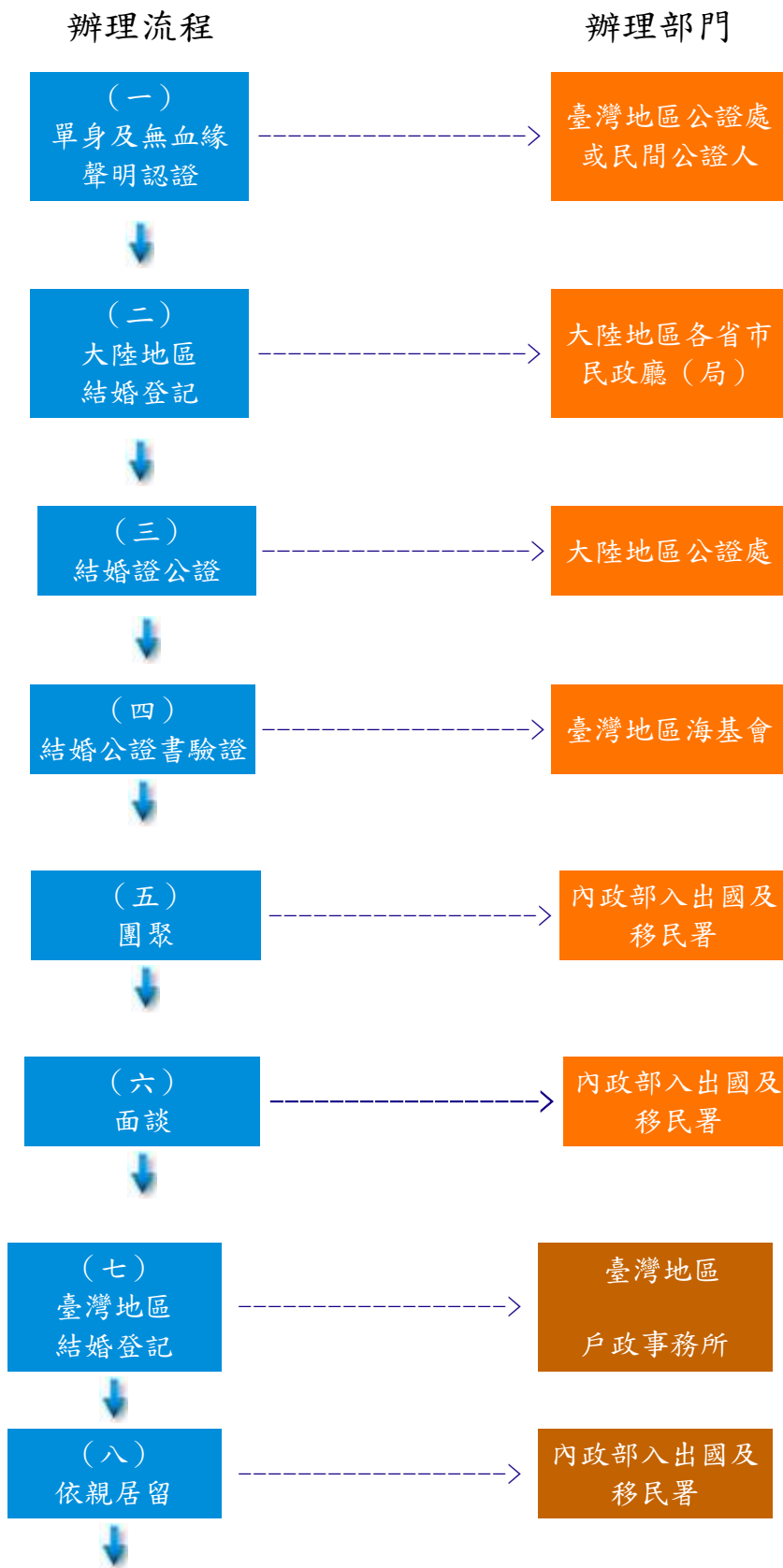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從辦理結婚手續到申請大陸配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來臺定居的全部流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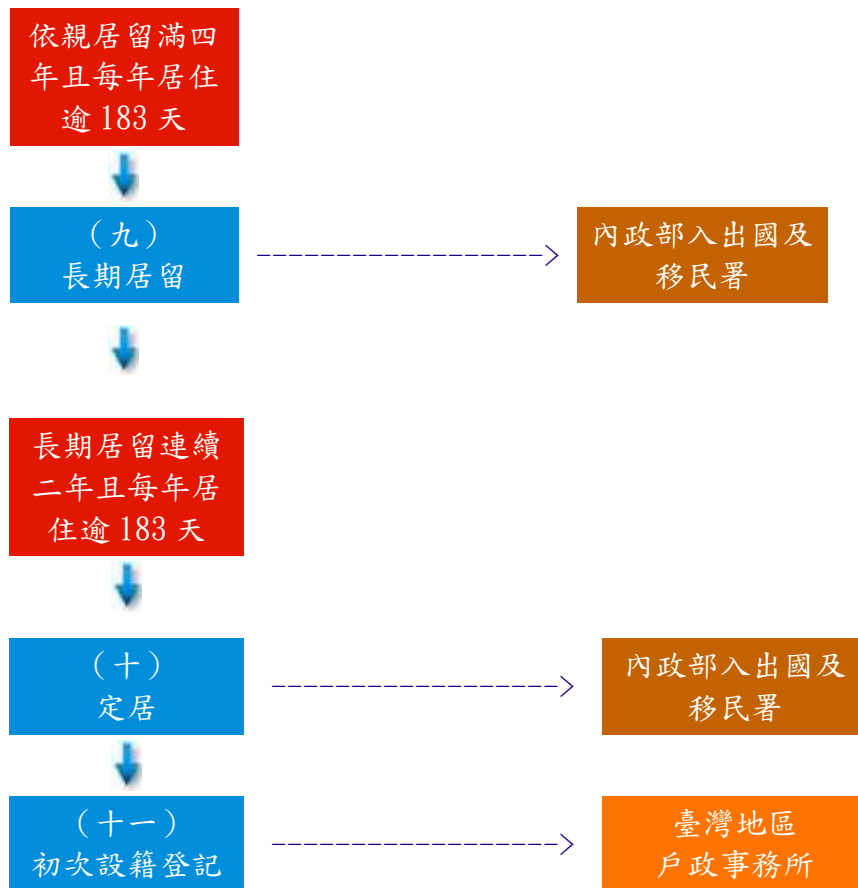
【案例】

承上題，吳念祖與蔡佳佳在大陸地區辦妥結婚登記後，兩人分隔兩地，嚐盡相思之苦。為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接下來須申辦蔡佳佳來臺居留、定居等手續，吳念祖不想透過代辦業者，而想要自己辦理，則全部流程如何進行辦理？

【解說】

## 一、簡易流程圖





## 二、辦理流程手續說明

### (一) 流程 (1)：辦理單身及無血緣聲明公（認）證

- (1) 申辦事項及地點：由臺灣地區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單身聲明書及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聲明書認證。
- (2)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文書一」、「文書二」。

### (二) 流程 (2)：大陸地區登記結婚

請詳參本篇問題一之說明。

### (三) 流程 (3)：大陸地區結婚證公證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類型一 婚姻狀況公證之已婚(初婚)公證」。

### (四) 流程 (4)：臺灣地區海基會文書驗證

1、申辦地點：海基會

2、流程：

- (1) 抽取號碼。

- (2) 填寫申請書：在服務櫃台備有文書驗證申請書，請參考範例逐欄詳實填寫。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可影印或複寫。
- (3) 備妥文件：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委託書：如係受人委託辦理，請先辦妥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櫃台填寫委託書。
- (4) 繳納費用：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新臺幣（下同）300 元，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補）發數份驗證證明，每一份加收 150 元。
- (5) 領取證明書：申請驗證時，如果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且合於發證要件者，本會可依「馬上辦」作業於一個小時內發給證明，最多 5 件；如欲於當日候領或他日來會領取，請特別註明。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本會可先收件，於收到副本後，依序辦理。

※其他細節請參見本手冊「第三章 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 (五) 流程 (5)：團聚

##### 1、申辦事項及地點：

- (1) 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手冊以下均簡稱移民署）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 (2) 移民署指定處所對在臺配偶進行訪談。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第 2 次來臺者，請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或大陸護照影本。
- (3) 初次申請者，檢附結婚公證書或結婚證件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及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再次申請來臺者，檢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4) 保證書。保證人應親自簽名，並經移民署查核。
- (5) 委託書：由在臺其他親友或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6) 第 1 次申請來臺團聚者，臺灣地區配偶應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 (7)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1 份。
- (8) 掛號回郵信封應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 2、注意事項：

- (1) 初次團聚停留期間 1 個月，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 5 個月停留期間；再次團聚停留期間 6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
- (2) 來臺團聚者，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但所持大陸往來通行證或護照所餘效期未滿 7 個月者，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 1 個月。

- (3)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應於出境之日起，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始得再申請來臺團聚，但奔喪不受此限。
- (4)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者，不予許可。
- (5) 大陸地區配偶未曾接受面談或通過面談前，初次或再次申請來臺，應備有回程機、船票。
- (6) 保證人順位以在臺配偶為優先。須保證被保證人與保證人之關係屬實，並須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被保證人有依法強制出境情事，保證人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 (六) 流程 (6)：面談

- 1、申辦地點：大陸配偶入境並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服務站接受面談。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入出境許可證。
  -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3) 回程機(船)票。
- 3、注意事項：
  - (1) 大陸配偶於入境時接受面談，在臺配偶應同時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 (2) 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 (3) 大陸配偶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曾來臺通過面談而再次入境者得免備。
  - (4) 所謂「在臺停留期間」係自入境翌日起算。

#### (七) 流程 (7)：臺灣地區結婚登記

- 1、申辦地點：在臺配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乙份。
  - (2) 在臺配偶身分證正本。
  - (3) 戶口名簿正本。
  - (4) 在臺配偶印章。
  - (5) 在臺配偶最近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
  - (6) 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須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章戳)。
  - (7) 大陸結婚證。
- 3、注意事項：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在臺配偶應同時換發新身分證。

#### (八) 流程 (8)：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三」。



(九) 流程 (9)：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三」。

(十) 流程 (10)：臺灣地區定居

1、詳細請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三」。

2、大陸配偶獲定居許可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設籍登記，並申領身分證。

(十一) 流程 (11)：初次設籍登記

1、申辦地點：在臺配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2、應繳附之文件

(1) 戶口名簿、印章。

(2) 相片二張。

◎註 1：定居證由移民署函送申請人，公文送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實際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定居證上簽註變更住址後，由實際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送預定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

◎註 2：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問題三：可否向大陸地區公證處聲請辦理大陸配偶結婚前婚姻狀況公證書？**

**【案例】**

臺灣地區張三豐與大陸地區女子李四端結婚後，李四端在大陸地區生下一子張小山，現準備回臺灣到戶政事務所為張小山報戶口，並向移民署申請張小山的定居事宜。但戶政事務所及移民署要求要提出李四端結婚前婚姻狀況的大陸地區公證書？請問：大陸地區公證處可否辦理大陸配偶結婚前婚姻狀況公證書？

**【解說】**

大陸地區「司法部律師公證司」曾認為，基於涉及當事人隱私及資料調查不易，公證處不宜加以直接公證。但依 2011 年 10 月 1 日大陸地區「司法部律師公證司」所頒新式定式公證書，則有關婚姻狀況公證書問題可獲得解決。當事人可依實際狀況申辦已婚（再婚）公證，或未婚（離婚或喪偶）公證。但目前實務上因陸方民政部門尚未完全電腦連線，各地民政局能否出具完整婚姻狀況證明情況不一，公證處辦理公證（定式公證書）時記載婚姻狀況作法並不統一，故無法確保新式定式公證書均記載完整詳盡之婚姻狀況；而須另行申辦婚姻狀況證明公證書。

## 貳 離婚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的方式與程序如何？

### 【案例】

臺灣地區男子張三豐與大陸地區女子李四端在大陸地區結婚，經申請來臺居住。兩人共同生活後，發現個性不合，甚且張三豐有暴力傾向，因失業在家心情不好，常打老婆出氣，兩人於是決定離婚。請問：兩人該如何辦理？

### 【解說】

依現行臺灣地區民法親屬篇規定，夫妻離婚的方式有三：協議（兩願）離婚、調解離婚、判決離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可依此方式辦理。

一、協議（兩願）離婚：指夫妻雙方經協議而離婚。

（一）申辦事項及地點：夫妻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二）應備文件：

1、離婚協議書。須經二名證人之簽名，並附證人身分證影本。

2、臺灣地區人民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3、大陸地區配偶入出境許可證及印章。

4、戶口名簿。

5、當事人最近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

（三）注意事項：

1、協議離婚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生效力。

2、當事人應雙方同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登記。

二、調解離婚：指夫妻雙方聲請法院判決離婚前，在法官及調解委員面前，合意成立離婚。此時，法院即不進入判決程序，而發給當事人調解離婚筆錄，並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而以調解成立之日為離婚生效之日。但當事人還是要持調解筆錄，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相關手續，辦理手續同上說明。

三、判決離婚：指經法院判決成立的離婚。

（一）管轄：專屬於夫妻共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管轄。

（二）應備文件資料：

1、起訴狀。

2、與判決離婚事由有關的證據。

（三）注意事項：

1、判決離婚事由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

2、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可持離婚判決書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戶政事

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離婚後，大陸配偶回大陸辦理註銷婚姻手續前，應先向臺灣地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離婚事實聲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戶籍謄本等認證，相關程序及應備文件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的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文書三」。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辦理協議離婚的相關流程為何？**

### 【案例】

承問題一，李四端負氣跑回大陸老家，張三豐趕到大陸地區找到妻子，兩人經過一番深談，決定協議離婚，請問：雙方在大陸地區辦理協議離婚，到回臺灣辦理離婚登記的相關流程為何？

### 【解說】

一、流程（1）：大陸地區離婚登記（並取得離婚證）

1、申辦地點：大陸配偶戶籍所在地婚姻登記管理機關。

2、應繳附之文件：

（1）臺灣同胞往來大陸通行證。

（2）大陸公安單位出具之暫住戶口證明。

（3）身分證件。

（4）離婚協議書。

（5）結婚證。

（6）其他婚姻登記管理機關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婚姻登記管理機關洽詢）

3、注意事項：在大陸地區協議離婚者，必須雙方親自到大陸配偶戶籍所在地婚姻登記管理機關申請離婚登記。

二、流程（2）：大陸地區離婚公證書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

2、應繳附之文件

（1）離婚證。

（2）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並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相關說明）。

三、流程（3）：離婚公證書驗證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海基會。

2、應繳附之文件

- (1) 離婚公證書正本。
- (2)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 填具驗證申請書乙份。
- (4) 驗證事宜另請詳本手冊「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

#### 四、流程(4)：臺灣地區離婚登記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離婚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2、應繳附之文件

- (1) 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乙份。
- (2) 大陸離婚證。
- (3)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4) 戶口名簿。
- (5) 當事人最近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

3、注意事項：

- (1) 臺灣地區離婚當事人因在大陸未能親自返臺辦理離婚登記，可至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委託代辦離婚登記的委託公證書，由受託人持向海基會驗證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2) 離婚日期以大陸地區離婚證件登載之日期為準。

**問題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調解離婚，到回臺灣辦理離婚登記的相關流程為何？**

#### 【案例】

承上題，如果李四端與張三豐是採取調解離婚的方式，其相關流程為何？

#### 【解說】

##### 一、流程(1)：大陸地區提起離婚訴訟

-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人民法院。
- 2、應繳附之文件：起訴狀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訴訟代理人者，另提供經臺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認證的委託授權書。

##### 二、流程(2)：大陸地區離婚調解

- 1、申辦地點：由大陸地區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2、注意事項：
  - (1) 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先進行調解，即調解是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的必經程序。
  - (2) 調解無效，離婚訴訟繼續進行，進入實質審理階段。

- 三、流程(3)：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或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公證書
-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之涉臺公證處。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離婚調解書及雙方之送達回證或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
    - (2) 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並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相關說明)。
    - (3) 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不須再辦理離婚登記手續。
    - (4) 當事人除取得離婚調解書外，另應向大陸地區法院索取離婚雙方當事人之送達回證或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
- 四、流程(4)：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或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公證書文書驗證
-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海基會。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雙方送達回證公證書正本。
    - (2)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 填具驗證申請書2份。
    - (4) 驗證事宜另請詳本手冊「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
- 五、流程(5)：臺灣地區離婚登記
-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離婚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公證書各乙份。
    - (2)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 戶口名簿。
    - (4) 當事人最近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
  - 3、注意事項：
    - (1) 臺灣地區離婚當事人因在大陸未能親自返臺辦理離婚登記，可至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委託代辦離婚登記的委託公證書，由受託人持向海基會驗證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2) 離婚日期以大陸地區離婚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為準，如雙方簽收日期不同，則以後簽收之日期為準。
- 問題四：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配偶在大陸地區聲請判決離婚，到回臺灣辦理離婚登記的相關流程為何？

### 【案例】

承上題，如果李四端與張三豐係辦理判決離婚的相關流程為何？

## 【解說】

### 一、流程（1）：大陸地區離婚訴訟

-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人民法院。
- 2、應繳附之文件：起訴狀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訴訟代理人者，另提供經臺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認證的委託授權書。
- 3、注意事項：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若在大陸地區請求判決離婚，除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外，亦須具備臺灣地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之事由。

### 二、流程（2）：進行調解無效，進入審理階段作出離婚判決

-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人民法院。
- 2、注意事項：
  - （1）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先進行調解，即調解是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的必經程序。
  - （2）調解無效，離婚訴訟繼續進行，如符合大陸地區「婚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列情形者，法院應准予離婚。
  - （3）上訴期間屆滿雙方均未提起上訴時，可向法院聲請判決生效證明。

### 三、流程（3）：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或離婚判決生效證明）公證書

- 1、申辦地點：至大陸地區之涉臺公證處辦理。
- 2、應繳附之文件：
  - （1）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書。
  - （2）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
- 3、注意事項：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四、流程（4）：在臺灣地區辦理文書驗證

-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海基會。
- 2、應繳附之文件：
  - （1）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證明公證書正本。
  - （2）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填具驗證申請書2份。
  - （4）詳細辦理手續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五、流程（5）：持大陸離婚判決向臺灣地區法院聲請認可

- 1、申辦地點：臺灣地區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 2、應繳附之文件：
  - （1）聲請狀（法院備有範例）。
  - （2）經海基會驗證之民事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證明公證書各乙份。
  - （3）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4）戶籍謄本。

六、流程（6）：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登記

- 1、申辦地點：臺灣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2、應繳附之文件：
  - （1）法院認可大陸離婚判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2）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戶口名簿。
  - （4）當事人最近二年內彩色相片一張。
- 3、注意事項：
  - （1）臺灣地區離婚當事人因在大陸未能親自返臺辦理離婚登記，可至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委託代辦離婚登記的委託公證書，由受託人持經海基會驗證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 （2）離婚日期以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生效日期為準。

# 叁 出生篇

問題：如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親生子女在臺的戶籍登記？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陳來發是家中獨子，年過四十尚未娶妻，家中父母只能乾著急。陳來發某日到大陸地區旅遊，認識湖南省的女子李娜，兩人一見鍾情，進而發生關係，一年以後在大陸地區生下一子，經陳來發認領。李娜一直催促陳來發辦理結婚，隨後申請來臺居留定居，在臺灣地區又生下一子。請問：陳來發如何為兩名兒子辦理出生登記？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及驗證？

## 【解說】

本例陳來發所生的長子係屬非婚生子女，在大陸地區出生，經生父認領；次子屬婚生子女，在臺灣出生。臺灣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配偶所生的子女，其出生登記得辦理可分別情形說明如下：

### 一、子女在臺出生：

- (一) 女方在婚後懷孕：應檢具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
- (二)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女方在結婚前之婚姻狀況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完成後，連同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

### 二、子女在大陸出生：

- (一) 女方在結婚後懷孕：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連同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註：6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詳細手續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經審核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攜定居證影本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詳細手續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類型十五」），俟子女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

- (二)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連同在臺 DNA 鑑定具結書（入臺再



檢驗)及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註:6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詳細手續參見本手冊「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經審查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詳細手續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類型十五」),俟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臺 DNA 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

◎母親在懷孕時與他人有婚姻關係:

除依上開所需之文件外,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地區人民時,另應備大陸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確定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時,應由前婚姻配偶向臺灣地區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

(三)父母雙方未結婚(生父辦理認領):

子女在大陸設籍: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同意監護權歸生父之聲明公證書,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連同在臺 DNA 鑑定具結書(入臺再檢驗)及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表格向移民署索取)(註:6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戶籍謄本、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相片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經審核獲准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向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後,在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俟子女入境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在臺 DNA 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

◎母親在懷孕時與他人有婚姻關係:

除依上開所需之文件外,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地區人民時,另應備大陸地區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確定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時,應由前婚姻配偶向臺灣地區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

# 肆 收養篇

**問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從辦理收養手續到養子女來臺定居的相關流程如何？

## 【案例】

張伯與大陸地區女子李冰結婚，婚後定居臺灣，但李冰尚未取得臺灣地區戶籍，後因李冰一直未生育，張伯即與李冰欲收養大陸地區李冰哥哥的兒子李小三為養子，應如何辦理收養手續？

## 【解說】

一、流程（1）：臺灣地區辦理在臺無子女之聲明書認證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文書四」。

二、流程（2）：大陸地區辦理收養登記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2、應繳附之文件：

（1）收養人身份證件等證明。

（2）臺胞證。

（3）經臺灣地區公證人公（認）證之收養人年齡、婚姻、有無子女、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證明。

三、流程（3）：大陸地區辦理收養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公證處

2、應繳附之文件：

（1）經認證之在臺無子女宣誓（收養同意）書。

（2）收養協議書。

（3）如係收養大陸配偶前婚子女，須提出大陸配偶身分證明。

（4）已婚之被收養人須出具配偶同意書。

（5）臺灣地區受託人同意代辦收養之聲明書。

（6）其他大陸地區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

3、注意事項：臺灣地區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因此收養人、被收養人及未成年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原應到場向法院表達收養之合意，由於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能以辦理收養為由申請來臺，故宜委託收養人以外之臺灣地區人民代向法院

及戶政事務所辦理一切收養有關事宜。

#### 四、流程（4）：臺灣地區辦理文書驗證

1、申辦地點：海基會。

2、應繳附之文件：

(1) 收養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正本各乙份。

(2) 身分證正本。

(3) 填具驗證申請表各乙份。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新臺幣 300 元之驗證費；需加發驗證證明副本者，每一副本加收新臺幣 150 元。

3、注意事項：

(1) 若欲於日後申請養子女來臺定居，可視需要申請數份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

(2) 若本人不克前來而由他人代理申請驗證，應先填具委託書乙份，交由代理人繳交海基會備查，代理人並應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3) 驗證事宜另請詳本手冊「臺灣地區文書驗證篇」。

#### 五、流程（5）：臺灣地區聲請法院認可

1、申辦地點：收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

2、應繳附之文件

(1) 經海基會驗證之收養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

(2) 收養人全戶戶籍謄本。

(3) 身分證正本。

(4) 印章。

(5) 向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購買司法狀紙，撰寫聲請收養認可之聲請狀（法院有例稿供參）。

(6) 向法院繳交新臺幣 1,000 元裁判費。

3、注意事項：法院將審酌相關法令及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實際狀況，諭知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或為認可或駁回之裁定。

#### 六、流程（6）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

1、申辦地點：收養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2、應繳附之文件：

(1) 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經海基會驗證之收養公證書。

(3) 戶口名簿。

(4) 身分證。

(5) 印章。

#### 七、流程（7）：申請大陸地區養子女來臺定居

申請詳細流程請參見本手冊第四章「實例解析」、「柒 居留、定居篇」、「問題二」。

# 伍 死亡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其遺體與喪事應如何處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與驗證？

## 【案例】

臺灣雄偉旅行社招攬臺灣地區遊客 30 人參加大陸地區東北吉林之旅。參觀過長白山壯觀秀麗的風景後，遊覽車在高速公路上因閃避一輛超車的自小客車，翻覆在高速公路邊坡，造成郭兆、周珍兩人不幸死亡，及多人輕重傷。請問：郭兆、周珍兩人的家屬在大陸地區如何處理遺體與後事？有哪些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與驗證？

## 【解說】

隨著兩岸的逐步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活動的人數日增，其目的或定居、或旅遊、或經商、或探親、或就醫等，難免遭遇意外事故，最不幸的是有人命的死亡，除造成家屬的悲痛之外，其遺體與喪事的處理亦是一大難題。關於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善後處理事宜，大陸地區訂有「關於臺灣同胞在大陸死亡善後處理辦法」，茲依其規定，按流程說明如下：

一、通知當地公安機關作死亡驗定：

- (一) 因健康原因自然死亡的，謂正常死亡；因意外事故或突發事件死亡的，謂非正常死亡。
- (二) 如屬正常死亡：善後處理工作由死者的接待或聘用單位負責，當地臺辦必要時可予以協助。無接待或聘用單位的（包括零散遊客），由臺辦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處理。
- (三) 如屬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機關進行取證並處理，並通報同級臺辦，臺辦提供配合、協助。

二、通知死者家屬：

- (一) 一般由接待或聘用單位直接通知死者家屬。
- (二) 如接待或聘用單位無法直接通知死者家屬，可透過兩岸其他管道（如紅十字會等社團）代為通知。必要時也可通過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聯繫。

三、屍體解剖：

- (一) 正常死亡或死因明確的非正常死亡者，一般不需作屍體解剖。若死者家屬提出書面要求作屍體解剖的，有關主管部門可同意。
- (二) 對死因不明的非正常死亡者，公安機關為查明死因，需進行解剖時，應盡可能通知死者家屬到場。家屬逾期不到，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可

依法處理。

#### 四、出具證明：

- (一) 正常死亡，由縣級以上醫院或者授權的醫療機構出具「死亡證明書」。
- (二) 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拘留的人員，在案件偵查、審理、執行期間正常死亡，由辦案機關的法醫出具確定其死亡的「死亡鑑定書」；辦案機關沒有法醫的，可請公安機關派法醫鑑定並出具「死亡鑑定書」。
- (三) 非正常死亡，由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的法醫出具相關鑑定書。
- (四) 以上「死亡證明書」及「死亡鑑定書」必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再至臺灣地區海基會辦理公證書驗證。

#### 五、屍體處理：

- (一) 基本上應尊重死者家屬意願，可在當地殯儀館火化或運回臺灣。
- (二) 選擇火化：應由死者家屬或其委託人持醫院或公安機關出具的死亡證明，到當地殯儀館火化。如確認死者無親屬，接待單位持「死亡證明書」到殯儀館火化，同時將火化過程拍照並出具相關證明備存在殯儀館。
- (三) 土葬：如家屬提出就地土葬，需向所在地的省級民政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葬在指定的公墓內。
- (四) 如需將屍體存放，可由當地殯儀館妥善保存。
- (五) 辦理喪事的費用自理。

#### 六、骨灰和屍體運輸出境：

- (一) 須已辦妥持有醫院出具的《死亡證明書》或法醫出具的《死亡鑑定書》，及殯葬部門出具的《火化證明書》和公證部門出具的《死亡公證書》。
- (二) 骨灰、屍體運輸出境均由中國國際運屍網路服務中心負責，具體由北京、天津、上海、廣州等四個辦事處承辦，也可委託當地殯儀館承辦。
- (三) 如親屬提出將屍體運回臺灣，運輸手續和費用均由親屬自理。
- (四) 如家屬提出由臺灣直接派飛機或船舶運送屍體，應報國務院臺辦商請有關部門後處理。

#### 七、遺物的清點和處理：

- (一) 清點死者遺物應有死者家屬或其代表和大陸有關部門人員在場。如家屬明確表示不能到場時，公證部門人員應當到場。
- (二) 遺物清點必須造冊，列出清單，清點人均應簽字。遺物移交前要妥善保管好。移交遺物要開出移交書，一式二份，註明移交時間、地點、在場人、物和特徵等，並由公證部門辦理遺產移送公證書。
- (三) 如死者有遺囑，應將遺囑拍照或複製，原件交死者家屬或其他代理人。死者原持有的大陸地區出入境證件，由當地公安機關入境管理部門收繳。

**問題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經其大陸地區之家屬辦理死亡公證書後，其臺灣地區家屬可否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

## 【案例】

臺商李強在上海經商，並娶上海姑娘王葳為妻，居住在上海浦東。某日李強不幸因車禍身亡，經王葳在上海公證處辦妥李強的死亡公證書，但王葳遲遲不肯將死亡公證書交給李強在臺灣的父母，以致無法在臺灣辦理李強的死亡除籍登記。請問：李強的父母或其他家屬可否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

## 【解說】

大陸地區的公證申請人係採申請自願原則，公證機構僅能將公證書出具給提出申請之人，而不能出具給非申請人之人。但是本例，李強在臺灣的父母或其他家屬仍可以獨立擔任申請人，向上海的公證處申請辦理李強的死亡公證書。此時，是屬於一個獨立重新申請的案件，而非補發，公證書字號與第一次申請的字號不同，但效力相同。

# 陸 繼承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欲繼承大陸地區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郭兆在大陸地區任臺幹，於上海市有房屋一棟，銀行存款人民幣 30 萬元。某日在上班途中遭遇車禍身亡，在臺灣地區有配偶周珍、子女郭安真、郭小山為繼承人。請問：郭兆的繼承人要繼承大陸地區的遺產，應如何辦理？

## 【解說】

臺灣地區人民辦理繼承大陸地區遺產的程序，原則上可分成訴訟與非訟兩項途徑辦理：

### 壹 訴訟途徑：

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事宜有糾紛的，必須透過訴訟途徑，取得法院確定裁判，才能辦理。

- 一、繼承人如果是在大陸地區進行訴訟，遺產屬於不動產的部分，由不動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遺產屬於動產的部分，由侵權行為地或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二、繼承人如果在臺灣地區取得確定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民事調解書，申請人可向申請人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後，再申請執行。
- 三、申請認可手續，可參考本章「貳拾 訴訟篇」。

### 貳 非訟途徑：

所謂非訟途徑，是指在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繼承權公證，相關程序流程如下：

一、先向臺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繼承用相關文書公（認）證：

（一）須辦理公（認）證的文書：

- 1、被繼承人親屬關係之聲明書或繼承系統表。
- 2、被繼承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第一順位（按大陸地區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的戶籍謄本。
- 3、繼承人中如有欲放棄繼承者，應另立放棄繼承聲明書暨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放棄繼承手續之委託書。
- 4、如所有繼承人均欲繼承，但非平均繼承者，應另立遺產分配協議書。



- 5、被繼承人如係在臺灣地區死亡者，其死亡證明書。
- 6、欲為繼承遺產者如不克親自前往大陸地區辦理遺產繼承事項，應另辦理委託書公、認證。
- 7、如係以遺囑辦理繼承者，應先提出公證遺囑或自書遺囑、代筆遺囑之認證書。
- 8、其他大陸地區公證員、房產登記機關、銀行等認為應提出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繼承人的身分證影本、保證書等。

(二) 辦理以上文書公、認證程序、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篇」。

(三) 其他注意事項：前往大陸辦理繼承前，請務必先向主管機關洽詢所須具備之文件，再持該文件向臺灣地區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並於約一個月後，再持往各該使用地區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辦理驗證，再至各該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持繼承公證書提交大陸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手續。又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在辦理繼承公證書的要求標準不一，事前亦請向大陸地區各承辦公證處詢明。

二、至該管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出具繼承公證書：

(一) 該管公證處：被繼承人經常居住地、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處辦理。

(二) 關於辦理繼承公證的程序、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請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類型八 繼承權公證」。

(三) 注意事項：在大陸地區關於遺產繼承，本項雖非必要之手續，但通常關於記名財產（例如：房產、股票、存款等）之繼承，遺產管理機關大多要求繼承人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故臺灣地區繼承人應先向大陸地區遺產管理機關詢明。又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對於辦理繼承權公證所要求提供之文件標準不一，建議先向該管涉臺公證處詢明。

三、至遺產所在地的房產局或金融機構辦理繼承遺產繼承登記或領取款項等。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在臺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 【案例】

張三於民國 38 年隨國民政府來臺，在大陸仍有配偶胡氏與長子張小三，張三日於臺過世，遺有新北市永和區房產乙戶與存放於郵局之現金若干，配偶胡氏與長子張小三應如何繼承相關手續？

### 【解說】

一、在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相關文件的公證：

(一)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領被繼承人除戶謄本之委託公證書。

- (二) 繼承人居民身分證影本公證書。
- (三)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 (四) 說明：

- 1、在大陸地區辦理相關文件公證手續，請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 2、由於大陸地區公證處常要求大陸地區繼承人提出臺灣地區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死亡戶籍謄本），以便於相關公證書內載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生前住址。故被繼承人必須先委託臺灣地區人民代向被繼承人生前最後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請領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以便應用。

## 二、海基會文書驗證：

- 1、申辦地點：海基會。
- 2、應繳附之文件：
  - (1) 相關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各乙份。
  - (2) 身分證正本。
  - (3) 填具驗證申請表各乙份。
  -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新臺幣 300 元之驗證費；需加發驗證證明副本者，每一副本加收新臺幣 150 元。

以上詳細程序細節請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 三、由被委託人向戶政事務所領取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 (一) 應繳納給戶政事務所之文件：
  - 1、填具請領戶籍謄本之申請書。
  - 2、經海基會驗證之身分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領取除戶謄本之公證書。
  - 3、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申請戶籍謄本規費每份新臺幣 20 元。

(二) 注意事項：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可多申請數份，以備應用。

## 四、在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繼承用的親屬關係及委託公證書：

- (一) 說明同前述一。
- (二) 注意事項：
  - 1、親屬關係公證書內應依繼承人親等之不同，載明被繼承人在大陸有無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其存歿情形。
  - 2、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許可範圍及來臺停留時間皆有限制，故可辦理委託公證書委託臺灣地區人民辦理相關程序。

## 五、海基會文書驗證：同本題第二項說明。

## 六、臺灣地區法院為繼承表示程序：

- (一) 管轄法院：被繼承人生前最後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
- (二) 應繳納給法院之文件：
  - 1、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代辦繼承公證書。
  - 2、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3、由受託人向法院聯合服務處購買司法狀紙填寫聲請狀，內須附繼承系統表，且繳交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 4、繼承系統表內應載明被繼承人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等親屬，表列中之個人如已死亡應予記明，可自行繪製，無須經海基會驗證。

(三) 注意事項：

- 1、向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期限，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2、若逾期未為繼承之表示，而死者為現役軍人或榮民，可向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洽詢（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一五九號六樓。電話：(02) 27474823）。

七、領取遺產程序：

(一) 主管機關：遺產管理人（如國防部、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遺產保管機關（如郵局、銀行）、地政事務所等。

(二) 應繳納給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保管機關之文件：

- 1、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 2、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代辦繼承之公證書。
- 3、法院發給之准予備查通知。
- 4、繼承系統表。

(三) 注意事項：

- 1、遺產管理辦法，請參閱相關法規（國防部：「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輔會：「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國有財產局：「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等。
- 2、遺產之領取限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3、遺產中如有不動產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該不動產如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4、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不適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且配偶如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然該不動產如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則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5、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大陸配偶繼承之土地，如屬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林地、漁地、狩獵地、水源地等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應於辦理繼承登記

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予本國人。

- 6、依退輔會規定，遺產發還前，將先函請軍墓或骨灰（墓園）存放管理單位，准由受託人領取骨灰（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先領取骨灰後，始得發還遺產；受託人領取遺產時，應拍照存證。
- 7、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臺灣地區的遺產，而遺產依法係由機關管理者，該大陸地區人民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取遺產，相關手續可參見本章「玖 社會交流篇 問題五」。

**問題三：在大陸地區所作成的遺囑，在臺灣地區的效力如何？**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林建國在大陸地區經商，因見臺灣地區媒體報導子女爭產的案例，心有所感，某日便在大陸地區上海東方公證處辦理公證遺囑，將其名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的房產作一分配。請問：林建國死後，該份遺囑在臺灣地區的效力如何？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惟其規定的對象是「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因此，如果是「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訂立之遺囑」，法律並無適用準據法之規定；另一方面，依大陸地區繼承法的規定，公證遺囑的方式是在承辦公證員面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員記錄，並由另一名公證員在場，製作筆錄，遺囑意旨完成後，向遺囑人朗讀，經遺囑人確認無誤，在遺囑上簽名蓋章，此方式與臺灣地區「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不同（主要須有二名見證人在場）。因此如果「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所立公證遺囑，依上揭規定，可在臺灣地區發生效力；但如果是「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所立公證遺囑，又係處分臺灣地區的遺產，則依臺灣地區民法的規定，該遺囑將因欠缺方式而無效。

# 柒 居留、定居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包括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定居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案例】

劉克強出生於大陸山東省，十八歲時即隨國軍轉戰大江南北，歷經北伐、抗日、剿共等無數戰役，民國 38 年隨政府來臺，解甲歸田，在臺北從事小本生意，單身未娶，每日省吃儉用，倒也生活無虞。日前回大陸老家探親，當初離家時妻子正懷著身孕，現在妻子已不在人世，兒子則子孫滿堂，頓生葉落歸根之念。請問：劉克強想要定居大陸，程序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關於臺灣地區人民（包括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定居，綜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人民申請來大陸地區定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大陸地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在大陸地區定居：1、在臺孤身一人，無人贍養，且在大陸擬定居地有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該親屬有能力贍養並保證贍養，申請人的生活費用及住房等能夠自理者；2、與大陸居民結婚 3 年以上的臺灣居民及其子女；3、大陸急需的科技、教育、文化、醫學、農業等領域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4、在大陸投資經濟效益好或投資金額巨大的投資者及其配偶、子女；5、臺灣上層人士（範圍仍按《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做好臺灣上層人士來訪接待工作的意見〉的通知》（中辦發〔1990〕11 號）掌握）或因對臺工作需要擬安置定居的人員。

（二）臺灣地區規定，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屬安置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且健康狀況堪以行動之榮民；其為身心障礙者，須有親友之陪伴。就養榮民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除受其他法律或相關法規限制出境者外，須共同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已獲得其配偶同意或未成年子女有適當監護人，並出具經公證之同意書者，得單獨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二、申請機關：

（一）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須於出境前向安置之榮家申請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有關出境事宜。

（二）在大陸以外的國家或者地區的，可向大陸地區駐外使、領館、處、駐香港、澳門特派員公署申請，或者委託其大陸親屬向擬定居地的市、縣）

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

(三) 在大陸地區，申請人可直接向擬定居地的市（縣）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

三、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定居須履行下列手續：

(一) 臺灣地區就養榮民向榮家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親人同意贍養或共同居住之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3、自願切結書。
- 4、榮民證。
- 5、國民身分證。
- 6、全戶戶籍謄本。
- 7、私人財產及債權、債務已自行處理完畢之切結書。
- 8、第三條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即經公證之配偶同意書）。

(二)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

- 1、如實逐項填寫申請表，字跡要清晰；
- 2、提交書面申請。委託大陸親屬代辦的，還需提交委託書；
- 3、交驗有效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並提交影本；
- 4、二寸正面免冠（即脫帽）近照二張，照片背面本人簽名；
- 5、提交經臺灣公證部門公證的臺灣地區戶籍證明及有效的臺灣身分證件（正、背面）和出入境證件的影本（影本要清晰）；（正、背面）和出入境證件的影本（影本要清晰）；
- 6、提交經大陸地區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出具或確認的 6 個月以上有效的身體健康證明；
- 7、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材料；
- 8、公安機關認為需要提交的有關證明材料。

以上所謂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是指：

- (1) 在臺孤身一人的，須提交經臺灣公證部門公證的臺灣戶籍證明影本，與大陸親屬關係的公證證明，大陸親屬有能力贍養並保證贍養的公證證明，大陸親屬的身分證、居民戶口名簿影本。
- (2) 申請夫妻團聚的，須交驗大陸民政部門頒發的結婚證，並提交其影本或者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證的婚姻狀況證明，提交臺灣戶籍證明影本。其未成年子女，須提交出生證明和親屬關係的公證證明。

四、以上在臺灣地區須辦理公（認）證的文件有配偶同意書、戶籍謄本、親屬關係證明、出生證明、婚姻狀況證明；在大陸地區須辦理公證的文件有親友保證書，其辦理程序參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大陸地區公證制度」。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適用類型**

如何？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適用類型，可區分如下：

- 一、直接申請定居型：即不須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階段即可直接申請定居。包括：
  - (一)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人及其配偶（參見以下問題三、五）。
  - (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參見以下問題八）。
- 二、經階段申請定居型：即須經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或長期居留之階段，並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在臺定居。包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參見以下問題四）。須經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階段，並符合規定，才可申請定居。
  - (二)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符合同條第五項之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參見以下問題六、七）。

**問題三：何種大陸地區人民不須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階段，得直接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 (一) 周建興十八歲時在家鄉大陸江西省與林文結婚，不久後即被徵召入伍，隨國軍轉戰大江南北。民國 38 年隨政府遷臺，與大陸妻子林文從此斷了音訊，分隔兩地。然而周建興與林文二人情堅意固，彼此思念對方，均未再婚嫁。年前周建興回老家探親，發現林文尚在人世，夫妻重逢兩人不禁相擁而泣。因林文年紀已 85 歲，兩人決定定居臺灣，直到終老。
- (二) 小吳被公司派到江蘇昆山任職，認識當地女子張艾玲，結婚後生下一子，張艾玲離過婚，與前夫生有一女，小吳不計前嫌，在大陸地區辦理收養，但均未回到臺灣辦理戶口登記。現小吳任職期間已滿，將回臺灣總公司述職，放心不下該一女一子（女八歲子五歲），想一同帶回臺灣定居。
- (三) 臺灣地區人民林旺在對日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在部隊服役，民國 37 年國

共內戰期間被政府徵召參加淮海戰役被俘，成了人民解放軍。今兩岸開放，思鄉心切，想回臺灣老家定居。

- (四) 鄒冰在民國 38 年是國軍僅有的女少將，因國家特殊任務需要，毅然拋棄子，犧牲美滿家庭，秘密潛回浙江從事敵後情報工作。不幸因秘密外洩，被捕判刑入獄，出獄後仍居住大陸地區。兩岸開放後，鄒冰即透過管道，表達回臺定居的意願。

請問：以上四個案例中林文、小吳的親生子女及養子女、林旺與鄒冰可否直接申請來臺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不必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程序：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本例林文、小吳的親生子女及養子女、林旺、鄒冰符合前揭規定，可以直接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上揭人員申請到臺灣定居時的應備文件，茲分別說明如下（以上第二點詳見問題五）：

#### 一、大陸地區人民（年逾 70 歲者）申請來臺定居

- (一) 定居申請書。
- (二) 有效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之影本。
- (三) 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親屬關係公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戶籍資料已登載大陸直系血親或配偶姓名者免附）。
- (五) 保證書：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年滿二十歲、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 (六) 出生公證書（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七) 5 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核配數額時繳附；最近 3 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八)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於核配數額時繳附；最近3個月有效；人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者，得以具結書替代，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
- (九) 喪失大陸原籍證明（於核配數額時繳附；人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者，得以具結書替代，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大陸地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民12歲以下親生子女申請來臺定居

- (一) 定居申請書。
- (二)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申請人未入境者，免附）。
- (三) 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者，免附）。
- (四) 出生公證書正、影本（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正本驗畢退還）；認領或婚前受孕者，加附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
- (五)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滿6歲者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影本替代；最近3個月內有效；須由行政院衛福部指定之外勞健檢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人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者，得以具結書替代，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
- (六) 保證書：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年滿二十歲、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 (七) 喪失大陸原籍證明公證書(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得以具結書替代，俟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申請人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1、十二歲以下，在大陸地區出生，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者，得以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大陸公證處聲明未於大陸地區設籍（未設籍聲明書）替代或其他足資證明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如另持有外國護照，通知攜帶外國護照，向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定居證時，加註梅花C章。
  - 2、十二歲以下，在國外出生，持有大陸地區護照，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者，得以具結書具結不再使用大陸地區護照，並經本國完成公證手續代替，大陸地區證照(如護照、通行證等)請交由移民署服務站剪角。
- (八) 父或母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未婚而生育之子女，須先完成認領手續。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婚前受孕者，須加附 DNA 血緣鑑定書（應由經在臺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出具）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公證書（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或查詢婚姻登記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 2、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如結婚公證書、出生醫學證明書等。

(十) 委託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民 12 歲以下養子女、孫子女申請來臺定居

- (一) 定居申請書。
- (二) 大陸全戶戶口簿影本、出生公證書或載有完整個人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地等之出生醫學證明（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三) 申請人與依親對象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 1、養子女：大陸地區收養公證書及經臺灣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文件影本及依親對象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已登載養子女姓名）。
  - 2、孫子女：申請人與依親對象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四) 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申請人為養子女且已檢附前項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免附）。
- (五) 保證書：說明同上。
- (六)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說明同上。
- (七) 喪失大陸原籍公證書：說明同上。
- (八) 申請孫子女來臺定居案，請附父母雙方同意在臺定居公證書。（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
- (十) 委託書。

### 四、大陸地區居民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四項（大陸或海外地區）申請來臺灣地區定居

- (一) 定居申請書。
- (二) 出生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
- (三) 喪失大陸原籍證明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如一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三個月內再補具）。
- (四) 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五) 保證書：同上說明。
- (六) 5 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 3 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

文件，並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七)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最近3個月有效):說明同上。
- (八) 符合定居條件證明(即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其為大陸配偶者,須加附結婚公證書正、影本,惟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已有結婚登記者免附)。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通案必備文件:結婚公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戶口名簿已登記結婚者免附)。
  - 2、個案要求文件: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文件,如結婚公證書等。
- (十) 委託書。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四: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應備哪些文件? 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吳念祖與大陸地區配偶蔡佳佳已辦理結婚完畢,蔡佳佳也已通過面談手續,來臺團聚,小倆口正享受美滿家庭之樂。現進一步想再辦理居留、定居手續,需要辦理何種程序?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通過面談、團聚手續後,必須先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階段,並符合相關規定才能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以下就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的辦理程序分別說明:

#### 一、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

- (一) 適用對象: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團聚入境,並已辦妥結婚登記。
- (二) 應備文件:
  - 1、依親居留申請書。
  - 2、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4、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需有五年內刑事【警察】紀錄及最近三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

完成驗證手續)。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 6、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 7、最近三個月內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須登載大陸配偶姓名及結婚日期)。
- 8、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在臺配偶死亡未再婚者，須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或法院判決書)。
- 9、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在臺配偶死亡未再婚者，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三) 注意事項：

- 1、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每年在臺居留未逾183日者，當年不列入4年之計算。
- 2、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效期不足1個月以上者，務請先行返回大陸地區重新辦理該證之效期，再辦理依親居留證之延期手續。
- 3、應備文件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之影本，僅限於再次申請來臺者始得適用。

## 二、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長期居留

(一) 適用對象：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者。

(二) 應備文件：

- 1、長期居留申請書。
- 2、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需有五年內刑事【警察】紀錄及最近三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臺灣地區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同上說明。
- 5、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6、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或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或法院判決書)。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委託書。

(三) 注意事項：

- 1、申請長期居留，移民署將自其申請日往前推算至93年3月1日，其每年在臺居留是否逾183日；每年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未逾183日者，將延後其申請長期居留之時間。
- 2、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刑事紀錄證明。
- 3、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始得申請在臺定居設籍。每年在臺長期居留連續未逾183日者，當年不列入2年之計算。

### 三、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 適用對象：

- 1、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2年，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即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符合國家利益）。
- 2、於離婚後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且符合前開在臺居留天數及條例規定者。
- 3、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符合前開在臺居留天數及條例規定者。
- 4、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且符合前開在臺居留天數及條例規定者。
- 5、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至少一百八十四日）且符合前開條例規定者。

(二) 應備文件：

- 1、定居申請書。
- 2、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最近三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並經海基會或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之）。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同上說明。
- 5、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 6、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如一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三個月內再補具）。
- 7、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出生公證書。（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
- 8、如依親對象死亡應附相關之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或死亡證明）。
- 9、如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者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

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應附相關之證明。  
(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或法院判決書)。

- 10、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文件，如結婚公證書等。
- 12、委託書。

(三) 注意事項：

- 1、在臺灣地區合法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一百八十三日（至少一百八十四日）者，如有年度中斷，應自中斷年度後起算，於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例：申請人於九十六年二月一日核發長期居留，其年度起算期間為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在臺居留天數一百八十四日，次年度（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期間請依此類推）僅在臺居留一百八十三日，因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計算年度已中斷，則應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符合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始得申請。
- 2、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喪失原籍證明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籍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五：大陸地區配偶因臺灣地區配偶死亡為照顧親生子女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案例】**

小吳被公司派到江蘇昆山任職，認識當地女子張艾玲，結婚後生下一子（現五歲），由小吳帶回臺灣地區給父母扶養，並在臺灣地區辦理戶口登記。現小吳任職期間已滿，回臺灣總公司述職，張艾玲仍留在大陸。某日，小吳上班途中遭遇車禍，不幸身亡，張艾玲放心不下兒子，想申請回臺灣定居，以便照顧小孩。請問：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解說】**

現入境在臺停留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的大陸地區配偶，或者人尚在大陸地區（係臺灣地區人民的直系血親），臺灣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已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依法可以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陸配須先以奔喪或探

親等事由申請來臺後，再依法申請在臺定居以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申請時應備文件可分別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臺灣地區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已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一) 申請人所須照顧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限於申請人與已死亡之臺灣地區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二) 未成年之計算標準：以送入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定居申請之日尚未年滿二十歲為準。

(三) 申請人與臺灣配偶離婚後，其前臺灣配偶死亡者，雖在臺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非本類適用對象。

二、應備文件：

(一) 定居申請書。

(二) 出生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

(三) 喪失大陸戶籍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但無法取得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如一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三個月內再補具)

(四) 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驗正本，收影本)(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證件。

(六)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同上題說明。

(七) 保證書：同上題說明。

(八) 刑事紀錄證明。(須經海基會驗證，三個月內有效)(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出境未逾三個月者，免附)

(九) 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通案必備文件：

(1) 結婚公證書正本、影本，戶口名簿已登記結婚者免附。

(2) 臺灣地區配偶死亡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已辦妥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

(3) 已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子女須在臺)。

2、未婚而生育子女須先完成認領手續；婚前受孕者，須加附 DNA 血緣鑑定書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如結婚公證書、出生醫學證明書等。

(十一) 委託書。

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來臺

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姚明明是大陸地區國際知名的籃球巨星，從籃壇退役後，應邀來臺，與臺灣籃壇切磋球技，對臺灣的自由民主、樂利富足的環境留有深刻印象。後經臺灣地區某企業球團的高薪力邀，應聘為球團教練，並擔任臺灣地區奧運選手村教練，在臺北購屋居住。該企業總裁建議姚明明不如在臺灣申請長期居留。請問：姚明明可否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時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符合同條第五項之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本例姚明明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的教育方面考量，可以申請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以下就專案許可來臺長期居留及定居所應備文件及申請事項說明如下：

#### 一、長期居留

- (一) 適用對象：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基於政治(身分代碼：D1069)、經濟(身分代碼：D1071)、教育(身分代碼：D1072)、科技(身分代碼：D1073)或文化(身分代碼：D1074)之考量，申請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 應備文件：
  - 1、居留申請書。
  - 2、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保證書：同上題說明。
  - 4、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最近3個月有效，惟人在大陸或海外地區者，得以具結書替代，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
  - 6、申請時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7、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即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



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主管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濟考量專案長期居留須檢附：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邀約機構邀請函證明文件。

(3) 詳細且完整之經歷證明。

(4) 符合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如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之專業技術能力證明。

(5) 依據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提出申請者，須出具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或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或著有成績之證明文件（如專利、得獎、碩博士論文、近五年在 SCI、EI、ISTP 所列國際期刊與會議發表論文、學校教授或企業推薦函、主持大型開發計畫、主持國際標準制定、於技術領導廠商擔任重要技術職位、於著名研究單位從事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

9、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應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戳，免附委託書。

(三) 注意事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始得申請在臺定居設籍。每年在臺長期居留未逾 183 日者，當年不列入 2 年之計算。申請定居時，移民署將自其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在臺居留期間是否逾 183 日；每年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未逾 183 日者，將延後其申請定居之時間。

## 二、定居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同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二) 應備文件：

1、定居申請書。

2、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件。

3、大陸地區證照（證照經收繳者，應附保管收據）。

4、刑事紀錄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由出境國或大陸地區開具並經駐外單位或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之。）

5、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喪失大陸戶籍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但無法取得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如一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三個月內再補具）。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之證明。
- 8、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通案必備文件：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請附臺灣地區配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 (2) 個案要求文件：移民署認為有查證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檢附其他文件，如受胎期間之單身證明、出生醫學證明書、血緣關係鑑定書、結婚公證書及其他證明事由之文件等。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七：大陸地區人民因社會考量申請來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時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四十歲單身的小吳被公司派到江蘇昆山任職，認識當地女子張艾玲併辦理結婚，張艾玲離過婚，與前夫生有一女（十五歲），小吳不計前嫌，在大陸地區辦理收養張艾玲之女，視同己出。現小吳任職期間已滿，將回臺灣總公司述職，請問：張艾玲之女可否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時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一、適用對象：

- (一) 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身分代碼 D1089)
- (二)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身分代碼 D1090)
- (三)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身分代碼 D0396）、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身分代碼 D1093〉。
- (四) 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其在臺照料之需要。(身分代碼 D1070)
- (五)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

照。(身分代碼 D1070)

## 二、應備文件：

- (一) 居留申請書。
- (二) 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或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大陸地區收養公證書及收養關係經臺灣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文件影本。
- (四) 出生公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出生醫學證明。
- (五) 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須已完成相關戶籍登記,如大陸配偶及養子女姓名,非婚生子女須完成認領登記)。
- (六) 臺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七) 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取得大陸親生子女之扶養證明文件公證書(如離婚證、離婚協議書或民事法院離婚調解判決書);若共同扶養者,尚須取得另一方之同意公證書。大陸生父、母死亡者,應檢具死亡公證書。
-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於審核申請案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生母未婚或婚前受孕者,加附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或查詢婚姻登記紀錄證明之公證書及經在臺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出具之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等。
- (九) 委託書。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八：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 【案例】

王大民原為臺灣地區退休公務員，某日赴杭州西湖旅遊，有雷峰夕照，有二泉映月，深為其優美的景色所吸引，決意定居杭州，期間超過四年，但並未在大陸地區設戶籍。後因年老身體常有病痛，感覺上還是臺灣的醫療環境較好，才能得到較好的照顧，於是又想回到臺灣地區定居，請問該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與驗證？

### 【解說】

一、適用對象：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90 年 2 月 19 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下簡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 二、應備文件：

- (一) 定居申請書。

- (二) 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或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 (三) 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時繳附）
- (四)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由大陸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海基會或駐外單位完成驗證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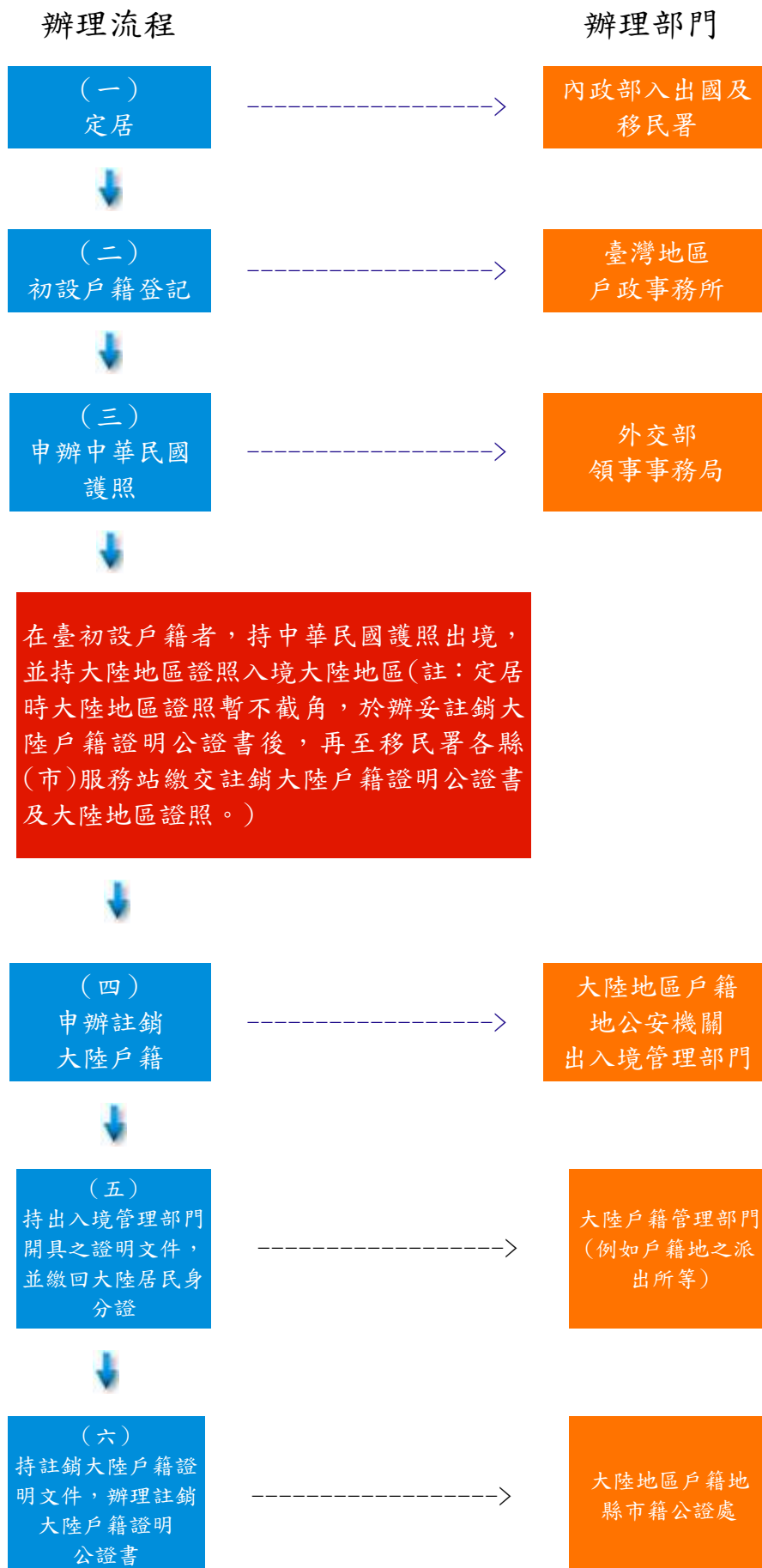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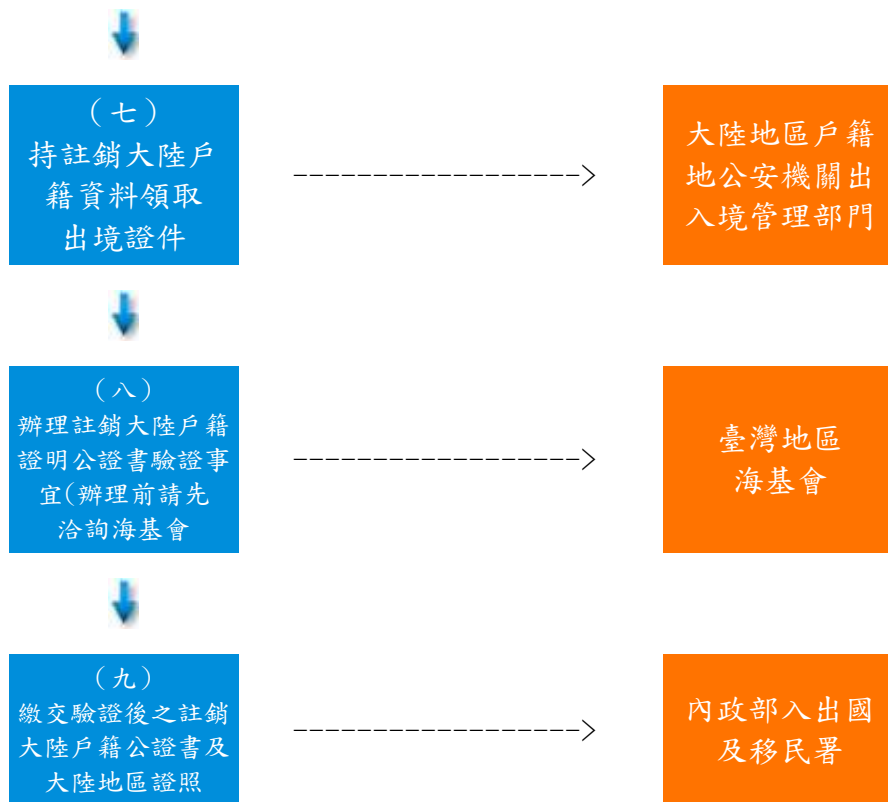
**問題九：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灣地區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的全部流程如何？**

**【解說】**

※以下流程圖主要引自移民署網站

## 一、簡易流程圖





## 二、辦理流程手續說明

### (一) 流程 (1)：辦理定居

- 1、申辦地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2、詳細請參見本手冊第四章「柒 居留、定居篇」，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 (二) 流程 (2)：初設戶籍登記

- 1、申辦地點：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 2、應備文件：
  - (1) 定居證正本。
  - (2) 戶口名簿、印章。
  - (3) 相片 1 張。

### (三) 流程 (3)：申辦中華民國護照

- 1、申辦地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
- 2、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
  - (1)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

照。另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未滿 14 歲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求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人別確認。

- (2) 請填妥繳交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 (3)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規格詳見外交部規定），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 (4)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
- (5) 詳細程序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南部辦事處 07-2110605，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 雲嘉南辦事處 05-2251567。

#### (四) 流程 (4)：申辦註銷大陸戶籍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戶籍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

2、應備文件：

- (1) 臺灣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2) 申請人的居民身分證、居民戶口名簿。

#### (五) 流程 (5)：繳回大陸居民身分證

1、申辦地點：大陸戶籍管理部門(例如戶籍地之派出所等)。

2、應繳附之文件及办理流程：

- (1) 公安部門出入境管理局簽發的《註銷戶口通知書》。
- (2) 臺灣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3) 申請人的居民身分證、居民戶口名簿。
- (4) 申請人填寫《公民戶口註銷核准表》，由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辦證中心民警核准後辦理註銷戶口手續，收回其居民身分證，將其常住人口登記表另冊保存，並在其居民戶口名簿上予註明。
- (5) 申請人應保存《註銷戶口通知書》原件及申請人的臺灣身分證件影本。

#### (六) 流程 (6)：辦理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

詳細參見本手冊第二章、「貳 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類型十五 註銷戶籍公證」

#### (七) 流程 (7)：領取出境證件

1、申辦地點：大陸地區戶籍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

2、應繳附之文件：註銷大陸戶籍相關資料。

#### (八) 流程 (8)：辦理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之海基會驗證

詳細請參見本手冊第三章、「壹 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九) 流程 (9)：繳交經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及大陸地區證照(即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 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可以基於哪些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解說】

依目前臺灣地區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的事由可分為居留性質及停留性質。前者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所規範；後者除「陸客來臺觀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陸生來臺就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外，依新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規定，尚包括：

一、社會交流：

（一）探親；（二）團聚；（三）奔喪；（四）探視。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二）教育講學；（三）投資經營管理；（四）科技研究；（五）藝文傳習；（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七）駐點服務；（八）研修生；（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二）商務研習；（三）履約活動；（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哪些基本文件？

## 【解說】

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須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免附。保證人應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七、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 八、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向該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各該具體入境事由所須備之文件，詳參本手冊本章之玖、拾、拾壹、拾貳各篇相關說明。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保證書之保證人應具備何項資格？何種情形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保證人或免附保證書？**

**【解說】**

依進入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保證書之保證人資格，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保證人或免附保證書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保證人之資格及順序：

(一) 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 1、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 2、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 3、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 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 1、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 2、業務主管。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 (一) 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 (二)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 (一) 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二) 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 (三) 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中，有哪些須辦理公證、驗證？**

## 【解說】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須備文件，主管機關規定「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文件，即須經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公證後，再經海基會驗證。但其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得停留期間多久？得否延期？**

## 【解說】

### 壹 社會交流：

#### 一、短期探親：

(一) 適用對象(甲)：進入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1、停留期間：三個月。

2、延期條件：

(1) 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B.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2) 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3) 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二) 適用對象(乙)：進入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第五款「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及第七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規定之短期探親。

1、停留期間：二個月。

2、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三) 適用對象(丙)：進入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及第九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經許可在臺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1、停留期間：一個月。

2、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二、長期探親：

(一) 停留期間：六個月。

(二) 延期條件：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 三、團聚：

(一) 停留期間：初次團聚：一個月。再次團聚：六個月。

(二) 延期條件：初次團聚：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再次團聚：不得申請延期。

## 四、隨行團聚：

(一) 停留期間：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二) 延期條件：得申請延期。

## 五、延期照料：

(一) 停留期間：六個月。

(二) 延期條件：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 停留期間：一個月。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 停留期間：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 八、進入許可辦法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一) 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二) 延期條件：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 貳 專業交流：

### 一、宗教教義研修：

-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 二、教育講學：

-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 延期條件：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三、投資經營管理：

-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 四、科技研究：

#### (一) 學術科技研究：

-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2、延期條件：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二) 產業科技研究：

##### 1、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 (1)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2)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 2、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 (1)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2) 延期條件：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五、藝文傳習：

-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 延期條件：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二) 延期條件：
  - 1、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2、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七、駐點服務：

- (一)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2、延期條件：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二) 海空運駐點服務：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2、延期條件：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三) 駐點記者：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2、延期條件：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八、研修生：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二) 延期條件：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一)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2、延期條件：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二)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2、延期條件：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參 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二、商務研習：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1、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2、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三、履約活動：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二) 延期條件：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一)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1、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2、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二) 海空運服務：

1、停留期間：

(1) 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A.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天。

B.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天。

2、延期條件：

(1) 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2) 臨時停留許可證：

A.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B.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 肆 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一) 停留期間：三個月。

(二) 延期條件：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同行照護：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一) 停留期間：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二) 延期條件：不得申請延期。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 玖 社會交流篇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案例】

劉健，山東濟南人，十八歲從軍，民國38年隨政府遷臺，從此與山東老家斷了音訊。經過四十年，收到家書一封，提到老家父母雙亡，三兄弟四姊妹中，僅弟弟劉康尚存人世，果真是「劫波渡盡兄弟在」。今劉健因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赴大陸老家探親，想要申請劉康入臺，以敘兄弟之情。請問：劉康可否申請入臺探親？申請時應備何種文件？

## 【解說】

### 壹 短期探親

#### 一、適用資格：

- (一) 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 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 (三)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 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 (五) 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 (六) 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 (七) 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八) 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九) 其子女為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



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 貳 長期探親

### 一、適用資格：

- (一)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二) 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 2、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 (2) 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本題劉康可以申請短期探親，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隨行團聚，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壹 團聚

- 一、適用資格：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 (三) 初次團聚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 貳 同行團聚

### 一、適用資格：

- (一) 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二) 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三) 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2、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勞動部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 3、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案例】

承上問題一，如果劉健是劉康的舅舅，今年已 85 歲高齡，在臺單身一人，現罹重病住在埔里榮民醫院，請問劉康可否申請入臺探親？應備何種文件？

### 【解說】

一、適用資格：經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

二、應備文件：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
- (四) 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遷出人口)。
- (五) 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具結書。
- (六) 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本題劉康可以申請延期照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應備何種文件？  
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案例】

大陸地區四川省李健等共 20 人組團至臺灣地區旅遊 8 天，第四天行程從臺北走蘇花公路到花蓮，途中因風神颱風帶來超大豪雨，遊覽車在蘇花公路上被土石流沖下斷崖，造成車毀人亡。請問李健等人家屬申請入臺奔喪料理後事，應備何種文件？

### 【解說】

一、適用資格：

- (一) 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 (二) 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 (三)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奔喪對象為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2、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 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本題李健等人家屬可以申請奔喪等事宜，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如有緊急事故，可聯絡海基會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臺旅會)。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案例】

王大民隨國軍來臺，在政府機關擔任公務員，在臺期間未結婚也未生子，民國 100 年 10 月死亡，其在大陸地區的弟弟王小民欲來臺灣辦理王大民的保險金、撫卹金及遺產的申領的相關手續，請問應備哪些文件？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與驗證？

### 【解說】

一、適用資格：

- (一) 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 (二) 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 (三) 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四) 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 (五) 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保險金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六)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者。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 (七) 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 2、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 3、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 4、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本題王小民可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請領相關公法給付，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本篇備註：

- 一、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拾 專業交流篇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宗教教義研修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一、邀請單位資格：

- (一)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 (二) 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 (三) 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 (四) 研修學員名冊。
- (五)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六) 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 (八) 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 (九) 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 職務證明。
- (十一) 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教育講學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 （四）團體名冊。
  -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投資經營管理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 （一）甲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 （二）乙類：
    - 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 （1）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2）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 3、符合前二項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 （1）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 (2) 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 A. 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 B.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 C. 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 三、應備文件：

#### (一)甲類：

- (1)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2) 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 (3) 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 (4) 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乙類：

- (1)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2) 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 (3) 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 (4) 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 (7) 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附）。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科技研究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壹 學術科技研究：

一、邀請單位資格：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



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 (一) 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 (二) 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 邀請函影本。
- (四) 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 (五) 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 (六)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 貳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一、邀請單位資格：

- (一)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2、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 (二)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2、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3、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 (三) 同（一）邀請單位資格。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 (一)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碩士以上學位。
  - 2、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

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團體名冊。
-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藝文傳習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
  -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 （五）團體名冊。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駐點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壹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 一、邀請單位資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 （四）團體名冊。

## 貳 海空運駐點服務：

- 一、邀請單位資格：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 (三) 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 (四) 團體名冊。

## 參 駐點記者：

- 一、邀請單位資格：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 (三) 邀請函影本。
  - (四) 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 (五) 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 (六) 團體名冊。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研修生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

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 在學證明。
- (四) 團體名冊。
- (五)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短期專業交流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壹 政府機關交流：**

- 一、邀請單位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保證書免附）。
  - (二)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 團體名冊。

**貳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 一、邀請單位資格：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 (三)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 (四)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 (五) 團體名冊。
- (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本篇備註：

- 一、 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 申請案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三、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四、 本篇問題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 拾壹 商務活動交流篇

問題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演講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

- (一)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 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 (五)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六)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 (七)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 (八)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 (一) 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 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 (四) 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五) 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六) 團體名冊。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商務研習(含受訓)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

- (一)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 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 (五)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六)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 (七)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 (八)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 (一) 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 前項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 (四) 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五) 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六) 團體名冊。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

- (一)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 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 (五)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六)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 (七)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 (八)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 (一) 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 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 (四) 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六) 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七) 團體名冊。

(八)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來臺活動計畫書。
  - (四) 第四十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 (五) 團體名冊。
  - (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五：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活動，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驗證？**

**【解說】**

- 一、邀請單位資格：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 (一) 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 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三、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

問題二)。

- (二) 在職證明正本。
- (三) 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 (四) 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 (五) 團體名冊。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本篇備註：

- 一、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申請案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四、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進入許可辦法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五、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拾貳 醫療服務交流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就醫，回臺後如何申請全民健保的給付？

### 【案例】

王福興整日忙於工作，平日難得閒暇。趁著兒子今年大學指考考上臺灣大學醫學系，為了犒賞兒子與自己，暑假期間為全家安排一趟青藏高原之旅。詎料，一抵達西藏，王福興即感到頭痛欲裂，原來是高山症發作。熬了一個晚上，第二天仍然不見好轉，於是緊急僱用救護車，送到四川成都的醫院，共住院三天，花了人民幣 8,000 元。請問：王福興在大陸醫院的花費，回臺灣後可以申請健保給付嗎？須辦理哪些文件的公證及驗證？

### 【解說】

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旅遊、探親或洽辦業務人數日增，以致在大陸地區因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緊急就醫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的案件日益增加。

健保署自民國（下同）95 年 4 月 1 日起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民眾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 5 日（含）以上的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其所需檢具的醫療機構證明文書必須先在大陸地區的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健保署為簡化醫療證明文書公證驗證之作業，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僅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辦理公證驗證，其他醫療文書不需辦理公證驗證（辦理程序參見本手冊第二章、貳、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類型十四）。其他的醫療證明文書（醫療費用明細或其他證明文件）雖不須經過公證驗證，但於辦理核退手續時，仍須一併檢具，才能符合申請規定。

健保署呼籲保險對象共同愛惜全民珍貴的醫療資源，切莫偽造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就醫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否則除不予給付外，涉及刑責者，還會被移送法辦。並且提醒保險對象，出國期間雖然享有全民健保的緊急醫療權益，但健保核退的金額仍有上限規定，而國外各地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不一，民眾宜視個人需要及前往國家的醫療情形，考量另行購買相關醫療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以獲得更完善的醫療保障。

以上解說主要摘錄自健保署網站，有關全民健保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規定、申請書及最新核退金額上限，請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查詢。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0800-030-598，健保署關心您的健康。

**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適用資格如何？應備何種文件？  
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案例】**

大陸地區富商周真原本身體健康硬朗，某日在進行捐款活動時竟然昏倒，緊急送往醫院進行急救，檢查結果發現係心血管阻塞，必須作心導管治療。經朋友介紹臺灣地區醫學技術和環境比大陸好很多，乃申請進入臺大醫院治療。請問：周真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解說】**

一、適用資格：

- (一) 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 (二) 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 (三) 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
- (四) 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行照護，適用資格如何？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案例】**

承上例，大陸地區富商周真的家屬可否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同行照護？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解說】**

一、適用資格：

- (一)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問題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健康檢查、醫學美容，須具備何項資格？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上海姑娘黃蓉天生麗質，皮膚白皙，可惜一笑之下眼角便會出現魚尾紋，使他大感困擾。聽說臺灣醫療水準冠全球，醫學技術和環境比大陸好很多，想申請進入臺灣進行醫學美容。請問：黃蓉應備何種文件？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 一、適用對象：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

- (一) 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 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入許可辦法第五條之應備文件（參見本章「捌 入境停留（基礎）篇」問題二）。
- (二)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 (三) 財力證明文件：
  - 1、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2、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 3、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 (四)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 (五) 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 (六) 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

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本篇問題二~四備註：

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進入許可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拾叁 身分篇

問題：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限民國 76 年以後赴大陸地區）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應如何辦理？

### 【案例】

承定居、居留篇問題八中的王大民，如果其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想要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證與驗證？

### 【解說】

一、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及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

二、應備文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定居申請書、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書。
- （二）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大陸地區公證書。
- （三）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時，由移民署發給；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時繳附）。
- （四）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五）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申請人未在臺灣者免附）。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本題以上解說主要係參考移民署網站資料，詳細申請手續可洽移民署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02) 23899983



# 拾肆 投資經商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要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案例】

陳順義原在臺灣經營製鞋工廠，因見大陸地區市場廣大，有利可圖。最近又看到臺灣地區報紙，山東省青島市大登招商廣告，於是想到青島設廠。請問臺灣地區人民到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依大陸地區「關於中國大陸外商（包括臺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合法資格證明的說明」規定：

一、外國投資企業投資者：

外國投資者應提交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並經大陸地區駐該國使（領）館認證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分證明；港、澳、臺地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分證明應當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書。香港地區的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轉遞專用章轉遞，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頒發的臺胞證也可作為臺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明，且無須公證。

二、外國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包括：

外國投資者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投資者股東名單、董事會名單、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簽字代表的決議（或外國投資者法定代表人的簽字文件）；如果是外國自然人投資，則提供投資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中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明應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特別行政區護照，臺灣地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分證明應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或者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頒發的臺胞證。

綜合以上說明，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者須公證之文書包括：自然人投資者之國民身分證、公司法人投資者的法定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公司法人投資者之商業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已停止核發，應以經濟部核發最新的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為證明）。該等文件之公證須經由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後，將副本寄送至海基會，再轉送至大陸地區使用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公證（員）協會。

問題二：大陸地區之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其他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分公司、辦事處等投資行為，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 【案例】

在大陸地區享有盛名的四川「老乾媽」麻辣鍋店，對電視報導臺灣地區是美食天堂頗感興趣，想在臺北 101 投資設立分店。請問申請應備文件中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大陸地區之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特許業又如何？

## 【解說】

大陸地區之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其他營利事業依法可在臺灣地區設分公司（行）、辦事處等投資行為，其須經辦理大陸地區公證與海基會驗證的文件說明如下（但大陸地區金融業之參股投資須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尚未施行；兩岸兩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一、大陸地區之銀行或陸資銀行

#### （一）設代表人辦事處：

- 1、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2、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3、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二）設分行：

- 1、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 2、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3、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4、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 5、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 6、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7、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8、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 9、公司章程；
- 10、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 （三）參股投資：

- 1、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2、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 二、大陸地區之保險業

#### （一）設代表人辦事處：

- 1、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2、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3、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二) 參股投資：

- 1、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2、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3、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三、大陸地區之證券期貨業或陸資證券期貨業

(一) 設代表人辦事處：

- 1、其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4、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5、最近三年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6、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 7、代表人履歷及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8、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二) 參股投資：

- 1、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2、公司章程；
- 3、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4、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5、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6、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7、最近三年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8、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即符合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9、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10、參股投資協議書。

四、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

(一) 設立分公司：應檢具載明分公司名稱、分公司所在地、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二) 設立辦事處：

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

- 1、本公司名稱；

- 2、本公司章程；
- 3、本公司資本總額；如有發行股份者，其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4、本公司所營事業；
- 5、本公司董事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6、本公司所在地；
- 7、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問題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投資，其實際繳款（出資）人與投資名義人  
不一致時，大陸地區方面要求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案例】**

臺商劉五與陳三兩人共同投資大陸廣東省廣州市的房地產，大陸地區房產公司登記在兩人名下，但實際出資者卻是林二。請問：大陸地區方面要求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規定，要求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者出資的管理，當實際繳款（出資）人與境外投資人不一致時，企業辦理驗資詢證時，必須提交經公證的相關代為出資證明。茲就規定內容分述如下：

- 一、若實際繳款（出資）人與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人不一致，境外投資人應與實際繳款人簽訂相關協議，在協議中須規定實際繳款人代境外投資者繳納投資款。
- 二、該協議應當經境外投資者所在地公證機構辦理公證，如不能提交公證資料時，有關機關可以要求銀行按原匯款路徑辦理退匯。
- 三、在臺灣地區辦理該項協議書公（認）證時，除應提出協議書五份以外，並應提出相關銀行匯款單據資料已供證明，公證人認有必要時，並得為查證。協議雙方應帶身分證件到場，如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按本手冊第二章、壹、臺灣地區公證制度所說明，提出授權證明文件。

## 拾伍 財產權利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購置、出售房地產，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案例】

劉千因為魔術表演精湛，從臺灣紅到大陸，為了避免兩岸奔波，透過朋友介紹，看中上海市閔行區的一間房子，準備買下；又臺商劉子明因為經商失敗，準備返回臺灣，並打算將浙江杭州的一間房子出售變現。請問：劉千與劉子明在買賣房地產的程序中，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兩岸開放之後，臺灣地區居民在大陸地區購置房地產的人數日益增多，有的為了投資，有的為了自住，不一而足。但因大陸幅員廣闊，各省、市之間對於不動產權利的取得、設定、變更、處分等行為的規定，常不相一致。不過大致上，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購置、出售、設定房地產的程序中，有下列文件須經過公（認）證：

#### 一、委託授權書：

如果臺灣地區人民無法到大陸地區辦理相關手續時，必須先在臺灣地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委託授權書的公（認）證，例如大陸地區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代理境外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的，授權委託書和被代理人身分證明應當經依法公證或者認證；又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房屋登記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理人申請房屋登記的，代理人應當提交授權委託書和身分證明，境外申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房屋登記的，其授權委託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者認證。委託授權書的公（認）證程序可參見本手冊第二章，但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當事人對於委託授權書的授權範圍應該記載明確，例如是否包括簽訂契約、辦理登記、設定抵押借款、受領款項、領取房產登記證等；又對於是否轉委託，授權期限等，也應一併注意，最好請大陸方面提供授權委託書表格。

（二）依照大陸地區「婚姻法」第十七條規定，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為夫妻共同所有，因此夫妻的一方在出售處分名下大陸地區的房地產時，該委託授權書原應由夫妻共同具名委託授權，辦理公、認證時，並應檢附 5 份戶籍謄本，以證明夫妻關係。但目前大陸地區大部分房產登記機關是否審查配偶的同意，作法不一，仍請當事人向大陸地區當地房產登記機關詢問是否須附配偶同意授權。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此主要是指國民身分證、臺胞證等影本的認證。

### 三、單身事實聲明書：

依照大陸地區「婚姻法」第十八條規定，夫妻在婚前所取得的財產，為夫妻一方單獨所有的財產，因此如單身的臺灣地區居民在購置房產時，大陸地區某些省、市會要求提出經認證的單身事實聲明書。

### 四、買賣契約（合同）公證：

在大陸地區某些省、市的地方行政規章規定，境外人士（包括臺灣地區居民）購買房地產時，其買賣契約（合同）必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例如上海市還在實行的政策：「銷商品房預售雙方當事人簽訂的預售合同經公證生效後，買受人應在二十天內向市房地產交易所辦理預售登記」。

### 五、貸款契約（合同）公證：

就境外人士在上海購房如須貸款則其貸款合同必須經過公證處公證生效，只有公證處公證後的貸款合同，交易中心才會受理並辦「他項權利證」。

**問題二：大陸地區的哪些權利主體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如何申請辦理？應備哪些證明文件？**

#### 【案例】

大陸地區富商陳來發應臺灣地區相鄰建設公司賴董的邀請，組「豪宅參訪團」，到臺中市七期重劃區參訪豪宅。對於七期豪宅建築的精緻，周遭生活機能的健全留下深刻印象。並相中好聚建設公司的「帝寶天下」一戶 300 坪豪宅，準備下單訂購。請問：陳來發可否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辦理程序有哪些文件須經過公證及驗證？

#### 【解說】

- 一、按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凡經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陸資公司）（專指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均可以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登記不動產物權。
- 二、申請人可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申請書，並可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辦理上述不動產物權登記相關手續。如由大陸地區人民提出申請者，該申請人應持大陸地區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向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身分證明文件公證書，再向海基會申請驗證該文件。倘係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辦理者，則應檢附經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社會法人登記證書」、「事業單位法人證書」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海基會驗證，且須提供經經濟部核准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以上相關手續，如需委託他人代辦者，其委託書亦應完

成上述流程，始得使用。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與驗證？**

### **【案例】**

大陸地區人民張志成發明「帥爸比」料理棒，具有果汁機、研磨食材等多種功能，並取得大陸地區專利證書。因臺灣地區人民生活品質講究，認為「帥爸比」料理棒在臺灣地區市場潛力頗大，擬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請問應備文件中有哪些需要辦理大陸地區公證與文書驗證？

### **【解說】**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應備文件中須公證及驗證者，包括：

- 一、須經公證的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法人登記證照影本。
- 二、主管機關認為有公證之必要者：
  - (一) 委託書（申請人必須委託臺灣地區主關機關登記有案的專利商標代理人辦理）。
  - (二) 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 有關異議、舉發、評定之證據。

# 拾陸 就學篇

問題一：兩岸對相互間學歷的採認原則如何？學歷證明是否須經公證與驗證？

【解說】

壹 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學歷的採認：

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之高等教育學歷目前部分採認，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得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換發同等學力證明。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辦機關說明如下：

一、應備文件：

(一) 申請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上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1、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上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上(1)(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 前項第(1)至(3)文件，經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A.前項(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B.前A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並應檢具居留證。

(四)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五)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依上應檢具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



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六)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二、申辦機關：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以下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教育部辦理採認。

## 貳 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學歷的採認：

大陸地區目前對臺灣地區各級學校的學歷均予採認，但關於學歷文件的證明，並不透過公證，而係由大陸地區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國際合作處加以證明。臺灣地區申請人須提出以下文件：

- 一、臺胞證或其它相關身分證件影本；
- 二、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 三、學習成績單；
- 四、碩士以上(含碩士)學位者，應提供畢業論文摘要。
- 五、以上所有材料均須提供原件。
- 六、可親自申請亦可郵寄申請，審查通過後即發給「臺灣地區學歷學位認證書」。

**問題二：大陸地區學生依臺灣地區「陸生來臺」法規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應檢具何種文件辦理？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大陸地區高中學生王小飛民國 100 年畢業後，參加大陸地區「高考(即相當臺灣之大學招生考試)」，成績斐然。但從網路上得知臺灣地區開放「陸生來臺」，其中○○大學除提供獎學金外，尚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而且學校旁還有○○夜市，生活便利。另一方面也嚮往臺灣地區大學自由民主開放的學風，想要申請臺灣地區○○大學就讀。請問王小飛應如何申請？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為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及相互採認兩岸學歷，教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當日同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二法規均於當日生效，以上二法規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同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等多次修訂，以簡化申請流程，減輕學生負擔；另教育部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核定、102 年 5 月 7 日修訂之「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俾各大專校院辦理陸生招生作業，有所依循。又為簡化申請流程，減輕學生負擔，以上二法規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茲按修正後之新規定說明如下：

一、陸生來臺就學須檢具之文件及經海基會或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

（一）報名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1、入學申請表。
-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3、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4、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 3 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申請入學時：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詳細申請手續及申請表可參考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

二、臺灣地區人民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亦得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認證。故臺灣民眾之前述大陸學歷應先經大陸公證處作成公

證書，並經海基會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後，始可向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採認。

**問題三：**臺商子女現就讀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或就讀大陸地區之高、初中及小學，欲返臺就讀之辦理方式如何？

### 【案例】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家王大同赴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經商，王大同有一子王小昨，二女王小今、王小明，為使王大同能專心事業，王大同的妻子便帶著子女到上海市居住，以方便居住。王小昨就讀上海浦東高中，王小今就讀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國一，王小明就讀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小三。今王大同的父親在臺生病住院，亟須人照料，於是王大同的妻子便帶著三名子女返臺。請問：王小昨、王小今、王小明如何辦理就讀臺灣同級學校？

### 【解說】

一、就讀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如本例的王小今、王小明）：

（一）國中小學生：

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視同國內私立學校，其回臺就學與國內無異，持臺商子弟（女）學校學籍證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就讀即可。

（二）高中學生：

持臺商子弟（女）學校成績單、學籍證件，即可報考各校之轉學考試（私立學校之入學方式由各校自訂）。

（三）國三（高三）之學生：

國三學生請持臺商子弟（女）學校學籍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高三學生請持該校學籍證明文件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並依申請、推甄等方式入學。

（四）目前向臺灣地區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所，皆與國內各級學校同等級。

二、就讀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初中及小學（如本例的王小昨）：

（一）初中及小學：

憑足資證明文件，並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向設籍縣市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並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二）高級中學：

持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籍證明文件，逕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至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並申請十二年國教

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或五專）。返臺參加轉學考試，須持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之大陸高中（或職高）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學年成績單等學籍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報考各校之轉學考試（私立學校之入學方式由各校自訂）。

（三）高級中學之高三欲返臺就讀大一：

- 1、依考招分離理念，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所規劃之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均須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作為評量依據。以一○一學年度大學入學方式為例，學生報考學科能力測驗（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指定科目考試（一○一年四月中旬）時，僅需註明學歷程度，無須提具學歷證明文件。惟當學生報名參加各項招生時，如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及考試分發入學（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等，均須依報名資格檢附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可先行以高三在學證明替代），並於錄取後繳交正式學歷證件。
- 2、另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依現行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所持大陸高中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再至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方可據以參加國內大學入學招生。而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者，亦須經臺灣地區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方可報名參加大學入學招生。
- 4、如尚有未盡明瞭事宜，可洽教育部高教司（02）77366088，亦可進入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大學招生訊息（<http://nsdua.moe.edu.tw>）。

**問題四：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的大陸地區人民，其子女可否在臺灣地區就學？應備何種文件？**

**【案例】**

大陸地區籃球名將姚明明退休後，應聘至臺灣地區擔任奧運籃球代表隊教練，並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其12歲女兒姚佳佳亦隨父親居住臺灣。為不使女兒中斷學業，姚明明打算讓姚佳佳在臺灣地區的學校就學，請問可否？如可，應備何種文件？

**【解說】**

一、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成年子女，可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

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申請入學。

二、其申請入學，如係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 申請人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拾柒 專業證照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醫師赴大陸地區執業應如何辦理大陸醫師資格認定相關文件公（認）證？

## 【案例】

張醫師在臺灣地區執業三十年後，認近年來臺灣醫療糾紛日益增多，且聽說大陸地區已開放臺灣醫師免試取得大陸的醫師資格，正想大陸地區醫療環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打算到大陸地區申請大陸的醫師資格，以備將來在大陸地區執業所需，請問該如何辦理？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近年來大陸方面對於臺灣地區的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等，透過免試的途徑，取得大陸的執業資格，已逐漸開放，其中較為明確者，為醫師資格的開放。根據 2009 年 4 月 15 日大陸衛生部醫政司公布「臺灣地區醫師獲得大陸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臺灣醫師要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認定，主要事項如下：

- 一、所稱臺灣醫師，是指具有臺灣合法行醫資格並且是臺灣永久性居民的醫師。臺灣醫師可申請獲得的大陸醫師資格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 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並符合「執業醫師法」及其有關規定的臺灣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大陸醫師資格認定：
  - (一)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臺灣合法行醫資格滿 5 年的臺灣永久性居民；
  - (二) 具有臺灣專科醫師資格證書；
  - (三) 在臺灣醫療機構中執業。
- 三、申請醫師資格認定，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臺灣醫師大陸醫師資格認定申請審核表；
  - (二) 6 個月內二寸免冠（即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8 張；
  - (三) 臺灣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明材料；
  - (四) 與擬申請醫師資格類別相應的醫學專業學歷證明；
  - (五) 臺灣行醫執照或者行醫權證明；
  - (六) 與擬申請醫師資格類別相應的臺灣專科醫師執照或者專科醫師資格證明；
  - (七) 臺灣相關醫療機構的在職證明或者執業登記證明；
  - (八) 執業期內無不良行為記錄的證明；
  - (九) 無刑事犯罪紀錄的證明；

- (十) 有效的護照影本乙份；
- (十一) 有效期間 10 月以上之臺胞證影本乙份；
- (十二)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文件。

前項(三)至(九)項的內容必須經過臺灣公證機關的公證。以上文件應當為簡體或繁體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譯文。

#### 四、注意事項：

- (一) 上述第六至九項除第八項良醫證明需作成中譯本之公證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外，其餘文件之公證費用均為每種新臺幣 500 元。
- (二) 上述第八項所稱良醫證明即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證明，係衛生機關開具無記過與申誡懲戒之紀錄證明。
- (三) 上述第九項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申請開立。
- (四) 各該文件辦理認證的手續，詳見本手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公、認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問題二：臺灣地區居民報考大陸地區舉辦的司法考試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哪些文件必須辦理公（認）證？**

#### 【案例】

蕭建民在民國 99 年 6 月從臺灣地區大學法律系畢業後，一直準備臺灣地區的司法考試。日前從網路上得知，大陸地區舉辦的司法考試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對臺灣地區居民開放，依報名規定有些文件必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依據大陸地區司法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公告，2011 年臺灣地區居民報考大陸地區舉辦的司法考試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須提交的文件資料及須辦理認證的文件，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司法考試：

報名人員現場確認時，須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有效身分證明：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臺胞證）和臺灣居民身分證；不能提交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應當提交臺灣居民身分證和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

提交影本的，須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認）證。報名受理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報名人員同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

##### (二) 學歷證書或學位認證書：

持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學歷報名的，須提交畢業證書原件及影本。持香

- 港、澳門、臺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報名的，須提交由大陸地區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及影本各一份。
- (三) 證件照片：在香港、澳門考區報名的臺灣居民，須提交本人近期同一底片 1 寸彩色免冠（即脫帽）證件照片 3 張。

報名事宜可以向下列機構諮詢，也可以登錄下列網站查詢：

- 1、大陸地區「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中心」：(86) -10-65153257
- 2、廣東省深圳市司法局報名處：(86) -0755-83053807、83053883
- 3、福建省廈門市司法局報名處：(86) -0592-5289017、-5289082
- 4、國家司法考試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名處：(852) 36288711、(852) 36288787
- 5、國家司法考試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名處：(853) 89872333
- 6、大陸地區「司法部」網站：<http://www.moj.gov.cn>
- 7、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
- 8、澳門法務局網站：[www.dsaj.gov.mo](http://www.dsaj.gov.mo)
- 9、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家司法考試網站：[www.hkeaa.edu.hk/nje](http://www.hkeaa.edu.hk/nje)

## 二、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2011 年是大陸地區首次開放臺灣地區居民參加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共有 234 位通過初步資格查驗，考試於同年 11 月舉行。

(一) 報考資格：依大陸地區「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報考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須具有下列條件：

- 1、十八周歲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2、高等院校理工科專業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
- 3、熟悉專利法和有關的法律知識；
- 4、從事過兩年以上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二) 報名時必須經過公（認）證的文件：

- 1、學歷證明：對於從臺灣、香港、澳門地區高等院校或者外國高等院校畢業的考生，其學歷的認定則需要通過大陸地區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
- 2、委託書：為了方便臺灣居民報名，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允許臺灣居民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受託人可以是委託人在大陸或者臺灣地區的親友、同學或者同事。報名時，受託人應當提交有效的身分證明原件及其影本一式兩份，受託人是臺灣居民的，還應當提交經臺灣地區公證機構公證的委託書。
- 3、工作證明：對於在大陸有兩年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經歷的臺灣居民，其工作證明可以由其在大陸的單位出具，無需公證；對於在臺灣、香港、澳門或者外國有兩年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經歷的臺灣居民，其工作證明需經當地的公證機構公證。

以上文件在臺灣地區主要係以辦理認證的方式為之，辦理程序請參見本手



冊「臺灣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公（認）證書及辦理程序篇」。

## 拾捌 公法給付篇

問題一：支領各種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如何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金？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認）證？

### 【案例】

孫寶興係一臺灣地區退伍除役中校，退伍多年來悠遊林野好不快活。日前接獲大陸親友來信述說祖墳修葺完畢歡迎返鄉探親及祭拜祖先。孫寶興返鄉後受到熱烈接待，加以兄弟尚存，子姪輩亦積極遊說定居大陸。惟孫寶興退伍時申請支領退休俸，是否可改領一次退伍金？如何申請？有哪些文件需要公、認證？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支領各種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依此規定，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指支領各種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包括依法退伍除役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軍官、士官；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職）並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職）人員；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或「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並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人員；適用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規則」或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暫行規則」辦理退休，並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人員。本例孫寶興係一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得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

二、申請方式：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揭人員應於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3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 (二) 支領（或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 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 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 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所謂「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係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其辦理程序可參見本手冊。至於申請細節部分，可詢問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並參見相關規定。

三、又依各主管機關規定，前揭支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人員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規定辦理。但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且因罹患重病而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即海基會）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

**問題二：在臺單身亡故之退除役官兵，其大陸地區遺族如何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案例】

王中興係民國 38 年隨國軍播遷來臺，按月支領退休俸之單身退伍軍人，王中興民國 95 年返鄉探親，返臺後王中興曾向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報備大陸家中情形以供參考。民國 100 年 6 月間王中興在大陸因病亡故，試問王中興在大陸之弟弟王光復如何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有哪些文件須經公證及驗證？

### 【解說】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該規定，說明適用情形如下：

- 一、適用對象：必須是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所謂「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包括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單身在臺現役亡故官兵及單身在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亡故退伍官兵；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交通部所屬郵電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等規定之人員。本例王中興是屬於按月支領退休俸之單身退伍軍人，在臺並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其在大陸的弟弟王光復可以提出申請。
- 二、請領範圍：包括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且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申請方式：必須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保險死亡給付
    - 1、給付請領書。
    - 2、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4、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
  - （二）申請一次撫卹金
    - 1、撫卹事實表。
    - 2、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5、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6、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
  - （三）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 1、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2、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3、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4、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5、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

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

6、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按：因大陸地區之公證遺囑並不符合臺灣地區相關規定，故本項並不適用，並參見本章陸繼承篇「問題三」之說明)。

四、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形，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但主關機關在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以上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公證後，連同親屬關係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各式文件公證及驗證的程序，參見本手冊「大陸地區的公證制度」、「二、常見持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及辦理程序篇」及「臺灣地區的文書驗證篇」。

六、大陸地區人民擬進入臺灣地區申領本項公法給付，其應檢附文件詳見本章「玖 社會交流篇」問題五。

**問題三：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死亡者，其埋葬費的申請，應檢附何種文件？**

### 【案例】

趙國平於民國 38 年隨國軍播遷來臺，因年老體弱，經政府安排於榮家就養；由於在臺單身一人，夜夜獨守孤燈，乃生落葉歸根之念。經申請赴家鄉江西省長期居住，日前突染疾病而死亡。趙國平大陸老家有弟弟一人，為趙國平安葬後，請問趙國平的弟弟可否向臺灣地區榮家申請埋葬費？

### 【解說】

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後死亡者，其埋葬費由其親屬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即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發給之。因此，本例趙國平的弟弟應先在大陸地區的涉臺公證處辦理趙國平的死亡公證書，再經海基會驗證後，向趙國平所屬的榮家申請埋葬費。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乃人之常情，就養榮民一生為國家奉獻，發給埋葬費也是政府的一番心意。

# 拾玖 稅務篇

問題一：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哪些文件須要辦理公證及驗證？

## 【案例】

王富永在臺灣地區從事貨運司機工作，常放棄休假，每日不停載貨，平均一個月有新臺幣6萬元的收入，但也因此蹉跎了婚事。經過朋友介紹，認識了大陸地區湖南省的蔡汪汪（民國70年次），並辦理結婚手續，目前正在申請依親居留；婚後生下一女王新，剛滿週歲，仍留在湖南。蔡汪汪的父親在家鄉當農夫，母親無業，王富永每月都要匯一筆生活費到湖南。年度申報所得稅的時候到了，王富永要申報蔡汪汪、王新、蔡汪汪的父母親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時，應檢附何種文件？哪些文件須要辦理公證及驗證？

## 【解說】

### 一、免稅額部分：

（一）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附下面兩種證明文件：

1、居民身分證影本；

2、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和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的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

（二）申報扶養大陸地區子女、兄弟姊妹如果年滿20歲仍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者，另外要檢附下面的證明文件：

1、在學證明：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就讀學校名稱和期間等項目。

2、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還沒有康復無法工作的證明；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殘障狀況（或病名）、期間（殘障或診療期間）及證明日期等項目。

### 二、扣除額部分：

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之扣除額，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註：現行法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財政部82年02月27日台財稅第821479312號函）。

以上所說的「證明文件」，是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而且經過

海基會驗證後的證明文件。

三、另納稅義務人曾依規定檢附經海基會驗證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報扶養大陸親屬免稅額，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的案件，嗣後如於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內來臺灣地區探親，納稅義務人於次一年度辦理該課稅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檢附移民署所核發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作為證明文件。惟嗣後各該年度為證明該親屬仍存活，仍應依規定逐次檢附經海基會驗證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問題二：在大陸地區的所得來源已在大陸繳稅完畢，可否在臺灣扣抵所得稅？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案例】

王大明原任職於臺灣汪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勤奮，管理能力頗佳，因公司在大陸地區山東省設立新廠，急需管理人才，於是王大明被公司選中，派駐山東廠任經理一職，每月薪資人民幣 2 萬元，並依大陸稅法規定，在大陸繳納所得稅。請問：王大明是否在臺灣地區仍須繳納綜合所得稅？如果可以扣抵，須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解說】

- 一、依臺灣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所得來源者，應併同臺灣地區所得來源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因此，本例王大明仍應就其大陸地區所得薪資併同臺灣地區所得，於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經繳納的稅額，可以扣抵，避免有「一隻牛被剝兩層皮」之感受。
- 二、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此處所謂「納稅憑證」，是指納稅義務人向大陸地區稅務單位申請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再向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納稅狀況公證後，再經海基會驗證，相關辦理程序參見本手冊第二、三章。依財政部規定，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財政部 82 年 0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21479312 號函），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時，應特別注意。

## 貳拾 訴訟篇

問題一：當事人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法院涉訟，不能親自出庭時，須辦理何種文件的公（認）證？

### 【案例】

- 一、臺灣地區人民趙普與大陸地區人民錢娟結婚後，因為趙普遲遲不為錢娟辦理入境臺灣手續，以致夫妻無法共同享有幸福美滿的生活，於是錢娟以趙普為被告，向其大陸地區該管人民法院起訴請求離婚，但是趙普不想與錢娟碰面。
- 二、臺灣地區人民王永發在大陸有一非婚生子女李玲（從母姓），王永發於民國99年7月在臺灣病逝，其臺灣子女已經就王永發的臺灣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並否認李玲的繼承人身分，李玲為了維護自身的權益，打算對王永發的臺灣子女在臺灣地區的法院提起確認繼承權的訴訟，但是李玲因為工作的關係無法來臺進行訴訟程序。

請問以上案例，趙普與李玲不能親自出庭進行訴訟程序，有哪些文件須辦理公（認）證？

### 【解說】

兩岸之間民間往來交流日漸頻繁，不論是結婚、離婚、收養、繼承等身分爭議，抑或投資貿易、技術合作、商標侵權、購房購車等財產糾紛，層出不窮、屢見不鮮，當事人在自行協商或透過他人調解不成時，不得已利用訴訟途徑加以解決的案例也日益增多。

對於繫屬於臺灣地區法院或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訴訟事件，分居於兩岸的訴訟當事人或因工作忙碌，或因身體健康，或因個人特殊因素等關係，而無法親自出庭。此時，為維護其訴訟程序上的權益，常須辦理下列文件的公、認證程序：

#### 一、委任狀：

不論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居民，如果不能親自出庭進行訴訟程序，而欲委任律師或其他第三人為訴訟代理人時，其委任狀均須經公證人公、認證，並依文書驗證程序驗證後，持往各該法院使用。

關於辦理委任狀公、認證的程序，請參見本手冊第二章「兩岸的公證制度」；



並須注意授與權限的範圍，例如，在民事訴訟方面，依臺灣地區「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大陸地區民事訴訟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則分為一般授權（包括提交及領取司法文書、申請調查取證、出庭應訴、陳述案情、參加辯論等程序性事宜）及特別授權（包括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提起上訴、進行和解、調解、代簽法律文書、代領款項、得否轉委託等）。關於委任狀的格式，臺灣方面可參考司法院網站上的「書狀範例」；大陸方面可請大陸律師提供委任授權書表格。

## 二、相關書狀：

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的訴訟當事人若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並無特別代理授權權限時，則相關書狀便須辦理公、認證。目前較常見者有，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進行離婚訴訟之前，須先經過調解程序，如果臺灣地區人民同意調解離婚，則可先至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同意調解離婚聲請狀（表格可請大陸方面提供）的認證，再持往大陸地區使用。又如，大陸配偶申請入境臺灣，因未通過面談程序，而擬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者，該訴願狀應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問題二：臺灣地區的公證文書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及大陸地區的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法院，訴訟上的證據效力如何？**

### 【案例】

- 一、臺商李實在大陸地區投資，因為投資糾紛，對其合夥人吳興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為了證明雙方之間有資金往來，李實將在臺灣往來銀行的匯款單據由公證人認證，以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二、如同前揭「問題二」案例 1，李玲為了證明有經過王永發的認領，以及與王永發之間有血緣關係，而向臺灣地區受訴法院提出經過大陸涉臺公證處公證的認領公證書及 DNA 檢定報告公證書作為證據。

請問以上案例中，李實與李玲提出的公證文書，在受訴法院的證據效力如何？

### 【解說】

不論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法院在進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審判程序，都必須依據證據。而在各種證據方法中，公證人依法所作成的公證文書具有比一般證據更強的證據力。

關於臺灣地區的公證文書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訴訟證據力，以及大陸地區的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法院的訴訟證據力如何，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大陸地區的公證文書在臺灣地區法院的訴訟證據力：

依臺灣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得作為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事實之依據。因此，在大陸地區所作成的各項文書必須先在大陸辦理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經過海基會驗證，才能在臺灣地區的訴訟法院被推定為真正，否則就只能當作一般的文書，必須由提出文書的當事人就文書的真正負舉證責任。又所謂「推定真正」，是屬一種證據法則，屬於法律上推定，此時公證文書的證據力經過法院的推定，如果否定公證文書效力的當事人，仍可以舉出反證推翻，至其實質證據力如何，則由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定。惟在實務上，臺灣地區法院也非一概接受經驗證的大陸公證書，如認有疑慮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可委託海基會為必要的查證。

### 二、臺灣地區的公證文書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訴訟證據力：

- (一) 根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境外形成的證據應當履行的證明手續分為兩種，即一般情形下的證明手續和特殊情形下的證明手續。所謂一般情形下的證明手續指的就是履行公證和認證手續。又同條第二項的規定，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形成的證據，也應當履行相關的證明手續。對於在臺灣地區形成的證據，首先應當經過臺灣地區的公證機關（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予以公證或認證，並由海基會驗證後，持往大陸地區使用。
- (二) 至於在證據效力方面，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行為、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又其「公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公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因此，在大陸地區，公證文書的證據效力也是一種法律上推定，如果否定公證文書效力的當事人，仍可以舉出反證推翻。

### 問題三：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確定判決可否在臺灣地區發生效力？

#### 【案例】

臺灣地區居民趙普與大陸地區居民錢娟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離婚訴訟已經判決確定，判決內容為趙普應與錢娟離婚，且趙普應給付錢娟人民幣三十萬元的贍養費。請問：此項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確定生效判決，在臺灣地區的效

力如何？錢娟可否以該項判決在臺灣對趙普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 【解說】

- 一、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在臺灣地區並不當然直接發生效力，依法須經認可，始能在臺灣地區生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三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又「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再依其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此可見，在大陸法院作成的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必須具備下列四項條件，始得向臺灣管轄法院聲請裁定認可：
  - (一) 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裁判已經終局確定（大陸仲裁機構作成之仲裁判斷係一裁終局）；
  - (二) 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裁判、仲裁判斷內容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臺灣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基於對等原則，亦得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
  - (四) 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民間團體即海基會的驗證程序。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正本，必須先經由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後，再持往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手續，相關辦理程序可參見本手冊第二、三章。至於聲請臺灣地區法院認可的程序，其聲請人不限於民事裁判書或仲裁判斷書當事人欄所列的當事人，對該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亦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管轄法院，因為聲請認可性質上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七條規定，可以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的地方法院管轄。聲請時，除須提出聲請認可狀外，並須提出經過海基會驗證的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正本。
- 三、法院審理時，除須審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外，另會查明大陸地區法院是否有相同互惠之規定，始准許認定。如認判決未違反規定，又可接受（例如：程序合法，有收受開庭通知，給予答辯之機會，理由妥適等），法院裁定認可後，即可發生效力。如該判決為離婚判決，可持向臺灣地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如果判決有涉及給付內容，即可作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問題四：臺灣地區法院的確定判決可否在大陸地區發生效力？

##### 【案例】

臺灣地區居民李旺與大陸地區居民王娜結婚後，王娜起先要求李旺要在其大陸家鄉買一棟新厝供其父母安居，才肯辦理來臺入境手續。等到房子買好了，王娜入境臺灣後，又藉口娘家有事，回大陸後即音訊全無。李旺認為王娜不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於是向臺灣地區法院提起履行同居及離婚的訴訟。經過法院的合法通知，王娜始終未出庭，法院認為王娜係對配偶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於是判決李旺與王娜離婚，並經確定在案。請問：此項臺灣地區法院的確定判決在大陸地區的效力如何？

##### 【解說】

- 一、同樣的，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在大陸地區並不當然直接發生效力，依法須經認可，始能在大陸地區生效。
- 二、依 1998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的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及 2009 年 3 月 30 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向大陸地區法院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書，並須附有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正本或經證明無誤的副本、證明文件（規定第四條）；另，申請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補充規定四條）。以上所謂「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正本或經證明無誤的副本、證明文件」，是指經過臺灣地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認證的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其認證程序參見本手冊。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認可，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當地公證機關公證的授權委託書（規定第十一條）。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受理（規定第三條）。
  - （二）申請認可的範圍包括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命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的裁決（規定第十九條、補充規定第二條）。又所謂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
  - （三）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

內提出（補充規定第九條）。

（四）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規定第九條）：

-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3、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4、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5、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 貳拾壹 其他篇

問題一：臺灣地區駐外使館處驗證的委託授權書，可否經過海基會的驗證，寄送大陸地區使用？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趙大山有美國居留證，長期居住在舊金山，為處理其在大陸地區上海的房產，在臺灣駐舊金山辦事處辦理授權書驗證，授權其在上海的弟弟趙小山處理。該授權書可否經過海基會驗證，寄往大陸地區使用？

### 【解說】

依國際慣例及公證法之規定，臺灣地區駐外領務人員得於駐在地辦理公、認證事務。因此，海外僑民可至駐外使領館處申辦公、認證事務，包括本案例所提之授權書公、認證。而經我駐外領務人員公、認證之文書，亦依兩岸文書查證機制，由駐外使領館處寄送副本至海基會，再轉至大陸地區使用，與國內公證人作成公證文書無異。惟大陸地區遼闊，對於是項流程接受度不一，故民眾宜先洽詢大陸地區使用機關，較為周全。

問題二：向臺灣地區法院聲請領取提存物，聲請人如在大陸地區，而委託他人領取時，應檢附何種文件？

### 【案例】

臺灣地區人民吳天明在大陸地區經商，經臺灣親友告知有一筆貨款由債務人提存於法院，法院提存所寄來通知領取，但吳天明現在大陸，無法回臺領取提存物，而想委託在臺親友領取。請問吳天明須提出何種文件？

### 【解說】

依提存法規定，如委任代理人領取，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3個月內經海基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因此吳天明應在大陸地區涉臺公證處辦理授權委任書的公證，寄回臺灣地區，再經海基會驗證後，由受任人提出於法院。

## 第五章 法規篇





# 壹 臺灣地區法規

## 一、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民國82年5月13日行政院第2331次會議准予備查行政院臺82秘字第15992號函

民國82年5月24日司法院(82)院臺廳司三字第09181號函會銜分行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1666號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聯繫主體

- (一) 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 (一) 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 (二) 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 三、公證書查證

#### (一) 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1.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2.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3.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4.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5.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6.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7.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 (二) 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 (三) 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 (四) 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書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附註：

一、

關於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事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並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商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二、

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兩岸公證書副本之寄送範圍，即增加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肥料、人用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化妝品(眼線及睫毛膏)、含藥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品、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環境衛生用藥品等物品之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涉及授權文書、製造工廠資料、標籤及說明書、水產品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成分證明文件、產品檢驗證明文件之公證書副本。

## 二、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

### 議注意要點

(司法院民國 93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 一、為利法院及公證人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達成之協議（即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法院，包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 三、本要點所稱公證人，包括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民間公證人係指公證法第二十四條之民間公證人、第二十七條之候補公證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及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得兼執行律師業務者。
- 四、協議及本要點所稱公證書，包括公證人依公證法作成之認證書。
- 五、依協議內容，法院、地方法院公證處（以下簡稱公證處）及公證人須配合辦理之事項，為公證書副本（以下簡稱副本）之寄送及公證書之查證。
- 六、副本之寄送，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寄送副本之種類，以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並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有關者為限，逾此範圍者不予寄送。
  - (二) 前款副本寄送之種類如有增減，應依海基會與海協會另行商定增刪之種類定之。
  - (三) 副本寄送方式，由各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函（如后附格式）直接寄送海基會，再由該會轉寄大陸地區有關公證員協會。
  - (四) 為便利副本寄送，公證人受理第一款各類公、認證事件，經請求人表明公證書作成後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曉諭請求人在請求書上備考欄加填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等）。
  - (五) 公證書內容涉及第一款所列有關身分、財產等事項者，請求人於請求作成公證書時，雖未為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表明，於作成後，公證人亦得依請求人、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寄送副本。

- (六) 公證人於協議生效前所作成之公證書，涉及第一款所列有關身分、財產等事項，經請求人、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公證人得依其聲請寄送副本。
- (七) 公證人作成寄送副本之公證書時，應在右上角標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等，並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依第三款規定寄送海基會。
- (八) 遺囑公、認證事件，除請求人以言詞或書狀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認證遺囑作成後死亡者外，依公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不得寄送副本。
- (九) 副本之製作，公證人應比照公證法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所定製作繕本方式為之，並於其上加蓋「副本」戳記。副本如以影本製作時，應註明作成日期，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 (一〇) 為便於查閱及統計，公證處佐理員、民間公證人或其助理人對於已寄送副本之事件，應於公、認證書登記簿內備考欄或其他適當欄位、空白處，載明「大陸地區使用」之註記。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〇〇〇事務所）函

地址：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院（本所） 證書副本 件各兩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暨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送之公、認證書副本每件各兩份，其字號如下：

（一）公證書：

（二）認證書：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

(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戳記)

七、公證書之查證，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囑託或受託查證，以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2.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3.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4.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5. 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6.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7.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二) 提出於法院使用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如有須查證之事由時，法院應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證。

(三) 法院囑託海基會為查證時，應敘明理由，並注意公證書上有無加蓋其他證明印章等得拒絕查證之事由。

(四) 提出於法院使用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各法院於查證前，應注意避免於其上加蓋前款所指足以影響拒絕查證事由之其他證明印章。

(五) 囑託查證後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推定為真正。但其內容之真偽及證明力之強弱，由法院依實質調查結果認定之。

(六) 受託查證，如有違反查證範圍、未敘明須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情事者，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應敘明理由拒絕查證。

(七) 查證公證書時，應依其程式及意旨，從形式上審查該文書與真正之公證書原本或繕本是否相符。

(八) 公證書之查證，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七日內函復海基會，如有困難無法如期完成查證時，應先行復知該會。

八、副本寄送、囑託或受託查證公證書費用之負擔及預納，依下列規定：

(一) 副本寄送及受託查證公證書，其費用依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之。(參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二) 囑託海基會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應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

理文書查驗收費辦法」規定向海基會繳納查證費。

(三) 囑託查證公證書，分別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公證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52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67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3783號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516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2條；並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411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481號令修正公布第26、33、79、152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

#### 第二條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

- 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 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第三條

前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公證或認證請求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以言詞請求者，由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並簽名後，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前項請求書或筆錄，準用非訟事件法關於聲請書狀或筆錄之規定。

#### 第四條



公證或認證之請求，得由代理人為之。但依法律規定或事件性質不得由代理人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公證文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但經當事人請求時，得以外國文字作成。

前項文書以中國文字作成者，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

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

##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

## 第七條

公證人應以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之區域。但有急迫情形或依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所作成之公、認證文書，效力不受影響。

##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事件之性質，在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執行職務不適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不在此限。

辦理公證事務之時間，依一般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於法令所定時間外為之。

## 第九條

公證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職稱及所屬之法院。民間之公證人並應記載其事務所所在地。

## 第十條

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二、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之家長、家屬者。其親屬或家長、家屬關係終止後，亦同。

三、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就請求事項現為或曾為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第十一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公證人違反本法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所作成之文書，亦不生公證效力。

### 第十二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

前項情形，亦得商請外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

### 第十三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 第十四條

公證人、佐理員及助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 第十五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付與理由書。

### 第十六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提出異

議。

公證人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三日內送交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之。

### 第十七條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附具理由，並送達於公證人、異議人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十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文書繕本、影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或事務所，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律調閱或因避免事變而攜出者，不在此限。

公證文書依前項規定調閱而攜出者，公證人應製作影本留存。

第一項文書、簿冊之保存及銷燬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規定之各項金額或價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為罰鍰處分之議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公證人

###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 第二十二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 第二十三條

公證處置佐理員，輔助法院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 第二十四條

民間之公證人為司法院依本法遴任，從事第二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

有關公務人員人事法律之規定，於前項公證人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 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 第二十七條

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民間之公證人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許可，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助理人，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令其參加研習。

## 第三十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

## 第三十二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受破產之宣告。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 第三十四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強制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

### 第三十五條

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

### 第三十六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

### 第三十七條

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辦理相同事件。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民間之公證人及其助理人，不得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之行為。

### 第三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請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應即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陳報。解除代理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之期間逾一個月者，應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許可。

### 第四十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命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執行職務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代理人之代理。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時，得命法院之公證人至該地執行職務。

### 第四十一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執行前二條所定代理職務時，應以被代理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前項代理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被代理公證人之職稱、姓名、所屬法院、事務所所在地及其為代理之旨。

### 第四十二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應自行承受其執行代理職務行為之效果；其違反職務上義務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前項代理人使用被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人員或其他設備，應給與相當報酬，其數額有爭議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四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將其事務所之有關文書、物件封存。

### 第四十四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

陳報該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 第四十五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在繼任人未就職前，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指定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兼任其職務。

前項兼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在兼任之區域內設事務所。

第一項兼任之職務，在繼任人就職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兼任。

#### 第四十六條

民間之公證人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時，應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予接收。

民間之公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接收文書、物件。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解除封印，接收文書、物件。

民間之公證人之交接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人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時，準用之。

#### 第四十八條

兼任人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為兼任之旨。

繼任人依前任人或兼任人作成之公證書，而作成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記明其為繼任人。

#### 第四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並因名額調整而無繼任人者，司法院得命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

第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受命移交之民間之公證人準用之。

####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人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以停職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 第五十一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行之。

前項監督，得由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之。

前二項之監督，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機關，得定期檢查民間之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

#### 第五十三條

監督機關得對民間之公證人為下列行為：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為者，加以警告。但警告前，應通知該公證人得為申辯。

#### 第五十四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 第五十五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如下：

一、申誡。

二、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三、停職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同時為之。

#### 第五十六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五十七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民間之公證人四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十八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職權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其轄區內民間之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區公證人公會認其會員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五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於議決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前條之移送機關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前項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

#### 第六十條

受懲戒處分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移送懲戒之公證人公會，對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得於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覆審程序準用之。

關於停職、撤職之處分，經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其請求再審議之事由及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六十一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十二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

## 第六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民間之公證人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者，司法院得在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應許其復職：

- 一、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二、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而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第六十五條

民間之公證人得請求辭去職務，司法院於其依本法規定移交完畢後，解除其職務。

## 第六十六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依本法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被羈押或受刑之執行時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 第六十七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下。

保險人於第一項之保險契約停止、終止、解除或民間之公證人遲延繳納保險費或其他足以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情形時，應即通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 第六十八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

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六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

# 第三章 公證

## 第七十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 第七十一條

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

## 第七十二條

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 第七十三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令其提出護照、其本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聾、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三、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 第七十七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七十八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未選定通譯者，得由公證人選定之。

### 第七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五、為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

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

## 第八十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 第八十一條

公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字號。

二、公證之本旨。

三、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其字、號、住、居所；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與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與其字、號、住、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五、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意旨。

六、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及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該第三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八、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八十二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空白。

公證之本旨記載年、月、日及其他數目表示同一內容者，其第一次出現時，應以文字大寫；作成公證書年、月、日之記載，亦應以文字大寫。

## 第八十三條

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 第八十四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公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得代書姓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簽名。

公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但公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公證書仍屬有效。

#### 第八十五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或與文書有相同效用之物件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 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 第八十七條

公證人應將公證書、證明身分、代理人權限、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編為卷宗保存之。

前項卷宗，應逐頁連續編號，如請求人請求返還附屬文件時，得將其繕本或影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 第八十八條

公證書之原本全部或一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繕本或影本，或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請求調閱公證書繕本或影本，經該院院長認可後，依該正本、繕本或影本作成經認證之繕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替代原本之繕本並簽名。

## 第八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受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卷內文書。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受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文件準用之。

## 第九十條

公證人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及其他相關之簿冊。

前項簿冊及其應記載之內容，由司法院定之。

## 第九十一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受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 第九十二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 一、公證書之全文。
-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 第九十三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人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 第九十四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公證書原本末行之後，記明受交付人之姓名、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



## 第九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受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 第九十六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全文或一部分。
- 二、記載為繕本、影本或節本字樣。
-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九十七條

公證書正本或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 第九十八條

公證遺囑，除請求人外，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但請求人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十日內製作繕本一份，將其密封，於封面上記明遺囑人之人別資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蓋職章後，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之。

於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亦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查詢有無第一項之遺囑並請求閱覽。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遺囑之公、證證，準用之。

## 第九十九條

公證人依票據法作成拒絕證書者，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章 認 證

## 第一百條

公證人認證文書，應作成認證書。

### 第一百零一條

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公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應就其程式及意旨審認該文書是否真正。

認證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

公文書或私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必要時，並得為查證。

### 第一百零二條

公證人認證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以該文書係持往境外使用者為限，得命請求人親自到場並為具結。

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得提出於法院或其他機關為一定之證明者，請求人請求認證時，適用前項認證方法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請求人依前條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虛偽等語。

公證人於請求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虛偽陳述之處罰。

### 第一百零四條

請求認證文書，應提出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第一百零五條

認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並蓋公證人職章或鋼印：

- 一、認證書之字號。
- 二、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認證之意旨。
- 三、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其認證書並應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事項。

認證書應連綴於認證之文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 第一百零六條

公證人得在認證之文書上以直接註記之方式為認證，記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由其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依前項方式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並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記載。但請求書或認證之文書上已有記載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七條

認證，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前章公證之規定。

### 第五章 公證費用

#### 第一百零八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

#### 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

- 一、二十萬元以下者，一千元。
- 二、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二千元。
- 三、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三千元。
- 四、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四千元。
- 五、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 六、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六千元。

七、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八、

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一百十一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

### 第一百十二條

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其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一百十三條

請求就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於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並請求為財產關係之公證者，其公證費用分別收取之。

### 第一百十四條

請求就下列各款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一、承認、允許或同意。
- 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或公證人事務所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為限。其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者，就增加之部分，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一百十五條

請求作成公證書，須實際體驗者，依其所需之時間，按一小時加收費用一千元；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 第一百十六條

請求就股東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一百十七條

請求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一百十八條

請求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一百十九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十二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條

請求就文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減半收取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於夜間、例假日或其他法令所定執行職務時間外之時間執行公、認證職務者，各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證人在請求人病榻前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公、認證職務者，加收費用二千元。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其張數如超過六張時，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

前項之張數，以一行二十五字、二十行為一張，未滿一張者，以一張計算。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證人已著手執行職務後，因請求人之請求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或因可歸責於請求人或到場人之事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收取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請求人或其他就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者，每閱覽一次收取費用二百元。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份收取二百元。其張數超過六張時，每一張加收五元。

翻譯費每百字收取費用一百元至四百元，由公證人酌定之，其酌定標準由司法院另以命令定之。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郵電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送達公證文件費、法院之公證人、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之旅費、民間之公證人、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及鑑定人、通譯之日費及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所定之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二分之一，或增至十倍。

## 第六章 公會

### 第一百三十條

公證人公會，以謀求公證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砥礪會員品德，增進共同利益，執行民間之公證人之研習、指導、監督及處理其他共同有關事項為宗旨。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證人公會為法人。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證人公會由民間之公證人依法組織之。

民間之公證人除執行律師業務者外，應加入公證人公會，公證人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法院之公證人及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加入其所屬法院所在地之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證人公會分為地區公證人公會及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之民間之公證人總數滿九人者，應於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組織地區公證人公會，並以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由各地區公證人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

半數之同意，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加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證人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三人至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理事五人至十七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證人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第一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由各地區公證人公會選派之代表，舉行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代表之人數，依各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人數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訂立章程，報經所在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送司法院核准後，向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報備；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訂立章程，報經司法院核准後，向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報備；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所屬區域。

三、組織。

四、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一〇、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 前項章程，並得載明關於公證人互助基金之設置及運用事項。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理事長不為召集時，監事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理事長應召集之。

理事長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會員，經法院之許可加集之。

會員大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會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之主管機關為該公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指導、監督。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院之指導、監督。

### 第一百四十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院。

前二項會議，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 前項陳報，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轉送司法院備查。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訂立民間之公證人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司法院備查，其修正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證人公會之行為或決議違反法令或公證人公會章程者，司法院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亦得為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為該地區民間之公證人辦理責任保險，以確保民間之公證人因執行職務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參加責任保險所不能理賠之損害賠償。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四倍以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冒充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而執行其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民間之公證人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百五十條

駐外領務人員，得依法令授權，於駐在地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除不得作成第十三條之公證書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項之授權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6、17、19、21、24、25、27 ~ 29、32、35 條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8-1、28-2、29、29-1 條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第7條之1、第9條之1、14~17、19~20、24~25、27、31、32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2、14、15、20、24、28、第28條之1、第28條之2、29、第29條之1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3條之1、第17、

19、20、29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0092958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3條之1、第5、6條、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4、15、16、17、18條、第18條之1、第20、2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3條之1、第5、6條、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4、15、16、17、18條、第18條之1、第20、2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7條之2、第14、15、16條、第18條之1、第18條之2、第18條之3、第19、20條、第28條之1、第29條及第3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社會交流：

- (一) 探親。
- (二) 團聚。
- (三) 奔喪。
- (四) 探視。

#### 二、專業交流：

- (一) 宗教教義研修。

- (二) 教育講學。
- (三) 投資經營管理。
- (四) 科技研究。
- (五) 藝文傳習。
- (六)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 駐點服務。
- (八) 研修生。
- (九) 短期專業交流。

### 三、商務活動交流：

- (一) 演講。
- (二) 商務研習。
- (三) 履約活動。
- (四)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 (五)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 四、醫療服務交流：

- (一) 就醫。
- (二)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向該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 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二) 業務主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 第七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第八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

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



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十四、同行人員未依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十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六、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四十二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十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九、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二十、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之疑慮。

二十一、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有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下列有效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一、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二、大陸地區核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證）照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三、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四、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第一項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疑慮。

九、同行人員未依規定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

間為五年至十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得不予管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 第十六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 第十八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第六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及不得延期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 第二章 社會交流

###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



親一人同行照料。

前項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第三十一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三章 專業交流

###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

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進入臺灣地區。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該示範區管理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四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

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 第四十二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但申請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不適用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同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四十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十六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

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 第四十七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隨行及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隨行之配偶或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項隨行之配偶或親屬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同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第四十九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

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 第五十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 第五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

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五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第五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貳 大陸地區法規

## 公證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號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公證活動，保障公證機構和公證員依法履行職責，預防糾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第三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遵守法律，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

#### 第四條

全國設立中國公證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和地方公證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中國公證協會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公證協會是公證業的自律性組織，依據章程開展活動，對公證機構、公證員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規定對公證機構、公證員和公證協會進行監督、指導。

### 第二章 公證機構

#### 第六條

公證機構是依法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承擔民事責任的證明機構。

## 第七條

公證機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原則，可以在縣、不設區的市、設區的市、直轄市或者市轄區設立；在設區的市、直轄市可以設立一個或者若干個公證機構。公證機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

## 第八條

設立公證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稱；
- (二) 有固定的場所；
- (三) 有二名以上公證員；
- (四) 有開展公證業務所必需的資金。

## 第九條

設立公證機構，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程式批准後，頒發公證機構執業證書。

## 第十條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在有三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公證員中推選產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核准，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十一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辦理下列公證事項：

- (一) 合同；
- (二) 繼承；
- (三) 委託、聲明、贈與、遺囑；
- (四) 財產分割；
- (五) 招標投標、拍賣；
- (六) 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分、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紀錄；
- (八) 公司章程；

- (九) 保全證據；
- (十) 文書上的簽名、印鑒、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有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

## 第十二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可以辦理下列事務：

- (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
- (二) 提存；
- (三) 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
- (四) 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
- (五) 提供公證法律諮詢。

## 第十三條

公證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 (二) 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 (三) 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傭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
- (四) 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五) 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
- (六) 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十四條

公證機構應當建立業務、財務、資產等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執業過錯責任追究制度。

## 第十五條

公證機構應當參加公證執業責任保險。

## 第三章 公證員

### 第十六條

公證員是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在公證機構從事公證業務的執業人員。

### 第十七條

公證員的數量根據公證業務需要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公證機構的設置情況和公證業務的需要核定公證員配備方案，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十八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二) 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
- (三) 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
- (四) 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五) 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經考核合格。

### 第十九條

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律師，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經考核合格的，可以擔任公證員。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證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三) 被開除公職的；
- (四) 被吊銷執業證書的。

### 第二十一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由符合公證員條件的人員提出申請，經公證機構推薦，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任命，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頒發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公證員應當遵紀守法，恪守職業道德，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保守執業秘密。

公證員有權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有權提出辭職、申訴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式，不被免職或者處罰。

## 第二十三條

公證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
- (二) 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
- (三) 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
- (四) 私自出具公證書；
- (五) 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 (六) 侵佔、挪用公證費或者侵佔、盜竊公證專用物品；
- (七) 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 (八) 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九) 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公證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予以免職：

- (一) 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
- (二) 年滿六十五周歲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繼續履行職務的；
- (三) 自願辭去公證員職務的；
- (四) 被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的。

## 第四章 公證程序

### 第二十五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提出。

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可以適用前款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公證，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應當由本人辦理公證的除外。

## 第二十七條

申請辦理公證的當事人應當向公證機構如實說明申請公證事項的有關情況，提供真實、合法、充分的證明材料；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證機構可以要求補充。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告知當事人申請公證事項的法律意義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存檔。

## 第二十八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的身分、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以及相應的權利；
- (二) 提供的文書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鑑是否齊全；
- (三) 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
- (四) 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

## 第二十九條

公證機構對申請公證的事項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按照有關辦證規則需要核實或者對其有疑義的，應當進行核實，或者委託異地公證機構代為核實，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依法予以協助。

## 第三十條

公證機構經審查，認為申請提供的證明材料真實、合法、充分，申請公證的事項真實、合法的，應當自受理公證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但是，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期限內。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證機構不予辦理公證：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公證的；
- (二) 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
- (三) 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鑑定、評估事項的；

- (四) 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有爭議的；
- (五) 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
- (六) 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絕補充證明材料的；
- (七) 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
- (八) 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
- (九) 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的。

### 第三十二條

公證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的格式製作，由公證員簽名或者加蓋簽名章並加蓋公證機構印章。公證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據當事人的要求，可以製作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 第三十三條

公證書需要在國外使用，使用國要求先認證的，應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機構和有關國家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使（領）館認證。

###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

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當事人，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減免公證費。

### 第三十五條

公證機構應當將公證文書分類立卷，歸檔保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等重要的公證檔案在公證機構保存期滿，應當按照規定移交地方檔案館保管。

## 第五章 公證效力

### 第三十六條

經公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

### 第三十七條

對經公證的以給付為內容並載明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承諾的債權文書，債務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適當的，債權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

請執行。

前款規定的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構。

### 第三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經公證的事項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複查。公證書的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公證機構應當撤銷該公證書並予以公告，該公證書自始無效；公證書有其他錯誤的，公證機構應當予以更正。

### 第四十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對公證書的內容有爭議的，可以就該爭議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一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對公證機構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對公證員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

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傭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的；

（二）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的；

（三）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的；

（四）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的；

（五）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 第四十二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對公證機構給予警告，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整頓的處罰；對公證員給予警告，並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私自出具公證書的；
- (二) 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的；
- (三) 侵佔、挪用公證費或者侵佔、盜竊公證專用物品的；
- (四) 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的；
- (五) 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四十三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與公證機構因賠償發生爭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以及其他個人或者組織有下列行為之一，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提供虛假證明材料，騙取公證書的；
- (二) 利用虛假公證書從事欺詐活動的；
- (三) 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偽造、變造的公證書、公證機構印章的。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可以依照本法的規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公證。

#### 第四十六條

公證費的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 錄



# 附錄一：臺灣地區公證費用標準表（90.4.23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表列條文號次依據：公證法

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事實標的金額、價額或請求公、認證事由	費用				
	公證			認證	
	作成中文公證書(109)	公證書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119)	作成外文、中外文對照公證書(125)	認證中文文書(120)	認證文書翻譯本、外文、中外文對照文書(125)
不能算定(112)	1,000	1,500	1,500	500	750
20萬元以下	1,000	1,500	1,500	500	750
逾20萬元—50萬元	2,000	3,000	3,000	1,000	1,500
逾50萬元—100萬元	3,000	4,500	4,500	1,500	2,250
逾100萬元—200萬元	4,000	6,000	6,000	2,000	3,000
逾200萬元—500萬元	5,000	7,500	7,500	2,500	3,750
逾500萬元—1,000萬元	6,000	9,000	9,000	3,000	4,500
逾1,000萬元—2,000萬元	8,000	12,000	12,000	4,000	6,000
逾2,000萬元—3,000萬元	10,000	15,000	15,000	5,000	7,500
逾3,000萬元—4,000萬元	12,000	18,000	18,000	6,000	9,000
逾4,000萬元—5,000萬元	14,000	21,000	21,000	7,000	10,500
逾5,000萬元—6,000萬元	15,000	22,500	22,500	7,500	11,250
逾6,000萬元—7,000萬元	16,000	24,000	24,000	8,000	12,000
逾7,000萬元—8,000萬元	17,000	25,500	25,500	8,500	12,750
逾8,000萬元—9,000萬元	18,000	27,000	27,000	9,000	13,500
逾9,000萬元—1億元	19,000	28,500	28,500	9,500	14,250
逾1億元—11,000萬元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15,000
逾11,000萬元—12,000萬元	21,000	31,500	31,000	10,500	15,750
逾12,000萬元—13,000萬元	22,000	33,000	32,000	11,000	16,500
逾13,000萬元—14,000萬元	23,000	34,500	33,000	11,500	17,250
逾14,000萬元—15,000萬元	24,000	36,000	34,000	12,000	18,000
逾15,000萬元—16,000萬元	25,000	37,500	35,000	12,500	18,750
逾16,000萬元—17,000萬元	26,000	39,000	36,000	13,000	19,500

逾17,000萬元—18,000萬元	27,000	40,500	37,000	13,500	20,250
逾18,000萬元—19,000萬元	28,000	42,000	38,000	14,000	21,000
逾19,000萬元—2億元	29,000	43,500	39,000	14,500	21,750
以下類推					
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事件(113)	1,000		1,500	500	750
公證結婚	<u>同時請求發給中文結婚公證書及其外文翻譯本者</u> ，中文結婚公證書1,000元， <u>翻譯費以200字計算</u> ，英文譯本400元，其他外文譯本600元。(113、128)				
承認、允許或同意(114)	1,000		1,500	500	750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114)	1,000		1,500	500	750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114)	1,000		1,500	500	750
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曾於同一公證處或事務所作成之公證書並不增加標的金、價額為限。如有增加，增加部分按109收費)(114)	1,000		1,500	500	750
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117)	1,000		1,500		
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拒絕證書(118)	1,000		1,500	500	750
認證公文書、文書繕、影本				500	750
作成公證書體驗費(115、細則86)	按實際體驗所需時間，一小時加收1,000元；不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算。				
股東會或其他集會決議(116)	按實際體驗時間規定收費。				
於夜間、例假日或其他法令所定執行職務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122)	依公證法所定作成公、認證書費用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5,000元。				
在病榻前、車禍現場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職務(第123條)	加收2,000元。				
公證書(含視為公證書一部之書面附件)超過六張(85、86、124、細則87、90)	張數按該案號請求事件交付請求人之每份公證書正本所應加收部分張數合計，超過部分每張加收50元(張數中文以一行25字、20行為一張，未滿一張以一張計算； <u>書面附件無法按字數計算或為外文文書、圖片者，不以字數而按實際張數計算。</u> )。				
請求人撤回或因可歸責請求人、到場人事由致不能完成公、認證書(126)	依上表所定作成公、認證書費用收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5,000元。				
閱覽費(127)	每次200元。				
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每份200元。每份張數超過六張時，第七張起，每一張加收5元。				

(128、細則 90)	
翻譯費 (128)	1、字數均按中文字數計算，未滿百字按百字計算。 2、英文每百字 200 元，其他外文每百字 300 元。翻譯法律條文、古代經典、科技或專業書刊，不分語文種類每百字 400 元。
郵電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送達公證文件費、公證人、佐理員、助理人、鑑定人、通譯之日費及旅費 (128、細則 91)	1、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規定。 2、法院公證人、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旅費依所屬法院相關規定辦理。 3、民間公證人、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原則上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以下人員標準計算。

公證費用備考：

1. 本法所定各項金額、價額及公證費用，均以新臺幣為單位。(19)
2. 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價額，公證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規定(110)。
3.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111)。
4. 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並請求為財產關係之公證，其公證費用分別收取之(113)。
5. 公證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121)。
6.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細則84)：
  - (1) 論有無約定強制執行，均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
  - (2) 就租賃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前項標準算定之公證費用加收二分之一；僅就租金約定強制執行時，亦同。
  - (3) 如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該部分不併計費用。(110、民事訴訟費用法5)
7. 土地或房屋借用契約(含公務機關職務宿舍使用借貸契約公證)之公證費用，準用租賃契約公證費用規定(細則84)。
8.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公證費用：依契約所載買賣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細則85)。
9. 公證法第120條「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第122條、第125條及第126條「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係指依本法第109條至第119條計算之費用，不含第123條、第124條各項加收費用及第128條第2、3項所定翻譯費等各項費用在內。
10. 公證法第115條體驗費時間之計算，以公證人至現場後，實際就請求事件開始進行體驗之時間為準，一次出差連續體驗同一請求人請求之數個事件時，時間以總體驗時間計算，不包括在途舟車時間。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就請求事件出外查證時不得收取體驗費，僅得依規定收取差旅費(細則86)。體驗費為公證費用之一種，與差旅費不同，公證人出外至現場體驗時，應依規定收取體驗費及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之差旅費，如假日辦理，並得再依第122條加收含體驗費在內計算所得公證費用之二分之一(例如假日至飯店主持公證結婚，公證人實際開始主持結婚儀式至禮成如為一小時，作成中文結婚公證書及英文翻譯本，請求人須負擔之總費用為公證費2,000 [1,000公證費+1,000體驗費]+1000假日加收 [公證費之二分之一]+400翻譯費+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差旅費【佐理員或助理人未同行時不得收取此部分差旅費】)。已依規定收取交通費者，不得再請當事人僱車或以任何名目繳支交通費。
11. 公證法第124條所定張數加收費用，不包括認證書。
12. 公證法第125條所稱公證人，係指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者；同條所定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翻譯本，不包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或附譯本之情形(細則88)。
13. 公證法第126條所定著手執行職務，係指經公證人受理後，已開始就公、認證本旨事項作形式審查、說明與請求人就請求內容為諮談等；經公證人說明撤回應繳納之費用，請求人仍堅持撤回之情形。請求人所為前項表示，應記明筆錄，由請求人或代理人簽名(細則89)。
14. 每一案號請求事件應發給請求人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一人一份定之；每一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四份為限，超過四份時，得經請求人同意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辦理。(細則90)
15. 公證法第128條第二項規定收取翻譯費之情形如下：一、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二、公證文書依請求人請求另附

外文譯本。(細則90)。

16. 結婚後僅得請求發給或補發中文結婚公證書之繕本、影本、節本或併其翻譯本，每次聲請費用按「閱覽費+繕本、影本、節本費」或「閱覽費+繕本、影本、節本費+翻譯費(英文400元、其他外文600元)」計算。
17. 認證聘僱外勞契約相關文書之公證費用，需求書、招募書、授權書或類似性質文書部分，按認證標的金、價額不能算定之私文書計算；勞動契約部分，依契約所載【勞工人數×每人月薪×勞動期間】所得總數計收公證費用。
18. 認證銀行開具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差額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類似性質書面，依公證法第109、120條規定計算公證費用。
19. 民間公證人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因事實上需要經請求人同意並記明筆錄者，得搭乘飛機或定價較高之交通工具及參照簡任級以上人員標準收取住宿費及繕雜費(細則91)。
20. 新法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事件應繳納之公證費用，依受理時規定計算收取之(細則96但)。
21. 公證費用，應依公證法所定費用收取，不得增減其數額。(108)
22. 本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二分之一或增至十倍(129)。



## 附錄二：海基會為民服務工作項目、時間及處所

### 一、聯合服務中心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特設立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櫃檯服務、電話專線服務及書面答詢。

- 會本部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09：00—17：00（中午不休息）

服務專線：（02）2533-599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

電子信箱：service@sef.org.tw

網 址：www.sef.org.tw

- 中區服務處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08：30—17：00（中午不休息）

服務專線：（04）2254-8108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 南區服務處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08：30—17：00（中午不休息）

服務專線：（07）213-5245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 海基會臺商服務專線：（02）2533-799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09：00—17：00（中午不休息）

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

### 二、律師志工團免費諮詢服務

因兩岸法律制度不同，民眾常因不諳雙方法規及法律實務，致相關權益受損。

因而海基會秉持服務人民理念，延聘學有專精之律師，成立律師志工團，提供專業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期使民眾碰到涉及兩岸法律事務，能維護其合法權益。

- 會本部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上 午：09：00—12：00

下 午：14：00—17：00

服務專線：（02）2533-599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

- 中區服務處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下 午：14：00—17：00

服務專線：（04）2254-8108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 南區服務處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節假日除外）

下 午：15：00—17：00

服務專線：（07）213-5245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 三、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兩岸人民通婚數量與日俱增，許多大陸配偶來臺後因生活環境、價值觀念或其他因素的差異，產生許多適應上的問題，有時面臨家庭暴力或婚姻法律問題，均需獲得及時關懷協助解決。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節假日除外）

上 午：09：00—12：00

下 午：13：30—17：00

服務專線：（02）2532-788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

### 四、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

即時、用心、最具公信力的專業服務

服務專線：（02）2533-9995

◎從大陸地區撥打緊急服務專線，請撥00-886-2-25339995

## 附錄三：大陸地區各地公證(員)協會通訊錄

※根據海基會網站資料編製

單位	區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中國公證協會	010	58075666、58078018	58075108	北京市豐台區方庄芳城園一區17號樓B座16層
北京市公證協會	010	58575644、58575636	58575639 58545645	北京市西城區后廣平胡同39號405室
天津市公證協會	022	23082353、23082351	23082358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52號
河北省公證協會	0311	88607585~88	88607590	河北省石家庄市橋西區城角街611號
山西省公證協會	0351	2681055	2681055	山西省太原市狄村北街11號
內蒙古自治區公證協會	0471	6945229、6946002	6931344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呼倫貝爾北路89號
遼寧省公證協會	024	86605377、86626625	86892420	遼寧省瀋陽市崇山東路38號甲
吉林省公證協會	0431	82750353	82798788	吉林省長春市新發路992號
黑龍江省公證協會	0451	82297137、82297189	82297189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岸區紅旗大街433號
上海市公證協會	021	62183673、62184510	62185665	上海市膠州路699號12樓C、D室
江蘇省公證協會	025	83591016	83591165	江蘇省南京市北京西路28號
浙江省公證協會	0571	85112963	85119408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52號 偉星大廈20樓2001~002
安徽省公證協會	0551	2215073~77	2215073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335號
福建省公證協會	0591	83772454、83786983	83784521	福建省福州市西門井邊亭11號

單位	區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江西省公證協會	0791	6238350	6238350	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8號
山東省公證協會	0531	82923511	82667056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5743號
河南省公證協會	0371	65900625、65900721	65900722	河南省鄭州市經四路8號
湖北省公證協會	027	87238562、87302515	87238586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洪山側路22號
湖南省公證協會	0731	84586133、84586130	84586114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北路5號
廣東省公證協會	020	86351195、86350618	86351254	廣東省廣州市政民路51號310室
廣西壯族自治區公證協會	0771	5849113、5854786	5849113	廣西南寧市星湖路北二里1號
重慶市公證協會	023	67086127		重慶市渝北區金紫山片區黃龍路4號306室
四川省公證協會	028	66636882	66636881 66636925	四川省成都市銀絲街16號 光大金融中心大廈10樓1001室
海南省公證協會	0898	65916763	65908757	海口市鳳翔路司法廳辦公大樓1113室
貴州省公證協會	0851	5802207、5826706、 5811238	5802207	郵寄： 貴州省貴陽市都司路188號司法大樓 驗證： 貴州省貴陽市瑞金南路4號宏資大樓 5樓元盛公證處505號房
雲南省公證協會	0871	4189015	4189015	雲南省昆明市西昌北路26號
西藏自治區公證協會	0891	6285713、6285711、 6334272	6285711 6326641	拉薩市慈松塘路8號（西藏自治區司法廳院內）、奪底路10號
陝西省公證協會	029	87293976	87293962	陝西省西安市青年路111號止園飯店2號樓213室

單 位	區號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甘肅省公證協會	0931	8803910	8803910	甘肅蘭州市東方紅廣場統辦一號樓12層33室
青海省公證協會	0971	8247992.8247240	8238237	青海省西寧市南山路11號
寧夏回族自治區公證協會	0951	4110475	4110273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長城東街339號司法廳7樓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公證協會	0991	2309634	2309634	烏魯木齊市人民路27號

註：遼寧、黑龍江、福建、河南、湖南省有2線電話，前者為臺灣認（公）證書寄送查詢電話，後者為大陸公證書副本查詢電話；北京市、廣西、西藏2線電話則未區分。

## 附錄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與電話

服務站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A棟)	02-24281775 (代表號)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本署總機：02-23889393 陸務諮詢專線：02-23899983(代表號共7線) 外事諮詢專線：02-23889393轉3122、3123 留學生、役男諮詢專線：02-23883929(1線)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02-8228-2090(總機)
桃園縣服務站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03-3314830, 03-3310409, 03-3311098, 03-3318243, 03-3317197, 03-3318852, 03-3314807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2樓	03-5243517(代表號)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03-5514590, 03-5519905, 03-5519716, 03-5514845, 03-5514847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037-322350, 037-327941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04-22549981, 04-22542545, 04-22541803, 04-22548930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9777, 04-25261052, 04-25263974, 04-25267615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	04-8349614, 04-8347640, 04-8343307, 04-8344830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049-2200065, 049-2242235, 049-2248584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05-5345971, 05-5346029, 05-5346039, 05-5346048, 05-5346130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05-2166100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05-3623763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二段370號	06-2937641, 06-2936210, 06-2936472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7404, 06-5816659, 06-5817042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7樓	07-2821400(查詢專線), 07-2213478 (外國人諮詢專線), 07-2810030(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07-6236294, 07-6218074, 07-6218804, 07-6211446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08-7661885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6號4樓	03-9575448, 03-9578455, 03-9576273 外國人申請案件請播分機1 國人、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案件請播分機2 移民輔導請播分機3 製證問題請播分機4 或按9由總機為您服務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03-8329700, 03-8330007, 03-8332101, 03-8332103, 03-8338803, 03-8339903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089-361631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06-9264545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5號2樓	082-323701, 082-323695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2樓	0836-23741, 0836-23738, 0836-23908, 0836-23736





# 相關資料



# 壹 主要參考資料

## 一、書籍

- (一) 丁偉、黃群主編，涉外繼承權公證法律適用與實務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
- (二) 大陸「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編，定式公證書格式使用指南，法律出版社，2011年10月
- (三) 山東省公證協會業務指導委員會編，適用定式公證書格式參考要點，2013年3月
- (四) 張自合，兩岸民事裁判認可與執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3月
- (五) 「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司法事務辦公室」編，涉港澳台司法實務手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5月

## 二 網路資源

### (一) 臺灣地區

- (1) 司法院：[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www.mca.gov.tw](http://www.mca.gov.tw)
-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www.sef.org.tw](http://www.sef.org.tw)
-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6)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www.vac.gov.tw](http://www.vac.gov.tw)
- (7) 內政部戶政司：[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
- (8) 經濟部：[www.moea.gov.tw](http://www.moea.gov.tw)
- (9) 教育部：[www.edu.gov.tw](http://www.edu.gov.tw)
- (10) 中央健康保險署：[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www.ntx.gov.tw](http://www.ntx.gov.tw)
- (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 (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www.ntas.gov.tw](http://www.ntas.gov.tw)

### (二) 大陸地區

- (1) 中國公證（中國公證協會）網：[www.chinanotary.org](http://www.chinanotary.org)
- (2) 國務院司法部：[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
- (3) 國務院民政部：[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

- (4) 國務院公安部：[www.mps.gov.cn](http://www.mps.gov.cn)
- (5) 國務院衛生部：[www.moh.gov.cn](http://www.moh.gov.cn)
- (6) 國務院教育部：[www.edu.cn](http://www.edu.cn)
- (7) 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局：[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
- (8) 中央人民政府：[www.GOV.cn](http://www.GOV.cn)
- (9) 最高人民法院：[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
- (10) 北京市方圓公證處 <http://www.bnpo.gov.cn/index.asp>
- (11) 北京市長安公證處：  
<http://www.gongzheng.gov.cn/logon/index.asp>
- (12) 上海市東方公證處（原上海市公證處）：  
<http://www.sh-notary.com/>
- (13) 南京市南京公證處（原南京市公證處）：<http://www.njnotary.cn/>
- (14) 廣州市南方公證處（原廣東省公證處）：  
<http://www.gd-notary.com/>
- (15) 深圳市公證處：<http://www.szgz.gov.cn/>
- (16) 昆明市明信公證處（原昆明市公證處）：  
<http://www.kmgz.cn/index.asp>

## 貳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增修之 研究座談會記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30~12：30

地點：東海大學法學院 L115 研究室

主持人：鄭雲鵬

記錄：孔繁真

出席人員：張滋偉（以下簡稱張）、陳曼里（以下簡稱里）、陳心儀（以下簡稱儀）、連宏仁（以下簡稱連）、吳宜勳（以下簡稱吳）、白司偉（以下簡稱白）

主持人：首先先感謝五位貴賓來幫我們貢獻智慧的結晶，今天主要的議題是因為跟張主任在 100 年的時候就開始做這個計畫，其實 100 年的時候我們八月就做好報到陸委會，那陸委會可能考慮海基會搬家，新資料一直等到搬好以後，然後一直到四月就出了我們這一本實用手冊。當然首先要感謝張主任的協助，另外我們連宏仁公證人、吳宜勳公證人也幫很多忙，今天我們兩位新成員來幫忙，這個手冊是寄給民公還有法院公證處使用，這個手冊的使用人除了公證人，當然還有各個業務機關使用人，比方說：戶政事務所、移民署這些單位，另外還有一部份是給民眾，民眾主要是給去大陸的台商這方面較多，另外是給大陸公證人來做參考。這畢竟是兩岸第一本，就使用手冊當然是集中在實用的有關辦證問題，因為剛好從 101 年 4 月到現在政策有些轉變，比方說陸生來台，剛好今天早報新聞有一則，就是手邊影印給各位這一份，醫美團這一塊可能在下個月又要做一個修正，所以我們看到醫美團這一則新聞，就是陸客醫美團來台的部份，要教他們提出財力證明公證，其實不是在我們這邊是在大陸那邊公證，再給海基會驗證。除了這些要麻煩各位看有無碰到新的問題，提供給我們做一個修正的參考。

我有提幾個問題，陸委會這邊也有提供我們幾個參考的問題，第一個是就舊有的內容有無需要增加或刪除或者是文字修改的地方，然後第二塊是大陸現在都採用固定格式叫定式公證書，這我自己再來處理。目前兩岸交流比較熱門的是繼承方面的問題。那兩案的繼承早期是大陸的人民來繼承我們的財產，那一部分海基會都有完整的說帖。可是現在反過來了，現在台商在那邊置產很多，台商不管在大陸在台灣或者在國外死亡，他的繼承人要到大陸辦理繼承的手續的時候，海基會他對這一塊並非很了解。他在網站並沒有做得很詳細。我們公證人在經辦的過程中應該都有依些訊息，但並非完整。我們這邊土地、不動產就到地政事務所，銀行就在銀行，那股票當然就是主管機關，直接就審核掉了。可是大陸不一樣，他們因為各個機關在審的時候很怕負責任，他們變成先讓大陸的公證人審核，所以就變成說我們的人如果要到大陸繼承，就要先到大陸公證處先出一個繼承公證書，然後再持繼承公證書到銀行或者去辦理繼承登記。這部份我們在這一塊有點斷層。那在大陸每一個省份、每一個公證處，就等於沒有一套的標準。比如說我曾經問過一位算是比較權威的公證人，他就說怎樣

怎樣準備什麼這樣，可是，在別的公證處的公證人在辦的時候未必會遵循他說的。那我在大陸找到比較完整的資料是上海，上海他們出了這一本涉外繼承的書，那裏面我擷取了一段，就是放在各位面前的這一疊影印資料。就是台灣地區如果要到大陸地區辦理繼承所要準備的材料。可能這一部份今天要參考各位的意見看看。最後就是法令的部份，今年陸委會有新版的小六法。裡面有一些法令有修改，像醫美健診團、陸客自由行，另外探病探親奔喪也有修改，這一塊的部份，可能看各位在這一塊有沒有接觸及最新的訊息。

那我就先做一個引導再看各位能給什麼意見。第一個就是有關公、認證，第一個就是叫基礎論的地方，後半段叫實例篇。公證就是台灣的公證大陸的公證，那另外一塊就是文書的驗證，就是海基會的驗證還有大陸方面的驗證，目前海基會跟大陸地區的驗證這一塊變動不大。從第7頁開始有一些基礎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要辦公認證？第二個哪些事件可以辦理公認證？問題參在台灣須到何處辦理公認證？有無管轄區域的限制？再來什麼是民間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做成公證文書效力如何？第5個問題是台灣地區辦理公認證時間有沒有限制？第6是公證認證有什麼區別？第7是辦理一般公證的流程，第8是辦理公認證要準備哪些資料？第9是台灣的公認證可否授權代理人辦理？那公認證費用的計算？除了這邊文字的說明之外，在後面有附上我們司法院的收費標準表。然後最後一個問題是當事人辦理到大陸的公認證書，台灣的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何時會送到海基會？今天不知各位對裡面最主要是答案或者是一般的敘述有沒有需要再做修正的部份？

儀問：到大陸的公證書海基會多久會幫我們寄到大陸？

主持人答：海基會的標準答案是按照後面講的25天到30天。

張：原則是這樣。

里：人家有的當事人文書會有時效性。他們應該要快一點。

張：但是例外他們會幫忙。

主持人：最主要是當我們這端跟當事人說有快件有快的時候，整個例外變原則的時候，海基會只有一個寄送人員另外再請一個工讀生，整個最大的一個問題就式寄送時間緩慢。這個部份海基會也沒辦法，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維持海基會的標準答案25到30天。

連：我們這個部份可以由公證人用電腦SCAN過去嘛，那文件再慢慢送嘛！

張：那現在海基會如果用傳真給他，那個是OK嗎？

主持人：那個是更特殊或者緊急，第一個就是有死人！他們才會用這種傳真。

連：其實我是覺得這種可以鼓勵啦，因為現在是電子時代，你還在慢慢……因為有這個需要。

主持人：再來就是他要一個單位對20幾個省，然後他們幾個省之間，就我的了解，也沒有全部連線。他們要自己內部建檔，再到公證協會，再由公證協會傳到海基會。

里：那他們那邊文件過來我們這邊要多久時間？

主持人：也是大致一樣時間。

陳：因為有當事人說他那邊到我們這邊很快……

張：他們的東西過來我們這邊後，我們這邊到海基會是比較快的，那我們民眾去大陸的公證協會這邊是比較會受刁難的，有時候說他們不是整天上班或是……就是說他們來肯定我們民眾很快可以拿到證件嘛，就是海基會這一端。

主：再來海基會就是考慮安全問題，他怕大陸駭客把他擷取後把他改一改，就把它改掉了。所以海基會也是要看到紙本才安心……

張：對呀，等於有實體的東西才……，他們跟大陸公證協會的那一端是否可以說用傳真或者是其他更先進的方式？

主持人：我覺得用電子傳送的方式其實是最快的方式。

連：我剛覺得是既然有特例嘛，為什麼不直接把他變成一個通則一樣？

主持人：而且，我覺得電子其實剛開始建置可能是很難，可是如果那套系統其實我們就是資訊工程的人很多，把他搞成一套系統，而且海基會他們也直接講，如果上面砸一筆錢下來，他們當然也樂意啊！

連：我是覺得說也沒有那麼困難啦，就像我們上網路去刷卡一樣，就像很多銀行一樣，用驗證碼，他是用變動的啊……

吳：錢都沒問題了！

連：，那其實海基會跟海協會之間也不用我們把紙本給他，他只要一收到，就馬上可以做電子的傳送嘛，只要驗證碼，就是說，就跟網路刷卡其實一樣，他只要 e 過去驗證碼對，他就直接 check。

主持人：那就我們自己的公證這一塊的一些應該也沒有太大的區別，公認證的區別會涉及到大陸，其實他們也有認證，可是他們都是公證書，那他們現在新表格也有很多關鍵。

里：那有什麼實質意義？

主持人：他們也有實質審核。

里：對啊，我們不知道啊，什麼部份叫實質審核？你只是格式幾格式幾……

主持人：那個部份我手邊已有資料，我會再做簡單的交代，給主管機關他們去判斷。這個部份如果我們公證程序沒有太大問題，接下來第二個是從 15 頁開始就是我們個別每一個比較會常去大陸使用的公認證書辦理程序，第一個是單身事實聲明，然後第二個是無直系血親的聲明就是無近親關係，第三是離婚事實聲明，那第三要麻煩各位看一下這邊的表格，這個題目是陸委會這邊提供的，不過我覺得已經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了，離婚事實聲明可否委由在台親友或利害關係人亦可提出申請？這個問題最主要是鑒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離婚，因人已離境，在台配偶又不願配合辦理離婚事實聲明書認證，以致無法註銷大陸地區婚姻紀錄，回復單身，擬增列可委由在台親友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辦理離婚事實聲明書。其實現在大陸也開放陸客自由行了，他們自己就利用自由行進來辦就可以了。

里：這個部份你一定要用聲明嗎？你離婚證明書，這戶政機關也可以出啊，聲

明竟然由第三人來聲明，這在證據法上就很奇怪！

主持人：因為第一個他們看不懂我們的戶籍謄本，也不是說看不懂啦，就是說基本上有一點看不太懂我們的戶籍謄本

里：不是，他開的是離婚證明書，很清楚的寫一個證明書啊，就是戶政機關出具，不管你多久離婚戶政機關都可以開，他就公文直接出來代替人的聲明，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張：他們有時候看你離婚的協議書好像還有一些的功能，比方說有一些財產的約定啦，

主持人：因為我這裡的表頭叫離婚事實聲明書，那個離婚證明書是公文書，我覺得要不在這個題目裡面稍為交代一下可以用就是 25 頁各是公文書的證照或影本，再稍微交代一下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式，

里：三就直接寫結婚證明書，但現在也有離婚證明書。

主持人：離婚證明書，然後在這個題目在稍微代一下也可以用文書第 15 的離婚證明書來辦理。可是他這個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他沒有辦法進來的辦理的問題，他沒有辦法解決。

里：他可以授權啊，授權辦理。

連：我辦過一件，他就授權辦理。

主持人：陸委會那邊司法院提供給他的答案當然有授權委託代理。

連：那他回去大陸那邊大陸新娘就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嘛！

連：陳主任請教你一下，我們現在台中地院的無血緣關係，有沒有由別人辦，還是一定要由本人辦

里：沒有，我們都一定要由本人，我們開放是由父母還有兄弟姐妹，我們只有開放到這裡。我不曉得其他法院怎麼樣。

連：剛開始只能由本人聲明。

主持人：這個除了我們台灣以外大陸那邊也有反應，不過個別幾個省分別人代聲明他們也不接受。

張：可是我覺得看地方啦，我就辦過一件他的父母也不在，也沒有兄弟姐妹，那他就找一個朋友幫他辦，後來他辦了就很感謝我。

主持人：現在就是說我們後面會有一個格式，就是海基會有給我們一個格式單身跟無血緣結合的合體版的格式，後來我們有一陣子一直都用這個，可是這次我們去大陸問，他們當然也拿我們沒辦法，他們就覺得說對他們的原則非常不 OK，因為他們叫“一事一證”。你怎麼把單身跟無血緣結合在一起呢？我們的說法是說為了省錢，給當事人省錢。他們根本就不了解你們為了省錢，連他們最基本原則是要”一事一證”這樣。

主持人：這邊我為了避免有一些困擾，比方說像 21 頁放棄繼承聲明書，我們都會在後面加上寄送給海基會的郵電費，因為這個本來公證法也有規定有郵電費，所以這裡可能也是說明一下我們這裡有一個郵費。

儀：15 頁倒數第三行，為什麼會有配偶，這個案例是講單身事實聲明書。

主持人：這裡配偶要劃掉。



張：因為這裡他是要去娶配偶。

主持人：當初這裡第一版沒注意，謝謝！

里：心儀說有看到無血緣格式也是配偶的問題，16頁。

連：注意事項裡面。

主持人：文書三我會在參照剛剛所講的用途，我再稍為補充說明一下，也可以用離婚證明書，還有死亡證明書的方式來辦理。

主持人：那在麻煩各位幫我仔細的看一下，格式的方面從27頁開始，我發現每一個法院的格式都不一樣，我們這個當初也是以臺中地院的幾個格式為主，其中可能有提到的是，要辦繼承的部份，大陸這邊各位手邊也有資料的部份，手邊影印資料第3頁辦理委託書的參考格式，還有一個放棄繼承權聲明書的參考格式，另外第三個聲明書的格式，在他們繼承公證裡面目前也還沒有很統一，那這個格式是目前我看過最完備的，這大概就是我們所做的繼承系統表或親屬關係聲明或親屬關係證明的格式，那所以我可能會把這三個格式放進來，第一個格式是單身聲明27頁，第二個格式是無血緣關係28，29頁有一個合體版，然後30是離婚事實聲明，31是配偶死亡聲明，32是無子女聲明，33是定居聲明，那現在看起來比較多的好像是委託書34，那委託書這裡比較普通的部份有三個版，那我可能再把繼承的部份放進來，36婚姻狀況聲明，37親屬關係聲明，後來我這次去跟大陸交流他們說，因為大陸是習慣使用親屬關係聲明書，他們得公證書叫親屬關係公證書，那我們這邊習慣用繼承系統表，所以早期我們都做繼承系統表過去，剛開始他們看不太懂，後來他們看懂了以後，反而我們改用親屬關係聲明，所以他們會說，你們的繼承系統表怎麼不見了？他們當然也說這個聲明不太正式，怎麼你們不能用證明呢？

連：其實這個你有機會交流，應該跟他們做說明，跟那個做單身一樣，其實很多由父母來做，我事務所就辦過前一陣子報上登的，他到我這邊來結婚，公證結婚已經4、5年了，都沒去登記，到後來那個女生好像又另結新歡

里：是姓孫的那一個啊！

連：我不太記得那個啦，他們沒跟我講，但是我想大概就是那一件，然後他們就在跟我要那個結婚公證書，法院要用就檢察官要用，後來就又來申請結婚公證書，就法院要用，他就是公證結婚完了以後又沒登記，拖了4、5年，女的又跟另外一個男的結婚，那個男的就不甘心。

連：他不論他多大年紀，他如果不是本人來，他可能早就跟他公證結婚結婚可是他沒有去登記，可能就像剛剛那種情況，你說他是不是單身，不一定嘛！第二個說繼承系統表這個部份，他說我有幾個小孩，他也有可能在外面跟人家生了，他沒有去登記，或者認了以後在別的戶裡面你怎麼申請都看不出來。

里：所以即使你拿了離婚證明書也不見得證明你是單身，這是兩碼子事，對不對！

吳：我是覺得要這個部份，向大陸說要證明書，可不可以說用公證的方式，那我們公證就是根據那些公證資料，由公證人來出具這個公證書，這也是一個方式。

主持人：這個我問過大陸，第一個他們最怕的就是缺繼承人，怕哪一個環節，你們那個戶籍謄本我根本看不懂，你們長男次男中間那個漏掉的部份，我就說妳如果中間次序連得上，他就說那你最後那一個怎麼找得到，他們就很怕這一點。再來，他們還有幾個問題，他們的拋棄繼承叫放棄繼承，跟我們的概念不一樣，他們可以針對個別財產做拋棄，我們是要做全部拋棄。他們就問你們拋棄光只有法院的備查函，他們認為說你這個如果公證過來給我們，那我們就要按照兩岸之間的裁判書，那你要先申請大陸法院裁定認可喔，法院裁定認可他才能接受。多一到手續，你不如就叫他到公證人面前放棄大陸某某財產。然後大陸也有夫妻財產的問題。

儀：你剛說放棄部份是針對特定財產，那他如果是針對大陸所有財產都不要，他可以寫概括的嗎？

主持人：他在放棄裡面你看格式二的部份，死亡後遺有什麼什麼的財產。

儀：如果沒有辦法列的話怎麼辦？

主持人：可能就概括所有大陸一切的。

儀：那他們會接受嗎？

主持人：會啊！因為這就是大陸的格式，所以後來我發現第三個聲明書這樣的表格，我可能會拿來替代這個部份的親屬關係聲明書。因為我覺得這個資料畢竟是大陸出的資料，所以並非很統一，訊息也沒辦法去掌握。

主持人：27頁，現在如果說縮小篇幅，我可能會再把這個縮短，一頁把他放兩個表。格式部份大概就會做剛剛所講的調整，39頁開始是有關大陸的部份，這個大部份也是參考他們的書，我覺得手冊類的東西也是要有標準答案不能有模稜兩可的東西，所以有資料盡量充實。39頁稍微跟各位說明一下，他們不是每一個公證處都可以辦，他們一定要由涉台公證處才能辦涉台公證。他們也一直反映台灣公證書怎麼沒有防偽設計，他們的涉台公證書跟涉外公證書絕對是不同用紙，而且有浮水印。

陳：我們本來也有啊，那他們說上面有什麼像鋼印有沒有，那後來就不用了。

張：他們講紙。紙質本身。

主持人：他們用紙，還有他們公證書的編號，就可以判斷是不是……

張：沒有，紙本是沒有什麼防偽的。

主持人：這個部份若有改變我再去注意。我這個計畫在8月29日會截稿，如果各位回去看一下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隨時打電話給我，我再做修正能夠完備一點。回到剛的格式，陸委會有反應，我們都是這種格式怎麼沒有公證書認證書，張主任台北有沒有出過公證書到大陸的？

張：有。

主持人：那年月日如何表示？

張：就做公證書，就正常的。

主：有沒有中華民國？

張：有，我還是在下面有反正就寫上去。

主持人：那他們沒有拒絕？

張：因為他那拿到法院要用的，反正就照寫，然後還是按照我們公證書的格式，只是透過海基會送這樣的文書。那還好，有時候也是做一些認證書，也是中華民國啊。

主持人：那陳主任這邊……

里：就中華民國。

主持人：這邊如果擺上司法院認證格式跟公證書，司法院網站沒有公證書格式。

里：公證書公證人製作就不會放。司法院那個沒有算正式的版本。

主持人：要不要放進來，我覺得如果要放可以放三個，一個一般的認證，再來是公文書的繕影本的認證，還有譯本認證這樣。

連：就直接做兩張給他。

主持人：另外我還發現一個問題，這是我上個月到外交部問的部份，他們認為有這樣的問題，可能台北這個現象比較多，大陸跟某一個外國可能沒有正式的文書驗證系統的承認，所以，大陸的文書拿到台灣來經過海基會的驗證後，然後再要求我們台灣的公證人就海基會的證明書再驗一次，然後驗一次再拿到外交部，然後外交部再驗了我們公證人一次，然後再拿到外國。這邊產生的一個問題是對海基會的證明書，公證人可否再證明，公證或認證？台北我覺得應該會比較多。吳公有沒有碰過？

吳：沒有。

張：倒是沒有認證海基會的東西。但是有把海基會的東西翻譯成英文，做翻譯認證。

主持人：那如果說直接就海基會的證明書驗呢？

張：倒是沒有。但是我覺得應該也可以。

里：我們外交部那邊他們就公文書，他要拿到大陸，我們就叫他做繕影本，也沒什麼翻譯，大陸也不會看翻譯。

主持人：外交部的證明我們請他影印。

里：對，我們也只是驗他那個章戳。

張：不過就是大陸他外交部的東西比較敏感。所以說他好像比較希望透過海基會這一塊。

主持人：我們後面有一個委託書的問題，在我們台灣國外的委託書，然後寄到我們台灣的海基會，然後透過海基會在寄給大陸。那海基會是說他們也寄我們駐外代表處給大陸的，海基會寄過去以後，大陸當然會認為這個事涉及主權，可是他們會出一個證明，說我茲收到海基會有寄來這一個東西，這個東西經過公證協會證明完後，他們下端的使用單位也只看公證協會那個章，就收了，就用了。所以我們後面委託書有經過張主任的修改潤飾，我才知道有這個，所以這裡還是把他的問題放到其他，就是後面的實例解析的其他。我覺得這個問題也蠻有參考性的。大陸的文書經過海基會驗證後，後由公證人再就海基會的證明書來加以認證。

主持人：海基會的證明書因為他是授權公務員。

里：職務委託行使公權力。

主持人：他應該是屬於公文書了。然後可能要表明持往境外使用。

張：那到底是要蓋哪一種章戳，是公文書還是私文書？

主持人：應該是做繕影本。

里：那你要界定是公文書還是私文書？

主持人：我覺得是公文書，海基會他們的法服處是說兩岸條例第七條立法說他是私文書，可是我覺得那是公文書。

里：那都會有查證的問題嗎？

主持人：對，應該也要查證。那個查證跟認證方法應該不一樣。

里：那私立學校的畢業證書是公文書還是私文書？

（中場休息）

主持人：第二個部份我會再放上定式公證書的格式，因為他們的格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會把那個部份頭銜遮掉。

連：留下年月日就好了。

主持人：他們是要一致，你這邊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我們這邊就一定要有我們公證書的格式。

里：你這是兩岸的實用手冊？

儀：主任的意思是說，你在手冊上遮掉，可是我們在實際上也是會碰到有寫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持人：對，陸委會的看法是要一致，你這邊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我們這邊就一定要有我們中華民國，要不就兩個都刪掉，這樣。

張：還是我們也放一兩個繁式的公認證書。

張：我們都是用直接的註記較多。

主持人：可是我們又不是像大陸，出生公證書，就是那一種，我們就是只有那一種，你擺空白上去也沒什麼實益。其實大陸很需要這一本，我們這次去有給他們這一本，不是給他們公證協會的，他們公證協會來我給他們這一本，他們覺得還不錯。我們這次去有給他們不同單位，我們有給民政。民政他們說我們大陸新娘過去你們台灣要辦什麼，就在民政局一直問，他們說你們怎麼沒有那個資料？我說：這裡有。你們看第幾頁，你們就印給他們。

主持人：大陸的部份，增修的部份，這部份會加入定式公證書。文書驗證從 67 頁開始，都是海基會的標準答案，這個全都是從海基會的網站上把他們的問題引下來的。在 69 頁的地方，大陸何時會將公證書寄給海基會，那海基會說一個多月，海基會寄過去的時間他們是說 25 天到 30 天。這個就麻煩各位看有無問題。72 頁開始是大陸的文書驗證，這邊是根據我跟大陸方面交流的瞭解。本來大陸是不驗證，他們簽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以後，他們認為兩岸公證書就是相互寄送，等於驗是各自內部的問題，兩岸簽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的部份只說到寄送。後面的附件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就相互寄送而已，沒有驗。寄送是我們要驗的一個手段，你寄過來，我寄過去，那我們各自去對，

是要驗的一個手段方式，可是沒有提到要驗的那個權。所以就導致說我們一開始就在做驗證，甚至我看過資料是我們先驗後來才去簽那個使用查證協議。那大陸那邊剛開始沒有驗，後來才發現有一些偽造或變造的台灣公證書出現，那他們就開始有一些驗證的規定出來。目前比較有制度的大概就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這幾個省，他們各自收費也不太一樣。收費有的要收，有的不收，因為這個都是由省自己自行決定的，所以這個部份是先跟各位說明。所以我們都會先跟當事人說，你先帶到你那一省去。基本上他們的結婚通常是這樣，先到民政局做結婚登記。這回我去山東。山東公證協會就說一開始接到我們海基會的公證書，不曉得要丟哪裡啊，所以單身證明就丟給民政部。所以剛開始是民政部自己在那邊驗，民政接到台灣公證書副本，後來想想不太對，然後就不收了。當事人就直接到民政部門辦結婚登記。大陸新娘要到台灣還要先回到公證處去辦結婚公證書才能進來。這時公證處就說那你提出單身證明，結果本來應該在前的手續就再驗一次。可是後面這個老實說沒有太大的用處，當然也有事後的防範。實例篇是結婚，第三個問題，他們的收費，我還有再調查的幾個省份會再加上去。實例篇結婚就幾個基本的問題，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我們台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要準備辦哪些文件？單身、無血緣這些應該都是基本的。第二個問題 80 頁，因為移民署也希望我們把整個流程做的比較整齊一點，所以我們就是從一開始做單身、無血緣一直到大陸配偶進來，我們就把整個流程用圖表示，因為這一塊用得比較多！從結婚手續到大陸依親、居留、到長期居留。給各位 14 個問題的第 4 個問題，台灣地區人民可否一次辦好幾個對象的無血緣聲明？當然這個部份不太可能防範，因為它可能到公證處又跑來我這裡，辦了好幾個，那當然同一個事務所大概不可能會辦好幾個嘛。最主要原因是第一個大陸民政系統不像我們的戶籍建置的那麼完備，他可能在這一省結婚完以後跑到另外一省結婚，這是非常有可能的，那大陸一直在反應。可是海會那邊是認為，這是大陸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大陸應該要把他們的戶籍管好一點。不過我也是覺得這個問題不要放，因為放了以後就好像教當事人做壞事，教很多男生說我在吳公那邊辦完後又跑來連公那邊辦又來我這裡辦。結婚大概是這樣的問題。然後 80 頁問題 3 是可否向大陸地區及公證處辦理大陸配偶結婚前的婚姻狀況？因為大陸地區有一個問題困擾是他們的公證書無法反映他們在結婚前的婚姻狀況，因為這可能有涉及戶籍狀況的問題。因為大陸的單身公證書他們叫婚姻狀況公證書，婚姻狀況公證書就列很多個包括結婚前結婚後跟當時的婚姻狀況如和都有不同的表格。第二節是離婚，一樣辦理離婚的方式手續，當然我們現在有協議離婚有調解離婚還有判決離婚，那大陸也是這樣的一個方式，那我是根據海基會也有一個說帖，按照海基會的說帖做增刪。那也是一樣我希望維持手冊的基本性就不用去討論太深的法令問題。出生的部份也是海基會有整理一個很完整的說帖，包括婚生子女跟非婚生子女的做法，就我所知目前也沒有法令上的變動。所以出生的部份就是如何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出生子女在台的戶籍登記？第四節是收養篇，分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人民為養子女，因為這本是要給我們臺灣的民眾看的，所以這個流程也是按照海基會有

一個說帖，然後聲請法院認可的裁判費應該是一千塊吧。申辦地點是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要不要再加，因為高雄有家事法院。第5死亡，死亡篇比較特殊一點是說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他的遺體跟喪事如何處理？他們叫非正常或正常死亡，正常死亡當然是由醫院來出，非正常死亡是由公安來出叫鑑定書。他們這個其實是有一個辦法，我是參考這個辦法的內容。有沒有需要提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死亡需要辦什麼？

連：那要更充實當然是有需要，看你要做到什麼程度，因為你既然是兩岸，如果你要讓他更充實就放，那如果說受限於版面，那就另當別論。

主持人：那就是按照我們一般程序，如果醫院死亡的部份，就是有醫生出具的死亡證明書；如果疑為非病死的部份就由檢察官地檢署出的相驗屍體證明書，然後辦理公證，透過海基會辦理寄送大陸去辦理死亡登記。

連：還要有這個骨灰跟屍體的運送出境。

主持人：有沒有特別的辦法？我再問海基會有無特別的辦法？

白：102頁倒數第6行，是其委託還是受託？

吳：應該是受託。

主持人：不確定，我回去查一下他們的規定，因為也有可能他們的用語沒有那麼的精確？如果用我們的精確用語應該是或其受託人。選擇火化應由家屬或其委託人。

吳：搞不好是委託之人。

白：我覺得他少打一個字。

主持人：我回去查一下他們的規定，應該不會有錯，只是我感覺他們的用語跟我們的用語不太一樣，沒有那麼精確。

主持人：死亡篇，這個問題是陸委會提供給我們的，然後他們有透過海基會去向大陸那邊問到標準答案了，大陸那邊是可以由家屬用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請求發死亡公證書。

里：那我要問的問題是他們家屬的定義跟我們家屬的定義是一樣的嗎？

主持人：應該是不太一樣吧！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家屬的範圍？

里：對，因為我覺得有時候當事人會問。

主持人：海基會他有整理標準答案。

里：利害關係人的範圍應該放比較寬嘛，為什麼兄弟姐妹不行？

主持人：這個問題應該是現實有發生過，然後透過海基會有去問過他們。第6節繼承篇的部份第一個問題就是台灣地區人民要繼承大陸的遺產，如何辦理？海基會本來有一個說帖的標準答案，後來跟大陸那邊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在第一版的時候是把他根據海基會跟現實狀況做一個綜合整理。第一個就是先向台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相關的文件公認證，這些相關的文件我可能會參考剛剛的參考資料下去做處理。第二到該管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這個該管公證處當然是大陸，這裡可能我會再稍為補充一下這個應該是大陸地區的該管公證處，這樣比較清楚一點。到大陸地區的該管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然後出具一個繼承公證書，出具完以後，第3點就是到遺產所在地的房產局或

金融機構辦理繼承登記，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是他們的房產局、銀行或金融機構，自己去審要不要在這邊，也是提一下，或者在第二個流程提一下就是請當事人自行洽詢清楚。

里：他們的銀行好像可以自己就受理繼承。

連：所以你這樣寫也沒錯啊，1、2、3 這樣寫也沒錯啊！你自己再去找他們辦理繼承登記或領取款項。

主持人：所以我自己擬的繼承篇這裡我會再處理。

主持人：問題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要繼承臺灣人民在台的遺產，這一部份早期就是比較常辦的是這塊，那就是要先準備一些文件向法院陳報。

連：關於領取財產的這個部份，是不是建議可以再補充一點就是：這裡有一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的許可辦法，那個辦法的 9 之 1 條裡面有寫如果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領取遺產的話，基於同一申請事由，如果申請人有兩人以上，只能有一個人入境的情形。

主持人：好，9 之 1。跟剛剛的情況一樣，這個也是由家事法院的管轄，所以在 107 頁第 6 點再加或家事法院。然後 108 頁這個兩岸條例，我印象中這好像已經是新規定是不是？那個兩百萬的限制，如果他的配偶如果是長期居留可以繼承不動產，這個好像是新的。那剛剛張主任也有提到在我們台灣辦的遺囑要到大陸用的一些問題。張主任也有提到第一個是我們公證人就先要把遺囑寄送海基會。

里：我是有碰過啦，當事人的意思是他要送。

主持人：我覺得我會在第一個問題裡面，也不要用到那麼龐雜。我們分或者是獨立再列一個問題。我們的問題繼承方面是有法定繼承跟遺囑繼承嘛！那一樣這裡問題我們大概都是交代法定繼承的部份，遺囑繼承他們好像也不明確，如果我們這邊過去的遺囑繼承他們跟我們也不太一樣，我看過的一般繼承程序的流程也是要再走一遍，你還是要繼承系統表、放棄也還是都要。

主持人：大陸那邊一般要求法定繼承還要列說：沒有遺囑。他們那邊打電話來問說，沒有遺囑，你們台灣怎麼確認？我們公證人沒辦法確認，那是不是要到法院查？法院可不可開給我們一張他沒有遺囑的證明？沒有，我說法院不可能給你開。

連：他可以自己寫，放在抽屜裡面，誰知道？就跟那之前就我發證明說在台無繼承人，隨便他在外面生的，誰知道？

主持人：我回去在想一下要不要弄到那麼複雜。

張：繼承篇的第一題，台灣地區人民如果要繼承大陸地區的遺產要怎麼辦理？然後可能最後再交代一下是否有遺囑怎麼樣。

主持人：如果在台灣地區有辦遺囑公認證的時候，可是他萬一有代筆遺囑也沒有經過公認證。因為兩岸之間也都是要經過公認證書再……還是都不要寫，不要去碰這一塊。109 頁第 3 個問題是陸委會那邊有提出來，因為陸委會那邊有人去申訴，上到總統府去申訴。大陸地區所做的遺囑，在台灣為什麼不能用。兩岸條例是說大陸地區的是以人民身份來界定而不是以行為地。因為我們的涉外



法是按行為地法，如果你把它修為行為地，在大陸地區做成的遺囑那就沒問題。我們要用兩岸條例，兩岸條例沒有改。後來就用這個答案。接下來就是110頁第7節，其實這裡跟135頁第8節合起來跟各位說明，定居、居留，還有探親、探病、奔喪這邊我是整個篇幅最多的，因為剛才心儀說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辦法裡面，所以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整理那個，後來我發現有開放大陸自由行，還有去年才實施的健診美容，還有今天報紙所談到的，八月份又要改健診美容的，這個部份我想先留給在座各位回去再幫我看一下，我會從最新的規定裡面再做整理，因為我發現新的規定又改了好多。而且早期為什麼要開放兩岸就是從開放探病、探親、奔喪，兩岸的開放就是從這裡才開始，然後再衍生出要有兩岸文書要有驗證的問題，所以這是最基礎的。在110頁是有分定居、長期居留、依親居留，那他各自的條件又不一樣。112頁，陸委會又特別跟我交代一定要有，這種適用到底他的區分何在？所以我這裡又區分為可以直接定居型的，那要階段申請定居型的，那你要經過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的階段完成後，你才能夠申請長期定居。那這段我先保留，我再回去自己好好做功課。問題第8是投審會給的問題，因為投審會還搞不太清楚大陸的股東在台灣的，就是大陸人在台灣的投資，大陸人死了，然後要繼承在台灣要辦的手續，他不瞭解，後來他去問了陸委會。那其實我們這個手冊裡面就有了，可能就是在剛剛繼承那個部份再就標的的部份再說明一下。在108頁根據各個不同的遺產管理機關，我們再加上投審會的遺產的股份標的。第9個問題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繼承台灣地區遺產所提出來的親屬關係公證書的範圍，這個問題是大陸地區一直在反應的，就是說大陸地區人民要向法院表示的繼承系統表要列出四個順位，司法院的格式要列出四個順位，那他們一直覺得很奇怪，因為他們大陸只有到父母，他們分兩順位，第一順位子女、父母、配偶，那他們覺得為什麼四個順位都，後來我跟他們解釋了半天，也解釋不太清楚，後來我就跟他們說司法院格式就是這樣子，就把司法院格式寄給他們，他們就說那我們可以回答那是司法院的格式。我覺得可以在這裡交代就是說按司法院的規定，他的繼承系統表有固定格式必須要列出我們1138條的四個順位。第10個問題就是台灣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遺產，這個部份有一段疏裡面我有我再加進去。那這個部份就是有關探病、探親、醫療、如果各位有新資訊，麻煩就是隨時提供給我。第九是身份篇，身份篇是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在台灣原有戶籍，然後在大陸地區的人民，就是現在民國76年以後赴大陸地區，然後申請恢復身份，他有一個辦法，就是按照這個辦法。第10節144頁投資經商篇，現在我們台商區大多是辦身份證比較多。145頁這裡現在有大陸銀行所謂的參股，還有控股這個部份，我只能按照法令的部份處理。在我提出來的第11個問題：台灣地區人民或企業赴大陸投資，如果實際繳款人，等於實際出資者跟投資者不一致的話，那他要提出一個協議書公證，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碰過這個案例？

白：但是我們會請他把資金流向表拿出來，不然他隨便講講……

主持人：我是跟他們講說你問大陸他們要交代哪些內容。

白：對，他們要自己寫好的，然後再拿來公證。



主持人：是不是早期要就資金單據匯款的來辦認證。

張：那不是早期，就這一兩年。那他的匯款人是他女兒，他的解釋是說因為他是什麼原因，因為他人在哪裡所以請他女兒幫他做匯款的動作，把銀行的相關單據要我們幫他一起認證。

里：那聲明的方式是後面那些單據不見了。

主持人：他這裡就明文講是協議書。那後面的匯款資料要去查證嗎？

里：當然要啊！

張：我們是有去查證。

主持人：這是最新的法令，投資經商的部份。第 11 節是財產權利，現在大概是有關不動產的買賣，台灣去大陸買，大陸來台灣買。149 頁倒數第 6 第 7 行他們在 2008 年頒了一個房屋登記辦法，那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規程類似我們這邊的土地登記規則。那規程就有強制規定如果是台灣人去辦的授權書要強制公證。即使是在大陸當地的委託書也是要強制公證。那這個部份目前的法令好像沒有什麼修正。192 頁的地方的就醫，我覺得把醫美健診這個部份把他放在就醫好不好？不要放在定居、居留那個部份。那早期的就醫只能重大傷病，那我會根據大陸地區人進入台灣地區管理辦法來做修正。變動最大的部份是 13 節就學。就學篇最重要的是陸生來台，大陸學歷採認辦法是採取原則不需要公證、驗證，例外才需要，就是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主持人：其實現在兩岸之間有一個平台，他們叫做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中心，互相可以查那個學歷。那其實大陸他們自己有一個叫做高等院校的信息網，簡稱叫學信網。大陸的學歷可以直接在上面查，只要你付 5 塊人民幣，那其實大陸公證處也是透過學信網查，教育部跟兩岸平台中心也是透過那個學信網去查，可是那個學信網有一個缺點，他只能查到 2002 年以後的學歷，第 2 個就是有公立學校的，他們有所謂私立學校、黨校，他們其實大陸承認的，可是你在那個學信網查不到，當然我們教育部有設定我們採認幾家學校，就那幾家學校當然沒問題，但是時間點只能查到 2002 年以後，2002 年以前的查不到。

主持人：所以就學我們希望很多陸生來，我們就放寬。那醫美現在發現有很多大陸客進來，去化緣、賣淫的、又脫隊行蹤不明的，所以我們要設關卡限制，我們可以從政策上面去考量。

主持人：162 頁專業證照的部份，目前我查到的是醫師最常辦，還有專利代理人，各位的資訊還有沒有大陸開放什麼專業證照？律師好像不用。

連：有一些直接換照的。

主持人：就醫師。如果沒有大概就是醫師、專利代理人這個部份。15 節公法給付這個部份大概就是退輔會。後來我有把他修飾過加了一些法律條文，這個大概沒有太大特殊的，因為現在老榮民也越來越少了。現在都變台商了。稅務就是在大陸地區有繳過稅的，這個我有查過國稅局的部份。那這次我去海會有問過健保的部份他們有說超過 5 天以上才要驗，健保給付要不要加？

連：那你就說幾天內的不需檢附。

主持人：好，那 17 訴訟篇，基本上大陸的法院涉及到兩岸之間判決的裁定，兩

岸之間的規定，這個都放進去，大陸的法院基本上在訴訟來講的話他們所要求的包括證物、委任狀等等，基本上都是強制要辦公證。最後 18 節其他篇，這裡提到駐外館處的委託書透過海基會的驗證，這裡海基會應該是沒有驗證，所以我想題目應該改一下，可否經過海基會寄送到大陸使用？海基會沒有驗。那案例的 40 也是把它改一下，那就如同剛剛講的，大陸就是會用技巧的方式，就是便民，他們就是會捨掉主權的方式用便民。那問題 2 是提存的問題，其他是不是還有兩岸文書也有其他的，請各位再想一想。

張：最近大陸來臺灣工作，特別是那種學術交流的學者，大部份都到學校做研究，那他們要離臺的時候，有一些相關的文件好像還蠻多的，好比說他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都要公證。

主持人：是在臺灣的？

張：對，在臺灣的，就大陸學者……

主持人：那他回去大陸使用這些文書的目的是？

張：應該有可能另外去受聘或怎麼樣的。

連：學經歷證明。

張：對，學經歷證明。

里：台灣開的，那就照一般的就好了，他拿去大陸管他做什麼。

主持人：對，那就不用了。

張：他們現在夫妻財產的這一塊有沒有硬性還是說配偶的房子還要配偶同意。

主持人：他們第一個也還是共同財產，當然他們共同財產還有分成婚前跟婚後，婚後的這個部份配偶的一方有權可以請求登記為共有，在處分這一塊的方面，目前也都還是要配偶來做同意比較多。在財產權利篇那邊的處份是有提到夫妻之間，之前是有一個訊息是說不用配偶另外一邊的同意，後來，我們知道大陸各地做法又有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這個手冊裡面是做得比較保留一點，請他們問清楚。後來我問了一下他們是說應該不是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的這個解釋。最高法院有一個解釋是說夫妻一方如果出售共同財產的情況下，其實他們目前大陸在內地其實完全不需要配偶的同意。那只是針對境外人士。所以我覺得這段可能還是維持，或者是把最高人民法院這個規定把他刪除，還是請他們向大陸地區的主管機關詢問清楚，就是說需不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這樣。因為他們婚姻法其實沒有改。其實我覺得他們很奇怪，最高法院下的一個行政命令就等同法律，下面有很多要點，其實就是法律。那法規還是放公證法還有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不要把它弄得太多。附錄的部份我就是把台灣這邊的公證處還有民公的事務所這邊全部拿掉。

連：就給他註明司法院網站。

主持人：然後公證費用標準表我覺得是一定要放。既然是涉及兩岸，附錄四海基會的服務那個要給民眾知道，所以他的服務時間。附錄五的公證協會這個我想有必要。我還會看最新的，有沒有更新。上次大陸北京的來他們有跟我講中國公證協會的電話，應該是 58075666 跟 580758018，580 後面四碼是 8018，我覺得他們還看得很仔細。最後感謝各位與會。

散會。

# 參 「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

## 增修之研究訪談記錄

時間：102年08月17日

地點：海基會

受訪人：海基會法律服務處黃國瑞處長（以下簡稱黃）、張峯青副處長（以下簡稱張）、林美佑一級專員（以下簡稱林）

提問人：鄭雲鵬

記錄：孔繁真

問：我方行政或司法機關在業務上所需求的大陸公證書，有無不透過海基會文書驗證管道而採認者？如有，則其查證的管道又為何？

黃、張共同答：像學歷、產品原料來源證書不需經過海基會驗證，另外大陸文書並非強制驗證。像學歷這部份是通過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認證，而不是透過海基會驗證。按照兩岸協議的規定，學歷驗證需題財力證明，不需經過公證。依照兩岸條例第七條，海基會的驗證是被動的。另外，5日以下的住院(健保申請)，不需驗證。還有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的部份可不經驗證。

問：目前兩岸相互寄送及查證的公證文書種類，是否均能涵括在「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範圍內？如果有不能涵括在協議範圍內的公證書，海基會之處理方式如何？

張答：主要是社會交流類，像探親、探病、奔喪等的這種情形，根本就沒有副本，就直接用查證的方式。這個部份應該是說就兩岸協議的部分擴張解釋。

問：同問題前段，兩岸文書驗證不僅驗證公證書上的簽名、印鑑或鈐印，也比對公證書的內容，因此當公證書正副本內容不一致時，海基會的處理方式如何？

林答：例如委託書上有“簽名、蓋章”，我們就在委託書上面註記，只認簽名惟印章不在驗證範圍之內。基本上，我們採取主動加註、主動查證或不予核驗，這幾個程序。

問：臺灣民眾在辦理無血緣關係聲明書時，常常在同一公證人處辦理與多位結婚對象的聲明書，或分別到不同公證人處辦理，為防止不法目的，大陸方面迭有反應能否在臺灣公證人方面加以禁止，海基會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

張答：海基會也有接到這個問題，不過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大陸方面對於戶籍制度的不完善，而不能要求臺灣方面來解決。

問：有接獲民眾反應，臺灣民眾在大陸死亡，經在大陸的配偶在大陸公證處申請辦理死亡公證書後，卻不將死亡公證書交給臺灣家屬辦理除戶和繼承手續，不知道臺灣的家屬可不可以向大陸公證處申請補發死亡公證書？

張答：這個問題海基會有向大陸公證協會提過，他們的回答是臺灣的家屬不能申請補發「原」死亡公證書，但是可以用利害關係人的身分，再申請同一個人的死亡公證書，這時候是一個新的申請案件，公證書的字號也不同。

問：大陸於 2011 年 10 月頒行新式公證書格式，迄今已一年有餘，我方行政及司法機關在採用上有無發生疑義？具體疑義為何？問題是否有所解決？

林答：在大陸的文書方面我們常會碰到的是婚姻類，最主要的是基本情況記載太過簡單，沒有辦法判斷。就是自然人的基本情況的記載。還有離婚，無載明離婚對象，所以我們不知道離婚的對象是誰。在適用上問題比較多的，應該是戶政機關。

問：目前臺灣民眾在大陸置產情形日增，財產權利人死亡，其繼承人在大陸辦理繼承之程序，在海基會方面是否與大陸公證協會再進行確認或整合？

林答：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將視適當時機再與大陸方面進行協調。

問：就第一版的實用手冊，是否還有必須要注意的地方？

林答：大陸學歷採認辦法有修正，對於大陸學歷採認改採原則上不須經公證驗證，主管機關有疑義時例外才須經公證驗證；去年有開放陸客來臺醫美健檢，原則上應備文件不須經公證驗證，但是今年 8 月將採新規定要公證驗證；另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辦法最近也有很多修正，在手冊增修時應該去注意。